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四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 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8
伍、審議總結果	19
陸、審議結果	39
內政委員會	39
一、歲入部分	39
二、歲出部分	4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1
1. 行政院	4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7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9
6. 大陸委員會	169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8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194
1. 內政部	194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28
3. 警政署及所屬	261
4. 中央警察大學	295
5. 消防署及所屬	298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8

7. 移民署	329
8. 建築研究所	339
9. 空中勤務總隊	340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342
1. 海洋委員會	342
2. 海巡署及所屬	357
3. 海洋保育署	371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38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83
一、歲入部分	383
二、歲出部分	384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384
1. 外交部	384
2. 領事事務局	416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9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419
1. 國防部	419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431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513
1. 僑務委員會	513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2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
經濟委員會	545
一、歲入部分	545
二、歲出部分	55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5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551
2. 檔案管理局	571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57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589
1. 經濟部	589
2. 產業發展署	630
3. 國際貿易署	634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38
5. 智慧財產局	641
6. 水利署及所屬	645
7. 商業發展署	656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58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4
1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669
11. 能源署	670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677
1. 農業部	677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733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44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746
5. 林業試驗所	747
6. 水產試驗所	747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749
8. 獸醫研究所	749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9
1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750

1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5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751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51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51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51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751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5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5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1
20. 漁業署及所屬	751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759
22. 農業金融署	761
23. 農糧署及所屬	761
24. 農田水利署	766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2
財政委員會	773
一、歲入部分	773
二、歲出部分	77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77
1. 主計總處	777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793
1. 審計部	793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0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80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01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802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2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803
1. 財政部	805
2. 國庫署	822
3. 賦稅署	828
4. 臺北國稅局	836
5. 高雄國稅局	837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3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39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0
9. 關務署及所屬	841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46
11. 財政資訊中心	852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58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59
2. 銀行局	881
3. 證券期貨局	887
4. 保險局	892
5. 檢查局	896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898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898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98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89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89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89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01

一、歲入部分	901
二、歲出部分	905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905
1. 中央研究院	90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2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929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948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968
1. 教育部	968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4
3. 體育署	1074
4. 青年發展署	1092
5. 國家圖書館	109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96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97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8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1099
1. 文化部	1099
2. 文化資產局	116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73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7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78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79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80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81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83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84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185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185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85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217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21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25
交通委員會	1229
一、歲入部分	1229
二、歲出部分	123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3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31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238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4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247
1. 交通部	1248
2. 民用航空局	1284
3. 中央氣象署	1289
4. 觀光署及所屬	1292
5. 運輸研究所	1306
6. 公路局及所屬	1309
7. 鐵道局及所屬	1320
8. 航港局	1326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330
1. 數位發展部	1330
2. 資通安全署	1349

3. 數位產業署	135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357
一、歲入部分	1357
二、歲出部分	137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370
1. 總統府	1370
2. 國家安全會議	1374
3. 國史館	137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7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78
1. 人事行政總處	1378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40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406
1. 立法院	140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424
1. 司法院	1424
2. 最高法院	1460
3. 最高行政法院	146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6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60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61
7. 懲戒法院	1461
8. 法官學院	1461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461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461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461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463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63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63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463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463
1. 考試院	1463
2. 考選部	1471
3. 銓敘部	1478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8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48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489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490
1. 監察院	1490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500
1. 法務部	1500
2. 司法官學院	1540
3. 法醫研究所	1540
4. 廉政署	1540
5. 矯正署及所屬	1542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51
7. 最高檢察署	1553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1553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559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1559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560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560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560
14. 調查局	156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63
一、歲入部分	1563
二、歲出部分	156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566
1. 勞動部	1566
2. 勞工保險局	1602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1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62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637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639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640
1. 衛生福利部	1640
2. 疾病管制署	1739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4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63
5. 國民健康署	1776
6. 社會及家庭署	1795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811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1812
1. 環境部	1812
2. 氣候變遷署	1844
3. 資源循環署	1856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67
5. 環境管理署	1876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1884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交通部 224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1,28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公路局及所屬 49 億 8,2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82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航港局 2,04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數位發展部，無列數。

第 202 項 數位產業署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 億 8,729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第 2 節「證照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229 萬 3 千元。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交通部原列 276 億 0,127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9 億 0,127 萬 7 千元。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4,029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第 1 節「審查費」4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2 萬 2 千元。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署 2,69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50 億 9,449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第 3 節「服務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1,449 萬 6 千元。

第 118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航港局 5 億 5,65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4 億 8,748 萬 5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748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交通部 59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央氣象署 1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運輸研究所 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 億 4,7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1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航港局 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數位發展部 3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數位產業署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 296 億 4,365 萬 4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11 億 2,362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8項 鐵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9項 航港局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照列。

第1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21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23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156項 交通部 2 億 0,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157項 民用航空局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158項 中央氣象署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159項 觀光署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160項 運輸研究所 93 萬元，照列。

第161項 公路局及所屬 1 億 3,1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162項 鐵道局及所屬 49 萬 3 千元，照列。

第216項 數位發展部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217項 資通安全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218項 數位產業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0,25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 7 億 0,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251 萬 4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網路相關事項，目前網路媒體日益增加，彰顯我國對於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的重視，民眾可從多元管道取得新聞資訊，考量網路訊息快速多元，需依靠平台自律保障閱聽大眾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討論，研議如何持續健全網路新聞媒體生態，並就業者自律進行意見交換。

(四)針對目前詐騙猖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攔阻境外來電以及國際來話語音警示等措施，雖有初步成效，然而依據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電信詐欺案件多達 15 萬 2 千餘件，國人面對詐騙威脅並未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電信詐騙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針對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員維持費較 112 年度增加 1,759 萬 1 千元，依據預算書說明為增加 40 名員額，考量增列員額 40 人應清楚說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增加員額的必要性、預計增加辦理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電信詐騙案於國內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人。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 1 億 0,350 萬元。打擊詐騙為我國第一要務，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提出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55 億元，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制 5G 基地台（2021 至 2022），2021 年度預算額度 99 億 2,361 萬 5 千元；2022 年度預算額度 55 億 7,331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各家電信業者 5G 不限速吃到飽資費依舊 1,399 元，並無降價之跡象。政府補

助業者設置基地台費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降低 5G 不限速吃到飽之資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針對降低 5G 資費進行研議及提高 5G 普及與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辦公廳舍相關租金」2,802 萬 3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華光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由於電子商務之普及化，網路購物日益盛行，但近年網路出現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商平台移除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商品，111 年 2 萬 7,766 個，截至 112 年上半年已移除 9,960 個。為避免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市面上大量流通，影響電波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需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並納入政令範圍予以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 2,775 件，其中色情類居高，占比 47.81%，兒少私密照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另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12 年 7 月公布「2023 臺灣兒少網路安全暨網路識讀現況調查」發現，2023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較 3 年前多 5 小時。為避免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影響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效防堵危害兒少身心網路資訊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2018 年燕子颱風造成日本關西機場關閉，大批台灣遊客受困於此，卻傳出我國駐大阪辦事處協助國人返台及安置不力等不實消息。當時未經查證的消息一曝光後，立即引發激烈的輿論。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2 年假訊息調查報告，有高達 9 成 5 的民眾認為需要透過教育或宣導，加強民眾之媒體識讀及辨識假訊息能力。教育部現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 108 新課綱 9 大核心素養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08 年提出「廣電事業作為推動媒體素養」之政策方向。為持續強化各年齡層媒體識讀能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在官網更新 111 及 112 年媒體素養教材，以符合並整合現有資源，加強全民媒體素養。

(十二)有鑑於依「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標準規範」所簽訂的國際漫遊協議，政府乃提供旅客在國外短期漫遊使用之法制環境。然考量我國電信管理業務在行政規範作業上仍有不足，致使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啟動規劃，預計捐助新台幣 25 億元規模並成立專責機構，且朝規範網路假訊息、網路霸凌等不當或違法言論推動，然而迄今仍被挨批養網軍與箝制言論自由等多受社會疑慮。復以官方另宣傳籌設金額未必是 25 億元，且具體金額仍未定，同時也不一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捐助，另可能找民間數位中介服務業者以及捐助財源等，皆有欠積極之行政作業向社會各界妥善釋疑，致使外界對 113 年所銜接及規劃之行政期程無法清楚。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十四)有關近期各界所關注之中嘉集團涉違反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詢答中表示，已確認中嘉違反上述負擔事項，惟該違紀事件乃

藉由多層次轉投資之巧門，意圖規避監理。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並提高違反負擔之處分，用以落實監理機關督導查察之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日前由基層檢察官所組成之劍青檢改組織，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所舉辦之「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當中，抨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打詐尚未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導致基層執法人員疲於奔命，卻徒勞無功、事倍功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6 月 19 日便以新聞稿回應，惟此事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部分前線檢察官認知有所出入，實不利我國整體打擊詐欺目標之推行。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前線檢察官建立有效溝通平台，並與之密切配合，網羅各地方檢察官所提意見，時刻研議最新防詐、賭詐措施，用以降低詐騙案件，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溝通平台之建置情形或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近年來詐騙案猖獗，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國人財產安全，然目前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儼然已成為詐騙之主要工具之一，身為電信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責無旁貸，應儘速提出有效因應措施，用以防堵詐騙案件持續上升。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近年詐欺案件持續增加，依據劍青檢改組織公布數據指出，112 年地檢署新收案件數量暴增，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例，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新收「偵」案也高達 7 萬 3,759 件，較 111 年增加 17.5%，其中詐欺案件就暴增了 37%，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被點名有行政怠惰之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堵詐騙的相關作為除了攔阻國外詐騙電話，對國內全仰賴電信業者積極作為，然而目前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可管形成一個重大缺口，依據統計國內流通門號是全國人口數的 2 倍，簡訊代發更成

為詐騙溫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漏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及強化防堵通訊詐騙之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 2 月馬祖 2 條海底電纜先後遭中國船隻破壞，造成馬祖 1 萬 4,000 多戶居民網路服務中斷，時間長達近 2 個月，不僅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政府機關運作也受到影響，尤其對軍隊通訊韌性的衝突，影響我國戰備訓練。經查從 106 至 112 年，馬祖海纜遭破壞次數超過 29 次，雖然政府積極增設微波設備強化馬祖網路備援系統，國軍也有微波及無線電，接替指揮通訊，掌握敵情及指揮部隊作戰，但無法全面性涵蓋，中華電信海底光纖電纜仍是外島最主要的通訊手段之一，因此如何強化我國連外網路韌性、增進海纜系統管理安全性及打造具韌性的通訊環境相當重要，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電信事業提升我國國內海纜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近年來經濟大好致稅收超過歲入預算甚多，且有對企業重複課稅的聲浪出現，稅收的公平性應檢討。例如頻譜，109 年 5G 釋照總標金高達 1,421.91 億元天價，每年又收取 30 至 40 億元的頻率使用費。行政機關應遵循 108 年「電信管理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逐年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避免企業因重複稅收減少網路建設投資或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加重人民痛苦指數。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收取之規費收入之 14% 分配予該基金，已快達上限，為求稅收公平性及維持通傳基金的正常經費運作，建議將原本通傳基金歲入規費之 5% 至 15% 提高至 50%，不僅能維持通傳基金的預算，亦能讓稅收歸於正常，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辦法，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以維持因應及健全的通傳事業發展。

(二十)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72 萬 1 千元。112 年 5 月間，桃園地方檢察署因詐騙集團搜索海峽電信，聲押邱姓負責人，該公司似為詐騙集團共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但在當下毫無動作，俟地檢署請求後始進行行政調查，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公布處分，但卻僅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處以 30 萬元罰鍰，並表示已「加重裁處」。應積極主動進行各項必要調查，針對電信事業應有之責任，持續就 KYC 進行調查。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海峽電信涉詐案之處分、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以及服務提供者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帶來之挑戰，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等事宜，經決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然經查，審計部於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歷經 2 年餘，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鑑於 OTT TV 係透過網路傳播影音內容服務，與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大致相當，然政府對於 OTT TV 尚未如「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專門性法規加以監督管理，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溝通、整合意見，以及加速立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二)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辦理各項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 8 月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 1 億 0,350 萬元，且已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推動策略包括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遏止詐騙網頁刊登、管理及防制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業者詐騙等，並於 113 年度賡續推動，相關經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配合辦理；然電信詐騙方式複雜多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查核設施之運作，加強督導電信業者後續辦理情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督導、落實堵詐防制措施規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針對「新聞媒體報導選舉票數應遵循之專業性、公正性暨認定有無違規之權責釐清」曾提出專題報告，認為應以自律及他律為督促廣電媒體注意開票作業數據正確性之依歸。為維護選務機關的公正性及媒體的專業性，避免影響民眾對於選務機關的公信力，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大選結束後 3 個月內針對「新聞台開票播報自律、法遵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2,71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96 萬 9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1 年度編列 78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83 萬 6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 112 年度人天數減少 23 人天，經費卻增加編列 113 萬 3 千元，顯有撙節空間，爰此，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

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64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如 112 年 7 月 7 日據媒體報導新任主委與前副主委於辦公室暢飲威士忌，種種事件，已讓運安會形象受損，足見運安會內部控制出了嚴重問題。為避免運安會形象持續受損，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近期重大爭議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 4 件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降低事故調查案件逾期比例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水路類 200 件、公路類 132 件、鐵道類 198 件，其中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而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量 58 件為最高。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未回覆 74 件運輸事故持續追蹤、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並針對上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據統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以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鐵道類次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

之落實改善情形，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協助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年來陸續發生主管搭公務車進行私人行程、浮報加班費與加州大學簽訂 MOU 破局等爭議，以致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面觀感增加，重創機關專業形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重建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專業之信心。

(十一)有鑑於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717 萬元，在編列內容中欠難詳實釋疑對於最新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949 萬元僅執行率 75.8% 之執行改善作為，致高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可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十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所訂的規則無法反映現實問題，要滿足 3 人死亡、死傷 5 人、單純受傷超過 15 人才會送運安會調查，以致臺灣 1 年發生交通事故近 40 萬件、死傷近 50 萬人，在運安會立案調查的卻只有 17 件，其中大多是超載、山路越線等情形，如特斯拉自燃、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造成追撞事故等態樣，卻因為沒有符合上開規則，所以運安會消極不調查，惟運輸事故調查法中明文重大運輸事故定義，即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運安會就應該介入，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

(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提出計畫斥資 12.5 億元分 5 年執行，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占地 6 千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37 萬多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同時提供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以提升調查量能。惟該計

計畫經過多次修正後取消興建實驗大樓，相關預算業已辦理繳庫，目前規劃使用與運安會同大樓 10 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間建置實驗室，然而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完成搬遷還要 5 年左右，隨著新一期「精進運輸事故調查量能計畫（113 至 116 年）」陸續購置儀器設備，現有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為確保運安會精進調查量能不受影響，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實驗室之建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加強法制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後完整調查太魯閣事件整起事故，包括比對每位罹難者、生還者的座位，分析站票、坐票死傷影響程度。過程中應確認與分析內部遺留物，但現場留下來非車廂內的物品高達 94 件之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過程中完全沒有發現，不免讓人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的完整性打上一個問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如何保有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被干預，非常重要，但若組織深陷內鬥、互揭瘡疤爭議，專業性自然也受影響，民眾如何信任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真實性與公正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依預定進度提升績效目標，增進解讀率。近年部分運輸事故案件之調查報告超逾預計發布時間，賡續檢討改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其確實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太魯閣車廂遺留物及水路安全改善建議落實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9,63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編列 1 億 7,658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921 萬元，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36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 之新建公共工程時，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惟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5 點「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導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不一。部分機關於工程計畫核定以前之生態檢核受到簡化或合併，進入後續工程階段業已無法有效避免造成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另部分上級機關審查機制不佳，亦難以有效遏止地方政府之不當工程作為。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進行檢視與評估，提出完善機制與條件之相關檢討與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六)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03 年開始辦理道路生態檢核，為我國公共工程實施生態檢核之肇始，爾後逐步推動

至各公共工程項目，並於 2017 年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 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生態檢核推動至今業已累積諸多珍貴的生態調查資料，若能與農業部相關資料平台進行整合，則可完備國內生態棲地之相關資訊。惟目前各機關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不一，並未標準化，難以有效彙整至同一平台。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之標準化與後續資料整合機制」，提出相關評估與規劃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編 552 萬 1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華光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工程會應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使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八)111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其決標案件總計 20 萬 2,896 件，決標金額約 2 兆 2,719 億元，而採購進度皆由各級機關透過網路方式，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傳輸安全性極為重要。為確保公共工程登錄時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執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外，應針對資料傳輸屬性安全控管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審計部調查各機關 111 年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結果發現，部分計畫 111 年度預算達成率雖達 9 成，但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

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等情形，原分配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 39.71% 至 72.99%，經調整修正後提升至 96.26% 至 100.00%，足見現行管考作業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重大公共建設修正經費次數及期程列入管考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足見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之流廢標案件數呈增加趨勢。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比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2,325 萬 2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辦理共同性資訊與資安業務。經查，就 112 年截至 9 月之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案件比率分布情形分析，財物類及工程類未採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為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相關機關採用電子報價單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針對曳引車、砂石車等大型車輛超載破壞道路、有交通安全疑慮甚至交通事故。現況車行及司機並不會主動要求超載，均為承造人及承包廠商要求司機超載。而現行規範均只有罰則，無不超載獎勵制度，應秉持「有罰有賞」原則，公共工程部分，若無超載應按聯單資訊依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直接對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十三)據電子採購網資料，從 112 年 3 至 8 月南投縣的工程招標案有 849 件無法決

標。原因之一是南投縣內多山區加上極端氣候影響，造成交通、貨運、人力成本皆增加。廠商缺乏投標意願，使得公共工程的時程延宕。例如南投縣立殯儀館，因建材及國際原物料上漲，歷經 8 次流標，耗時 2 年，直至 112 年才開始動工。鑑於公共建設與國家經濟民生息息相關，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責為監督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及預算執行之管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考量各地工程施工條件之差異，並將國內外物價上漲納入考量，對於多次流標、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進行個別了解與協助，使公共建設不分城鄉、不分區域，都能維持公共工程應有之品質與進度。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公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並自同日上路。該指引主要有四大重點，包含要求機關編列獨立資安預算、擴大工程會採購諮詢機制並納入數位部、資服採購資訊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要求開發過程設定查核點等。工程會列出指引最主要就是讓政府機關及業者都能有更明確的方向去做資服採購，避免後續出現爭議，惟該指引中只空泛的要求：「契約應依系統開發各階段載明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並要求廠商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測試、整合測試等），並定期（開會）追蹤檢討……」，缺乏實際管考規定恐流於形式，為落實各機關資通安全並提升政府資服採購管理，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指引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於 113 年強化甫推出之「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以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等行政指導業務，然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之廠商與機關間，有人員因資訊專業不齊一，而有軟體設計費用落差，或資訊功能認證與替代等採購爭議，是以爭端排處機制理應超前部署預作情境模擬與預設，爰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超前部署之需，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將加班費，以及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 10 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含糊的統一編列為單一預算支出項次，尚有欠詳實分列載明金額與說明，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各增編「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45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以作為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之經費。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此計畫之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之具體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第 1 節「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 3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第 1 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7 萬 7 千元，凍結 6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第 1 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7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由於金門等離島地區因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嚴重，導致多項公共工程招標不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說明已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惟離島地區大型工程仍需仰賴台灣廠商參與，為協助金門地區公共工程推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離島特性，就如何合理編列預算納入人力

、機具動員費用，針對「金門等離島地區公共工程推動不利之因應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啟動太魯閣事故調查後，2022年5月10日，發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408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除載明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改善建議，更點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三點改善建議包含會同相關單位，檢視及加強宣導防止廠商「借牌」之措施、加強宣導廠商停權之判斷準則及即時通報機制，與優化及加強宣導運用工程履歷資料等。據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舊保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須在90天內提出改善計畫的改善建議內容，但原本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防止工程廠商「借牌」，督導落實廠商停權等「責任」等用詞，就以「加強宣導」取代「杜絕」等字眼。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47萬7千元，辦理業務包括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考核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顯示，109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1,114件，曾流標案件767件，占68.85%；110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1,068件，曾流標案件增至775件，占72.57%；111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1,304件，曾流標案件增至1,018件，占78.07%，112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已達491件，占71.99%，工程類採購案流標之狀況呈增加趨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分析流標案件增加之原因為何，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藉此改善工程案件不斷流標之狀況。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0,463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 億 0,413 萬 2 千元。除第 4 目「營業基金」358 億 3,798 萬 8 千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23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5 項：

- (一)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 18 項委辦計畫，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2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3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85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0,99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包含大台北地區 4 項捷運建設計畫以及高雄地區 3 項捷運建設計畫，惟部分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刻正申請展延期程，另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

相關招標作業執行不順，影響執行效率等情形。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計畫管考及招標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項下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5 億 1,900 萬元，用於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維持桃機公司財務健全及第三航廈、跑道工程營建所需。經查，桃機公司於疫情期間累計虧損 73.09 億元，因此交通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1 億元增資桃機公司，用於彌補資金缺口，然而桃機公司沒有抓緊利用疫情旅客較少期間，提升基礎設施以迎接疫後國際航運復甦，依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所做國際機場排名，桃機公司由 2019 年史上最佳排名第 13，跌至 2023 年為全球第 82 名，細究其主要原因，不論軟硬體設施都過於老舊，而且便利性不佳，更不具有地方特色，因此儘管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 112 年 6 月推估，112 年預計將有 43.5 億人次搭機旅行，約回復到疫情前的 96%，桃機公司仍舊只恢復到疫情前的 62%，持續面臨虧損的情況。爰請交通部針對如何敦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現有設施並提升國際排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經費，較 112 年度預算 470 萬元，增加 3,762 萬元，是 112 年度預算的 8 倍，計畫內容在於完成後可完善我國陸海空網路之基礎建設，連結臺灣主要 3 處海纜站之完整管道。惟查，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之用途為「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應專款專用，不得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建設之經費，爰請交通部就詳細說明該計畫對國道公路建設、其設施擴充、改良之關聯性和其自償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辦理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惟光纜建設屬政府所列關鍵基礎設施，光纜建置過程必須防範被裝設後門設施，以免被竊取重要資訊資料，因此應強化人員管理、資安管理等。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置工程安全防範作為之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76.19%，係因本計畫施工時因岩盤障礙影響施工，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編列 15 億 9,36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42.22%，係因本計畫施工期間因鑽掘過程遇障礙物，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十二)由於交通部對於權責劃分堅持實施「因地制宜」之方式，導致交通建設方面的權責分散、雜亂無章，造成交通亂象頻傳，並有中央踢皮球給地方之疑慮。為落實交通建設及解決亂象，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是否繼續實施「因地制宜」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三)為改善偏鄉交通不便問題，花蓮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接受交通部、花蓮縣政府等單位的輔導，於 109 年推出「噗噗共乘」計畫，110 年「幸福巴士 2.0」啟動，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 3 萬 0,491 人次搭乘，服務公里數達 13 萬 2,445 公里。富里鄉「幸福巴士 2.0」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成功範例。但交通部沒有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使好的政策無法推廣。為促進

偏鄉交通之便利，爰要求交通部全面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對派任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評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最為離譖，例如：甲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 及 111 年持續派任，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君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丙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足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目前已進二階段環評，預計斥資 1,880 億元，最快 2025 年動工並於 2030 年完工，高鐵即將進入台灣東部地區。0918 花東地震導致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橋梁、鐵道受損，加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太平洋颱風生成頻繁，每有颱風侵台，花東地區往往是防颱第一線，因豪雨侵襲，造成多處道路、橋梁封閉，足見花蓮聯外交通嚴重不足，為了補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

(十六)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度執行率為零、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七)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 萬 6,823.28 平方公里，占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省道之安全，交通部應先統計山區省道於護欄內側設置電線桿支數後，再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遷移辦法。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山區省道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進行統計並研議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強化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由於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從業人員比以往增加許多，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導致交通亂象。同時也讓外送人員頻頻遭罰，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貨車卸貨有貨車專用卸貨區，而外送機車並無專用卸貨區。為解決交通亂象，同時減少外送人員遭裁罰次數，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設立機車臨時卸貨區進行跨部會研議，並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交通部於 2011 年頒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範曳引車、拖車等聯結車需配有動態煞車系統，才能通過檢測與審驗報告，車廠才領牌、製造。然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顯示曳引車、聯結車等相關車型，於 2017 年發生事故 1,474 件、造成 1,801 人死傷，2022 年發生事故 2,089 件、造成 2,512 人死

傷。據車輛產業團體指出，車安中心僅靠「4 張照片」測試車輛是否合格，足見審驗機制失靈，無法有效減少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為增進道路安全及保證用路人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大型車輛動態煞車系統審驗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燃油機車之使用。根據交通部資料，我國電能機動車由 107 年 19 萬 6 千多輛 (0.9%)，提高到 112 年 6 月的 71 萬 2 千輛 (3.1%)，足見電能機動車將逐步取代燃油機動車，代表未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將逐步減少。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現行徵收方式是否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是由交通部規劃，計畫將現有臺中市的豐原至大慶間 21.7 公里地面鐵路，改建為高架鐵路總計設有 10 座高架車站，包括豐原、栗林、潭子、頭家厝、松竹、太原、精武、臺中、五權以及大慶，第一階段於 2016 年 10 月通車，第二階段業已於 2018 年 10 月底通車。過去囿於經費不足，有關臺鐵山線高架捷運化南延（大慶到烏日），透過山線鐵路高架大慶延伸烏日，消除平面鐵路兩側空間阻隔，促進都市空間縫合，並透過鐵路騰空用地活化開發及利用，帶動烏日區整體都市發展軸線，強化與捷運綠線烏日站轉乘，爰請交通部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作業等事項，並與地方政府賡續積極協調溝通。

(二十三)考量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須經橋下迴轉道及平面道路銜接，造成該地區道路車流交織、繞行時間較長，也形成當地交通瓶頸。故交通部研議台 63 線新增高架匝道銜接國 3 中投交流道之可行性評估，又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交通部公路局完成，並於 112 年 7 月陳報交通部，交通部復於 112 年 8 月函請高速公路局代部審議，爰請交通部針對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計畫，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

評估作業、車流改善及彙整各界意見等事項賡續積極辦理。

(二十四)台中水湳轉運中心為提供各項運具轉換，預計 2026 年完工啟用，屆時每日至少將有 1,500 班次國道客運進出，進出旅客更高達 2 萬 3,000 人次，又該計畫交通部公路局曾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該案研究設計經費。水湳轉運中心原本應設置專用道串連國道 1 號，以提升國道客運運行效率、並減少平面道路交通衝擊，但卻未併同施工，即使未來轉運站完工後，必將造成當地交通嚴重衝擊，如今亟需亡羊補牢，爰請交通部協助台中市辦理水湳轉運中心增設國道客運專用道可行性研究。

(二十五)政府為減輕全國北、中、南三大生活圈，以及單一縣市（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地通勤通學族負擔，交通部推出「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並且各地區發行專用 TPASS 悠遊卡，可搭乘公車、客運、台鐵、捷運、輕軌等公共運具，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已累計 58.5 萬人次加值購買，包括基北北桃約 49.2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7 萬人次、南高屏約 6.6 萬人次。依據「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所發行之定期票以及臺中、彰化、南投縣、苗栗聯合發行之「中彰投苗定期票」，係委由台中捷運公司擔任發行單位。雖台中市境內目前僅 1 條捷運、2 條台鐵山海線共 3 條軌道運輸，軌道公共運輸基礎建設顯然落後。因此，除了加速中部地區各項軌道建設進度外，交通部須對中部地區交通挹注更多資源，在軌道及公路運輸基礎建設過程中，對於民眾通勤通學的交通費用補貼，就成為提升民眾使用軌道運輸關鍵誘因。爰請交通部應持續辦理公共運輸鼓勵通勤通學月票政策，以鼓勵交通基礎建設較為落後的區域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二十六)由於行人穿越馬路傷亡事故頻繁，交通部長即刻提出「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因應，並已發函全國各縣市協助推動，在車流大的十字路口，各方向的行車號誌全為紅燈，讓行人全走完，車輛再行；或行人綠燈提早幾秒亮起，行車號誌再亮綠燈，以利駕駛轉彎時能清楚看到行人，避免因視線死

角造成事故。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讓人車分流確可保護行人安全，然而如何兼顧行人安全和車流暢通則是執行過程需面對的難題，此問題解方則有賴事故調查和分析事故肇因，例如如何分析行人車禍肇因？設置時相前，應做好哪些調查程序？可以參考哪些指標？該怎麼定義、測量路口的行人量和汽車量？等關於事故調查或時相設置條件，交通部尚未提出參考原則供各縣（市）參考，不利政策推行。綜上，建請交通部應儘速針對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提出指引，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設置。

(二十七)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導致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故於 112 年 7 月進行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積極辦理及確實評估成效，以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今桃園機場旅運量有明顯回升跡象，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然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藉此契機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以維財務健全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虧損及強化營運效能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及名間鄉的松柏嶺受天宮香火鼎盛，每年春節香客更

是絡繹不絕，惟其鄰近名間交流道，經常造成國道 3 號堵塞；且往年每逢連續假期皆實施雙向入口匝道封閉，用路人需改道台 3 線，對在地居民的影響最為直接。113 年春節首次試辦不封閉雙向匝道入口，尤需解決周邊路況塞車問題，爰要求交通部確實做好匝道儀控，並針對當地居民及用路人提出事前規劃與明確政策宣導，同時應輔導南投縣府配合地方交通管理疏導作業，以期避免車流回堵台 3 線。

(三十)國道 6 號為前往日月潭、合歡山、清境等熱門景點的聯絡要道。全長逾 37 公里，週末假日車潮湧現時，車流經常回堵至中彰投系統。目前正在興建的東草屯休息站預計 113 年完工，除提供用路人休憩，預期可分流部分假日車潮。又休息站興建地址鄰近烏嘴潭人工湖，嗣完工後若妥善規劃，預期能帶動沿線觀光人潮。若搭配台灣好行南投路線規劃，將兼具觀光與民生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工程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相關時程。

(三十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應協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以提供使用者更為舒適之乘車體驗，並使計程車產業升級，同時降低廢氣排放量，達到淨零碳排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通盤瞭解業者需求，續行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

(三十二)南投縣為觀光勝地，更蟬聯 3 年全國前 10 大國內旅遊主要造訪景點，惟境內除集集線觀光支線外，並無高鐵或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對當地居民、外縣市旅客，甚至需要往返其他縣市之通勤族形成額外的交通成本。基此，倘若建設輕軌，由南投縣名間火車站出發，途經南投市、中興新村、草屯鎮、霧峰，最後連接至台中烏日高鐵站，將能促成中彰投便捷路網，亦能帶動整體觀光。爰要求交通部積極協助南投推動輕軌建設，嗣當地政府提交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後，儘速審議相關作業。

(三十三)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公司營業所

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皆為 113 至 116 年度之新增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維修項目、期程及推動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最新預算所載明，113 年度乃具備有自營財務上之樂觀預期結果，亦即所對政府財務依賴程度相較更低。是以交通部允宜重視公務預算乃民脂民膏，應重新審視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妥適性，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五)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進度上，迄至最新進度中出現有延宕情形，復以配合最新鐵道監理檢查員制度之進度不明，恐損及安全落實目標，皆屬 113 預算作業編列之際允宜詳實釋疑內容。此外，113 年度雖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項下編列有「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首年度 6.85 億元，然考量預算書所載明稱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尚須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是以在行政院尚未有核定結果之際，交通部允宜積極說明計畫首年度預算數規模之妥適。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在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工作計畫「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所編列於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辦理的公務預算數僅「交通產業發展」分支計畫之 344.5 萬元，且該筆預算數除尚需與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一同承辦之外，更僅佔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3.8 億元當中 0.002% 比例，突顯出輕忽於交通產業發展、交通產業國際招商，以及順應組織改造後最新成立之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之單位定位不明等問題。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當中，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分支計畫，含糊的將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文書處理、檔案掃描、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消防檢查申報、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印刷、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簡略的用「一般事務費」名義編列，實有欠清楚。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當中，各預算分支計畫多屬分年期辦理之施政專案計畫，然考量各執行中之計畫雖持續受公務預算支應相關經費，但滾動式辦理最新成效揭露亦有必要，方可讓民眾了解相關公帑有將民脂民膏花在刀口上，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九)交通部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實際執行後發現，系統的整合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導致計畫執行一再延宕，並將原訂計畫裝設輔助系統的大型車輛由 2,400 輛調降為 800 輛。考量臺灣大型車輛所造成的交通事故數逐年增加，該系統整合目的就是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在該計畫規模已經縮小的前提下，既然已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移警示、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及酒精鎖等 8 大項目整合，故要求交通部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0 輛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裝設，以維政府公信。

(四十)為改善臺灣「行人地獄」的負面形象，交通部編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預算，並透過事故特性分析、參考先進國家道安改善作法以訂定第 14 期改進方案。然而經了解，第 13 期改進方案的重要指標「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採用滾動式檢討，連續 3 年（108 至 110 年）無法達成減少死亡人數目標後，竟在最後 111 年度大幅放寬目標值，也就是式增加死亡人數，且增幅高達 12%。雖第 14 期（112 至 115 年）修正目標值設定方式，以每年下降 5%

為目標，交通部以 111 年度死亡人數不斷浮動調整，若實際死亡數高於目標值時，113 年度目標值就採取較 111 年度放寬，若持續以浮動方式作為交通道路安全的管理目標，將無法真實的反映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恐有政策管考失當。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改進方案中「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值設定方式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經費來源是由交通部分年編列，107 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近 6 億 2,000 萬元用於第一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 至 112 年）」，第二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 至 117 年）」也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核定預算為 22 億 5,340 萬元。依據 TNCAP 提供資料，每測試一款車型，需花費約 1,500 萬元，隨著汽車售價持續增加，未來測試所需費用也將逐年增加，交通部恐怕難以支應 TNCAP 持續增加的費用。故建議交通部應盡速參考各國新車評等財源籌措方式，由車廠支應評等相關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四十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包含增設隔音牆以改善鐵路高架化後鐵路沿線噪音之問題。汐止自二十多年前鐵路高架化後，臺鐵沿線噪音問題便對在地許多居民帶來困擾，相關陳情、抗議至今未曾停歇，亦發生學生學習權益因此受損之狀況。在多位立委、議員、交通部及臺鐵的努力下，2020 年後陸續促成四段增設隔音牆工程，在地居民皆對此相當肯定與期盼。但沿線其他未有隔音牆之人口密集地區，居民仍持續飽受噪音之苦，此亦凸顯全線規劃增設隔音牆之必要。為妥善照顧在地民眾及學生之生活，減少鐵道長期高度噪音之負面影響，爰請交通部針對汐止區鐵路沿線經過之人口密集住宅區，提出全線分階段加設隔音牆計畫，儘速規劃相關必要程序及經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屏東縣北部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卻只能靠高屏大橋和台 88 快速道路，這兩條

路幾乎天天都在塞車，需要便捷軌道進來屏東市。高雄捷運橘線自大寮延伸至屏東高鐵站一案，除了因為屏北人口密度高、通勤需求量大外，更因為屏東科學園區、屏東運動休閒園區等重大建設的規劃，未來將形成大型產業聚落，捷運橘線延伸屏東市將是有效帶動沿線地方發展非常重要且迫切的建設。屏東縣政府已函請交通部比照高雄捷運延伸線作業經費模式補助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請交通部責成鐵道局研議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

(四十四)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1,46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我國當年為簽署 WTO，修法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可以有條件的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以利於大排氣量機車進口販售，又我國為「維也納道路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簽約國，該條約第 25 條明定「The use of the road shall be prohibited to pedestrians, animals, cycles, mopeds unless they are treated as motor cycles, and all vehicles other than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and to motor vehicles or motor-vehicle trailers which are incapable, by virtue of their design, of attaining on a flat road a speed specified by domestic legislation」，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29 號解釋，我國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目前我國該法施行條件為「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目前「交通部公告可以行駛的路段」僅公告路段為長度僅 5 公里多且被歸類為「國道快速公路」的「國道 3 甲」為可行駛路段，以至於該條法令形同虛設，

且經查多數民眾並不知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國道有開放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上路，交通部不僅未與民眾協調溝通，反而利用族群對立推給民調稱其未有共識開放，甚至推給地方政府不願試辦為由，不斷的拒絕公布可行駛路段，實屬其不願負責的推託之辭，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可以上國道的試辦安全標準及開放期程。

(四十六)我國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內側禁行機車的規定行之有年，經查時任交通部長於 2000 年提出「機車交通管理政策白皮書」，其中明確訂定汽機車分流的政策方向，此後「機車專用道」與「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的設置漸行普遍，惟現今國內兩段式待轉區設置尚未建立一套具體準則，以至於兩段式左轉待轉區設置的方式及位置與實際需求不符且危險，不少待轉區甚至設置在外側車道中央，待轉區成為待撞區，讓民眾僅能從罰單與被撞二選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多採左轉靠左，右轉靠右的車向分流方式，而我國不僅設立獨步全球的車種分流方式，將機車與汽車分開，認為機車應該靠右邊行駛不應影響汽車，除了創造車道的閒置率造成交通壅塞外，更讓需要左右轉的汽車及機車產生大量的車流匯集，又待轉區因設置於在車道的右前方，以至於待轉動線與直行動線形成大量的車流衝突，並引發車禍，爰請交通部持續關注道路交通安全議題。

(四十七)交通部為了協助警政單位取締交通違規，以獎補助的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在各個易肇事路口，依照該地肇事成因最常發生的違規樣態，設立科技執法設備，用以取締各種形式的交通違規樣態，如：區間測速、違規左右轉、不禮讓行人、違規停車……等，但經查各縣市科技執法設備架設地點與肇事違規樣態有將近一半不符合，如常因違規右轉肇事的路口，卻將政府的科技執法獎補助費拿去架設測速照相，除了浪費公帑抹煞了改善交通的本意外，明顯將人民當成提款機，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針對檢討獎補助費考核機制。

(四十八)依照我國現行的法規中，大型重型機車得行駛於快速道路，然而國內開放重機合法行駛快速道路已經超過 10 年，唯獨台 76 線快速道路的八卦山隧道道路段，仍然禁止大型重機行駛，經查，交通部稱因台 76 線草屯端八卦山隧道因為一出隧道緊鄰國道交流道，考慮到大型重型機車可能會有誤闖國道的可能，及機車進入長隧道可能發生駕駛缺氧等理由，至今還是禁止大型重機通行該路段，但經查現行已開放大型重機通行之長隧道中，最長為 13 公里，而八卦山隧道的長度卻不足 5 公里，又目前現行的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大部分都有連接南北國道系統，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開放該路段行駛之評估結果。

(四十九)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是國內堵車最嚴重的高速公路路段之一，惟在堵車如此嚴重的狀況下主管機關卻在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更加劇了堵車的嚴重程度，修建高速公路的最大優勢就是沒有交叉路口及紅綠燈號誌，可以避免掉車輛起步協調之因素，然而我國卻在雪山隧道北上入口的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完全抹煞掉了高速公路的優勢，依過去經驗，北上車輛在雪山隧道南方苦候 40 至 50 分鐘，但過了隧道後則車輛稀疏；足見高速公路在隧道出口後的一段，有大量的空間閒置未用，諷刺的是，在隧道入口之前則因受主線的紅綠燈不當控制而有大批車輛聚集，如蝸牛慢行不能進入，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路段現況及期程。

(五十)台北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Y1、Y1A 站）已正式動工，為文山區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開啟新的一步，而 Y1 站更是未來東環線與南環線之交會點，隨著公共建設的增加，文山區人口移入大增，交通堵塞日益嚴重，而文山區居民多以南港及信義地區作為工作地點，因此，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8（銜接淡水信義線）及 Y37（銜接板南線）對於紓解文山區之交通問題至關重要。綜上，有鑑於 Y1 站至 Y38 間土地多以山區及國有土地為主，較無爭議，爰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7 之方案，並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經過 30 個月後，臺中市政府始函報綜合規劃（以下簡稱：綜規），然而該綜規大幅變動可行性研究之路線、設站，導致綜規審查有多項疑點有待釐清，根據臺中市政府說法，綜規方案較可行性研究方案可再減少 4 處路線轉彎段及 2 處出土段，減少路線彎繞及高架地下型式反覆轉換，也減少地下穿越民宅，工程施工作將最簡易、土地徵收量最少，但綜規之總經費卻較可行研究增加。又查，本案刻由行政院辦理審查作業中，並交由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溝通協調待釐清之疑義，鑑於臺中捷運藍線有補足臺中捷運綠線與完善交通路網的必要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溝通，使臺中捷運藍線及早動工。

(五十二)鑑於台 64 線高架快速道路五股段緊鄰洲子洋重劃區，因快速道路大型車輪胎、改裝車或重機車加速產生噪音，打擾居民安寧。交通部公路局已提報噪音改善工程計畫，並經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計畫內容包含改善道路鋪面、隔音牆改善工程，以及增設區間測速設施，惟鋪面改善後，遲未進行隔音牆改善工程。經 112 年 7 月 24 日函請公路局比較「弧形隔音牆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隔音牆」，增設弧形 3m 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改善效果約 3 至 5dB，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儘速執行隔音牆改設作業，降低噪音對五股民眾的影響，改善鄰近社區的生活品質。

(五十三)交通部為改善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問題，縣市政府可依其需求排序其停車場優先改善順序。交通部依該順序審議並視經費狀況核定。查新北市政府於 2023 年 10 月向交通部調整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優先順序表，並提列「五華國小停車場」於第 6 案、「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於第 10 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此二案計畫可有效舒緩五華國小及洲子洋公園周邊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查蘆洲區五華國小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另洲子洋公園為當地民眾運動的一大去處，惟周邊

停車空間有限。現因地方財源不足，建請交通部儘速將此二案納入補助，並予以補助經費，以滿足商業活動頻繁及市民休閒需求所產生之停車需求。

(五十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嗣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尤其觀光大站之集集、水里、車埕等站，以推動車站美學功能提升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改善當地火車站之軟硬體設備，並促進南投在地觀光產業。

(五十五)集集火車支線為南投縣境內唯一鐵路，自 2021 年該線二號及三號隧道上方邊坡滑落，造成集集連接至水里、車埕間隧道坍方，至今尚未通車。而集集至水里路段則改以員林客運 6702 路線接駁，惟該客運由員林往車埕方向僅三個班次，且台灣好行集集線亦未行至車埕，導致當地居民與遊客往來受阻，連帶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整合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整合性配套措施，自 2025 年通車前，規劃如：加開客運接駁車班次等，使居民往返更為方便，亦能帶動觀光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於 5 月 12 日公布高雄捷運紫線規劃路線，全線 36 公里，沿途將新設 29 座車站，可經過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等 5 所學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等 2 大醫院，並可直達佛光山。鑑於梓官區擁有梓官都市計畫以及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再加上邱志偉委員爭取了多項建設，諸如漁港疏浚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改善工程、漁港景觀改善工程、梓官魚市場大樓的興建、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以及魚貨直銷中心

新建工程等大規模工程建設。除此之外，前瞻計畫也將補助蚵仔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等項目。這些都使得梓官區和漁港觀光發展不同以往。同時，為了讓更多人認識梓官地區的漁村文化，112 年梓官區漁會與蚵仔寮文化協會合作規劃了兩條「蚵寮漁村小旅行」路線。其中生態之旅將帶領民眾到援中港生態濕地公園，可認識紅樹林及濕地生態環境；而人文之旅則讓民眾探訪梓官區最有活力的銀髮開心農園、聽聞蚵仔寮朝天宮的傳奇故事，以及認識透明魚標本製作。總之，梓官區擁有豐富而多元的觀光資源。北梓官以農業聞名，南梓官則以漁業著稱。那裡有百年歷史的廟宇、古老的街道和房屋，以及引人入勝的風華歷史和文化景觀，這些都是梓官區發展觀光產業的深厚底蘊，惟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公布的初步路線規劃中並未將梓官區納入其中路線。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高雄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行經高雄梓官區」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五十七)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補助高雄市政府 900 萬元辦理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有檢討捷運潛在路廊，其中包括「岡山－永安－茄萣線」，路線由紅線南岡山站為起點向北延伸至路線終點興達港觀光漁市。經交通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107900184 號函）回復邱志偉委員國會辦公室，表示路網檢討評估規劃在 111 年中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書面報告。

(五十八)目前國道 5 號的交流道在宜蘭段，包含頭城交流道、宜蘭交流道、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冬山鄉介於羅東與蘇澳之間，而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間，並沒有其他交流道設施。讓冬山鄉的居民，如要使用國道 5 號，必須使用羅東交流道，每當流量高峰期，冬山鄉居民不只上不了國道 5 號，且因為沒有交流道系統，導致國道 5 號高架下道路壅塞，連帶影響東西向居民通行。為維護冬山鄉居民通行之權利，並能完善國道 5 號與宜蘭各

鄉鎮之通行關係。爰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俟宜蘭縣政府提報國道 5 號冬山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後，依程序辦理審議。

(五十九)為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或併排臨時停車等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較大的情形，除處以罰鍰外，併記違規點數 1 點。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違規臨停，加上違停記點新制加嚴，一年只要被記滿 12 點，就會吊扣駕照 2 個月，不滿新制過於嚴苛，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要求取消檢舉制。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表示，違停檢舉記點新制加嚴，已嚴重影響生計，批評交通部無配套措施，害司機開車出門都要擔心是否有「檢舉蟑螂」出現。有鑑於交通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持續會同各縣市盤點並儘速完成增設臨時停車區域專用格位，並請各縣市政府務必妥為規劃。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例，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道路紅線檢討，目前規劃朝每隔約 150 公尺紅線設置 10 至 12 公尺黃線，提供民眾臨時停車。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施行至今，民眾檢舉案件激增數倍，警察勤務執行量也隨之倍增，社會輿論及民意代表對違規記點新制要求應廣納各界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交通部表示，和計程車、貨運公會等業者討論，指城市臨停區很少，導致駕駛違規，已發文 22 縣市在道路每 100 至 150 公尺設定臨停區，完成前暫停記點。何時完成臨停區劃設？交通部希望 112 年底前，但要看各縣市的能量。由此事件說明，交通部對於違規記點政策，程序嚴重缺失，朝令夕改，影響民眾對政策穩定性的信賴。交通部已決定重新調整違規記點措施，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記點新制問題，妥善處理，並應要求從根本問題周延規劃，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賴。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違停檢舉記點新制之配套措施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2 年 6 月 30 日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原 46 項檢舉項目新增到 59 項，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處臨時停車車輛；由於新制同步加嚴違規記點，1 年內達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職業駕駛憂心生計向民意代表陳情，更發動計程車包圍交通部抗議；支持交通改革者則認為，違規就是不對，否則誰要守法，使檢舉及記點新制上路滿 4 個月之際，再度掀起論戰。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指出，該新制 112 年 6 月 30 日上路後，馬路充斥「檢舉蟑螂」，對職業駕駛造成莫大衝擊。針對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資格認定，應比照警局內稽查員身份，具備公務員通過考試認證，對交通法規認識，警察局內可編列補充人員，配戴識別證，正大光明在道路檢舉，也能有嚇阻作用，降低交通安全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舉人資格認定相關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大型車事故頻傳，112 年 10 月發生健全通運遊覽車駕駛超速釀 4 死事故，時隔幾日又發生新澳隧道砂石車超速釀 17 車連環撞意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交通部公布疲勞駕駛、超速慣犯等風評不佳遊覽車業者。不過遊覽車業者認為，近期幾起重大事故，表面上是超車、超速釀禍，實際上多是超時工作導致疲勞駕駛，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加強管理。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表示，超速、闖紅燈、酒駕及穿越平交道等重大違規跟違規停車、併排停車等違規的嚴重程度差很多，儘管公路局有統計駕駛人違規次數，但未公布違規樣態等同做半套，支持政府公布愈詳細愈好。學者指出，遊覽車業者規模差異甚大，如果只以違規件數為基礎，恐難以執行，且遊覽車靠行比率高，公布公司對高違規駕駛恐沒太大影響，建議可公布平均每位駕駛違規點數最高的十家遊覽車公司，針對違規累犯駕駛召回訓練。公路局表示，過去網站都有公布遊覽車業者每年評鑑結果、車輛資訊、駕駛人 6 年內違規次數，其中也將 10 年內酒駕次數獨立統計，若業者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會隨時調降等第。近期會再檢討公告形式，包括公告更細的項目、違規樣態分類等。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

針對「強化大客車業者法遵規管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於 113 年元旦掛牌，台鐵內部制度問題仍舊待解，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打造台鐵成為友善高齡的公共運輸，非常重要。台鐵公司化帶來員工離職潮，可能導致技術大幅斷層，前交通部長陳建宇表示，資深優秀員工是台鐵的資產，如任其提早退休，再加上該補上而尚未補上的新人力，連養成教育都未有，必是台鐵新公司的大災難。檢視太魯閣、普悠瑪事故後，政府打著改善營運、安全口號，推動公司化，然而董、總名單卻仍是原班人馬，對兩次事故的犧牲者一大不平。台灣鐵路工會指出，日前舉行的第 2 次籌備董事會議，會議議程原本要討論經工會與台鐵局已達成勞資共識公司章程與相關子法，但交通部突然表示，要按照部內版本核定，此舉等同翻臉不認帳過去勞資雙方多次的子法協商共識，一切就是交通部說了算，毫無誠信可言。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台鐵公司人力補足、待遇提升、行車安全及如何因應公司化台鐵員工離退潮之具體規劃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三)2021 年 4 月 2 日臺鐵第 408 車次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部分，太魯閣號事故車廂計 170 件（含物品）。2.目前鑑識結果已全數比對完成，新發現骨骸與 10 名罹難者相符。3.行政院同年 9 月 6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2018 年 10 月 21 日台鐵第 6432 車次普悠瑪列車嚴重出軌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1.台鐵局 112 年 9 月 21 日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含物品）部分，普悠瑪號事故車廂計 35 件。2.112 年 9 月 22 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表示，

13 塊細小碎骨非人類檢體，而牙齒與邱姓罹難者 DNA-STR 型別相符。3. 行政院 112 年 9 月 6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針對：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鬆散，應檢討；2. 行政院召集相關單位檢討結果輕描淡寫，完全無同理心，應予譴責。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普悠瑪太魯閣事件遺骸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四) 疫後國境開放滿 1 年，旅行業者從年初喊到快年尾，仍盼不到兩岸觀光開放進展，但實際上，兩岸交流頻繁，儘管禁團令未解除，卻禁止不了民眾的心，也因此衍生出以自由行為名義，實則是「落地成團」遊走灰色地帶的出團方式。當政府漠視人民觀光旅遊需求，一味禁止，就是如今的亂象。蔡政府為了政治面子以及逼迫對岸展開協商，以「對等開放」為理由不願解除禁團令。但兩岸因為地理與文化因素，早在疫情前就已經互動頻繁，攤開數據來看，112 年我國民眾出境第二大國仍為中國大陸，僅次於日本，112 年截至 9 月，也有 14.8 萬人次大陸居民來台，顯現各項禁令，難以阻止兩岸民眾密切往來。大陸市場對觀光業者尤其重要已是不爭的事實，不僅影響業者營運，更危及民眾旅遊安全保障，如今發生車禍死傷案例，後續可能衍生賠償無門的問題，已證明這種政治凌駕民心的作法，最終受傷害的都是人民。兩岸觀光開放遙遙無期，112 年台灣更是無望迎來陸客，交通部觀光署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猛祭獎勵金，現在又提高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但在失去大陸觀光市場情況下，提出再多補助恐都是杯水車薪。我國政府以政治考量禁止兩岸觀光交流，讓經濟及人民安全保障一起陪葬，看在業者及民眾眼裡，能不寒心嗎？交通部日前宣布，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是旅遊旺季要求能提前開放。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交通部日前宣布 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才是旅遊旺季，前往大陸旅遊的人數估計會超過 10 萬多人次，而政府堅持要到 113 年 3 月 1 日才同意旅行社組團，想去大陸旅遊的民眾最後還是只能自力救濟，自行買機票訂旅館飛到大陸，落地後再組團旅遊，在缺乏旅行社居中協助下，難保不會再度發生新疆旅遊的車禍死傷事件，到時候政府願意承擔責任嗎？交通部長會以個人去留擔保嗎？而且所謂的「113 年 3 月 1 日後才能開放合法出團」說法，依據又為何？113 年 3 月 1 日已經過了春節旅遊大潮，在最需要旅行社服務的時候，旅行社無法幫忙客人，過了旅遊大潮才開放，完全沒有意義。再者兩岸航班早在 112 年已陸續開放多個航點，航班也逐漸增加中，只要市場有需求，航空公司也會根據市場需求提早公布增開航班，沒有所謂準備來不及的說法。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解除的說法，完全是政治理由，是政府想操作 113 年初的大選，而不能以民眾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為政不仁，莫此為甚。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旅宿業喊缺工，因應旅宿業等業別缺工，勞動部 112 年啟動擴大改善缺工方案，據統計，目前符合專案薪資的職缺有 1,148 個、勞動部推介 5,343 人，未料聘用人數不到 500 人。勞動部長許銘春說，勞動部立場就是以本國勞工就業優先，如果旅宿業者運用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二度就業婦女方案仍無法媒合，可以由交通部評估來提移工開放，但移工開放不是勞動部說 OK 就好，至少要經過政策諮詢小組開會決定。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旅宿業缺工 8,000 人、清潔等工作缺工達 5,500 人，且有觀光旅遊業業者提高薪資，仍無法吸引到過去的榮景、無法補足，正在了解中高齡、二度就業市場人力供應狀況，10 月底將會提出報告。為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賡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條件，並

追蹤旅宿業服務人力缺口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及二度就業婦女方案媒合及移工開放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七)根據教育部統計，近 5 年高職學生數減少 14.5 萬人，以餐旅群學生減少 4.2% 最多，間接導致餐飲旅宿業者透過建教合作填補人力缺口的機會降低。而大專院校餐旅系學生，更是從 2015 年的最高峰 5 萬 2,985 人，降到去年 3 萬 4,429 人，砍掉超過 1 萬 8,556 人。兩岸觀光交流停滯，加上新冠疫情，觀光業式微，報考餐旅相關科系人數銳減。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為例，2023 年餐旅群統測人次與 2014 年相比，10 年來報名人次就減少 60.9%，看得出技職生願意投身餐旅意願確實減少。餐旅相關科系招生人數減少，惡性循環，現在觀光業大缺工，成本無法降低，房價居高不下。政府認為人力過剩要求學校減招，但現在餐飲缺工問題嚴重是事實，且退休潮來臨，人力不僅補不上，還一直減少，應源頭解決。政府不該將「觀光立國」淪為口號，應真正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調整市場營運，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共同提升就業願景。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八)兩岸觀光禁團令未解，數千名觀光業者齊聚餐敘，疾呼儘速開放台灣旅行團赴陸。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台各地旅行公會、台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等多個觀光公會團體，於南港展覽館舉辦「台灣觀光產業現在與未來」聯誼餐會，全台數千名業者餐敘。因為兩岸一直沒有辦法交流溝通，在地緣政治上，大家非常擔心有事情會發生，相對的，很多陸客及國際觀光客也遞減，目前 112 年 1 至 9 月，只來了 436 萬人次的觀光人數，當中陸客從原本疫情前約 240 萬人次，如今降到只有 15 萬人次，僅疫前的百分之六，疫情後的台灣國際遊客恢復不到一半，比鄰近的國家恢復 7 成、甚至 7.5 成還少很多。2016 年，台灣 1,800 萬出境人次，其

中 620 萬人次赴陸；同年台灣 1,023 萬入境人次，其中 412 萬來自大陸。台灣如今無法組團赴陸，陸客也不能來台，兩岸不交流，台灣旅行業損失 4 成生意。台灣 4,000 家旅行社，9 成都有發團到大陸，但兩岸觀光卡關，許多帶大陸團的華語領隊無法工作，嚴重影響從業人員生計。「台灣要的是客機，不是戰機」，為創造台灣國際觀光優勢，成為觀光大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建請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交通部在 2021 年拿到 3.3 億元預算，稱要自行開發大型車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結合視野輔助、防撞輔助、車道偏移、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酒精鎖 8 套系統，3 年內要裝在 2,400 輛大型車上，但至今 1 輛都沒有裝。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大型車事故居高不下，2019 至 2022 年連續 4 年破萬件事故，每年有 400 人死於大型車事故。交通部應思考重新擬定計畫。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執行缺失及計畫調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隨著全球無人機科技迅速發展，在農業、工業檢測、運輸、空拍娛樂以及軍事都有多方面應用，而國內無人機數量亦逐步增加，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國內註冊在案之遙控無人機共有 4 萬 1,746 架。過去民航局僅針對較複雜之 25kg 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檢驗。行政院已指示 113 年起 2kg 以上市售機種皆須通過檢驗，加上未來將朝 150kg 以上大型載貨

機型及多用途之小型遙控無人機兩極化發展，無人機數量及檢測總類將逐步增加，所需檢測人員亦須逐步增加。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新增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應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以兼顧飛安及產業發展；另在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後，仍發生多起出現有礙飛安物體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落實防制作業。為使無人機科技於國內有效發展及提升安全性，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無人機檢測人力培訓及提升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一)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然而，交通改進方案實施多年，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道路安全維護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根據 112 年英國 SKYTRAX 全球機場評比，我國桃園機場排名從 67 名跌到 82 名，此次評比相較於 2019 年排名第 13 名相距甚遠，鄰近之新加坡樟宜機場、日本東京羽田機場和南韓首爾仁川機場，穩定維持前 5 名，又我國國門業已開放，若評比持續下跌，恐有損我國國際形象及機場服務品質。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為能洗刷行人地獄負面形象，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七十四)鑑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桃園機場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 7 月桃園機場旅運量回升之跡象明顯，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惟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機公司提升營運效能，藉以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七十五)根據交通部道安諮詢查詢網，近 5 年來，除 110 年外，每年之事故總件數和事故死傷數等各項統計數字都較前 1 年同期增加，尤其過去 5 年各縣市每 10 萬人死傷數，台南有 3 年全國最高，且交通事故死傷數也是逐年增加。爰要求交通部與相關單位研議具體改善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鑑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下略）：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 萬至 12 萬元的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惟恐因酒駕相關罰則不一，導致駕駛人肇事后選擇逃逸的誘因增加。為避免酒駕肇事罰則不一，導致酒駕逃逸案件增加，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肇事逃逸罰則是否過輕及修正相關條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鑑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 萬至 12 萬元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惟是否導致肇事逃逸中存有酒駕黑數，尚非無疑意。為避免肇事逃逸存有酒駕黑數，爰要求交通部應統計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數據並予以公布，及研擬相關改善方案，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為終結「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起實施交通新制，然交通新制實施至今，卻引發職業駕駛們群起抗議，「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號召計程車、遊覽車，到交通部抗議違規記點新制，訴求取消民眾檢舉制，上下客等樣態能改以勸導取代舉發。交通部面對抗議事件雖擬暫緩交通違規記點新制，但卻也引起「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抨擊：「交通部如今研議暫緩記點新制，『再次證明，交通部永遠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只因社會反彈，就朝令夕改』」。由此可見，交通新制上路後，其預期成效顯與執行面有極大落差，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為保障行人安全及兼顧職業駕駛生計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界團體協會，針對交通新制執行面之影響聽取各方意見後，研議通盤性檢討改善方案，以回應社會對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對派任公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考核結果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港務公司最為離譜，例如：甲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111 年持續派任，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機公司則是丙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可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交通部 113 年度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 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但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十分草率，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十一)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 萬 6,823.28 平方公里，佔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省道道路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會同經濟部針對全國山區省道道路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進行統計並研議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可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無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

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爰要求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研議並合作推動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為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交通部於 110 年提出「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 110 至 113 年 4 年為期規劃完成 8 項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之個別功能、3 項整合系統之認驗證標準，協助國內業者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原預期於 2,400 輛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並評估成效，以帶動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產業發展。有鑑於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辦理及評估成效，俾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設定交通事故短期（4 年期）死亡目標以 30 日死亡人數「脫 10」（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即由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交通部經滾動調整，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為目標，111 年以降至 2,813 人為目標。惟 108 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2,962 人及 3,064 人，並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亦未達成交通部滾動調整後目標。第 14 期改進方案以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下降 5% 為目標，惟倘實際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次年度目標值之設定可能較以前年度上升，例如 112 年度目標值 2,931 人即較 111 年度目標值 2,813 人上升。另 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 94 人

(增幅 6.37%)。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交通部應儘速檢討此前改進方案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於第 14 期改進方案（112 至 115 年）落實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近年交通事故意外不斷增加，行車安全環境成為民眾關心的議題。而 112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公布 112 年 6 月交通事故資料，交通事故 3 萬 3,453 件，造成 259 人死亡、4 萬 4,649 人受傷，死亡率較 111 年增加 4%，其中行人事故死亡更增 17 人，增 41.7%，顯見交通事故意外改善情形不佳。且針對行人安全改善部分，經檢視後發現地方政府普遍沒有全面性建立基礎資料，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為此，請交通部督促各縣市政府完成人行安全環境總體檢，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八十六)「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目前國內最知名的博物館，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 年全球 10 大熱門博物館排行榜中，「台北故宮」以接待 529 萬人次，拿下第 6 名。交通部長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既然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建請交通部應儘早規劃一系列主題活動宣傳，來推廣博物館觀光。

(八十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主要考慮因素。就算景點有「台灣好行」提供搭乘，往往班次少，接駁轉乘時段銜接緊迫，無法提供「一日遊」的「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交通服務。政府鼓勵觀光民眾「親近山林」，為了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建請交通部應優化「台灣好行」的班次，以利國際觀光客與國內民眾前往各風景區景點。

(八十八)近來傳出台鐵人力不足問題，民眾擔心加班車減少，春節車票更難訂。根

據過往資料 2023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春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總計開行 499 列加班車，較 2022 年春節疏運增加約 45 萬座位、運能提升 12%。台灣高鐵 2023 年春節疏運期間共加開 454 班次列車（南下 193 班、北上 261 班），總計 13 天提供 2,269 班次列車的旅運服務。因應 2024 年春節假期，「台鐵」、「高鐵」肩負重要疏運任務，建請交通部要預作了解、準備，讓民眾返鄉更便利，不要再重演「類火車」情況。

(八十九)2023 年 3 月交通部公布「遊覽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遊覽車業者僅佔全體比例 51%。交通部喊出，2024 年 1,200 萬人次來台觀光，隨著疫情解封，各級學校、公司行號恢復辦理「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或「員工旅遊」，交通部長也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對此，建請交通部落實稽查遊覽車業者，確保車輛保養安全檢查、人員素質合乎標準，讓遊客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

(九十)2023 年 11 月 1 日媒體報導，有一輛載運啤酒的貨車行經「一般道路」，5 百多箱啤酒散落一地，阻礙交通，導致許多通勤民眾受困於車陣中，民眾不滿為何沒有儘速移除掉落物。據警方表示，如果案發地點在高速公路，則警方可以強制排除，排除費用由車主負擔，一般道路沒有這個規定。鑑於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若不即時排除，容易造成交通堵塞與二次事故。強制排除散落物品，依現行法令僅適用於「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建請交通部檢討修改法令，當載運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無法即時清除時，讓公權力能夠儘早介入處理，及早排除「一般道路」塞車情況，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九十一)台鐵通勤民眾，以台北至桃園為例，搭乘區間車需要 29 至 44 分鐘不等，每到上下班尖峰時段，往往通勤民眾擠滿車廂，過去疑似因為空氣不流通，曾有通勤族在區間車上暈倒。台鐵轄下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車廂當中有電子顯示器揭露濕度、二氧化碳濃度、室內溫度、室內溫度設定。若

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達 700ppm，會因空氣汙濁感覺不適，1,000ppm 以上則會感覺睏頓疲倦。民眾提供某日區間車 1237 車次，區間車 1262 車次，車廂二氧化碳濃度數值，分別為 2,355.3PPM（室內溫度 20.7 度）、2,111.1PPM（室內溫度 21.5 度）。雖然，依照現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相關辦法，台鐵車廂並未納管，但環境部法規建議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應該低於 1,000PPM。建請交通部著手改善隧道、車廂換氣強度或增加通勤時段班次，以提供通勤民眾舒適搭乘環境。

(九十二)基於地方交通需求，經台北市及新北市兩捷運局討論後，已經取得共識，將原南北線路線中公館到中和部分，規劃改成「中和光復線」如果審議通過，即能啟動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未來若完工通車，預估會對大巨蛋營運後的人潮有分流效果。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危機，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永和、中和在地民眾十分關心推動捷運中和光復線延伸至台北市光復南路（中和光復線），建請交通部應在審查與預算上，應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讓該路線能儘早啟動可行性研究。

(九十三)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構高齡者出門所需之如廁、洗滌空間，有助於高齡者身心健康，維持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參考近年來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於重要景點、主要大眾運輸中心、百貨公司賣場建立包含完整照護床、洗滌設備、扶手、防滑地磚、更衣平台等，並做好公廁環境清潔與設備維護，滿足照顧嬰幼兒、身障、高齡者之全功能廁所之政策，我國也應該加速建置從長照到幼照都能使用之廁所設備。請交通部督促航空、客運、鐵道運輸、觀光遊憩等單位，儘速規劃、編列預算建置全功能廁所，以滿足我國當前少子化、高齡化之社會需求。

(九十四)交通部門碳排放量約佔全國 13%，要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必須將石化燃料為主的交通運輸逐步轉型為以再生能源為動力。除了交通工具能源轉型之外，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也是相當關鍵，而大眾運輸使用意願除了班次與路線的安排之外，也涉及行走至大眾運輸站點的人行道環境便利性，若

要改善人行環境的人行道與道路設計則需要長期凝聚社會共識。交通政策常被我國做為效法對象的日本，推動「步行者天國」計畫，透過定期的商圈無車化活動，讓民眾方便行走、增加休閒空間、促進商圈經濟、減少交通事故，同時也可以為未來友善行人政策爭取社會支持度。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觀光署與地方政府協力，於各縣市適合之商圈推動類似步行者天國或行人徒步區之常態性活動或規劃。

(九十五)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交通工具燃料轉型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部分新能源交通工具之引進、使用、研發需要有基礎的市場規模與社會示範效果。過去曾經在墾丁國家公園試驗推出氫能機車，即是一個正面的案例，可惜計畫並未持續推動。近年來也有許多觀光區租用電動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噪音污染。爰請交通部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階段目標，相對應提出規劃，逐步輔導獎勵轄下風景區內各式營業交通工具採用氫能、電池等各類型再生能源，優先建置觀光區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提升風景區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進行交通轉型。

(九十六)我國地狹人稠、工業高度發展、國內可抵減的減碳工具有限，除了電力轉型之外，需要仰賴智慧節電之社會轉型。鑑於日本電業自由化之後，各家能源公司提出之節電獎勵包含加碼大眾運輸與觀光住宿遊憩優惠等獎勵，我國若要擴大全民智慧節電政策，應推出跨部會合作之獎勵措施，不只增加政策誘因，且相關業者也可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調，提出可增加智慧節電誘因之交通、觀光優惠，協助節能減碳政策。

(九十七)為因應淨零排放、友善行人與基礎道路建設等任務，未來交通部工程計畫可能包含道路停車格廣設充電樁，車道縮減增加人行道等工程。在同段期間進行複合工程，需要整體規劃，避免部分工程重複施作，且也應提早讓計畫施工區內的商家、住戶知悉以做適應。請交通部以「氣候法」期程為依據，研訂於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需具備之原則與條件，做為未來設置之參考。

(九十八)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將氫能列為發展目標之一，而氫能的運輸、儲存需要對應的儲槽、管線等設備。以早於台灣推動氫能發展的日本為例，近年來開始建置運氫能船運、軌道、公路之運輸、儲存設備。請交通部配合經濟部針對未來氫能佔比達 9 至 12% 電力情境，評估規劃所需之運輸儲存設備，做為未來開發氫能相關建設之依據。

(九十九)近年我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發展自行車通勤及觀光政策，略見成效，惟疫情後觀光復甦，為強化台灣觀光特色，應再次檢討我國自行車發展及法規管理之相關政策。另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2018 年「自行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以通勤（學）為最主要活動型態者中，更以「北部地區」人數最多，亦應針對各地區特性之不同，優先辦理推動或補助各地之自行車友善政策。爰此要求：1.交通部應主導自行車道政策，整合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系統及各縣市縣鄉道系統等進行較為細緻的自行車道交通工程設計，並對各種自行車路網進行暢行總體檢。2.中央政府推動自行車道與地方縣市政府之間的整合機制也必須重新檢討，由交通部研擬相關政策並編列補助預算，並固定勾稽地方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及共同進行計畫推動之成效。3.交通部應於政府單一網站，定期公開以上政策之評估、監控、並統計自行車政策與設施實施之成效、檢討現有自行車相關監理法案之推動與計畫。

(一〇〇)112 年 12 月 2 日國道 3 號南下 148K 因台灣電力公司施工不慎造成纜線垂落之 A1 事故，共造成 5 小客車、1 大貨車、1 大客車在內共 1 人死亡、4 人受傷，車流回堵約 5 公里。後經調查，係因橋梁上方台電纜線垂落，而相關電力線路施工申請計畫書尚未核准，亦無通報施工作業。近年相關入侵事故除台鐵太魯閣號事件外、2022 年國道 1 號亦發生坍方走山土石侵入國道範圍，相關案例均危及用路人之安全。以上道路特性因車輛速度極快，主管機關應盡力保持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參考鐵、公路之相關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一〇一)根據交通部函覆 112 年度預算之決議表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於 3 年內（民國 115 年前）取得環境部核發之碳足跡標章為短期目標，比照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產品類別規則－旅客運輸服務」對站間碳排放量進行查核，儘速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之標籤證書。此外，更表示將於 5 年內取得「減碳標籤」，達到實質減碳之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持續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落實上述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之進度書面報告，及揭露碳盤查之結果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一〇二)鑑於我國逐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者出外休閒有助於身體健康，節省醫療資源，然而高齡者與身障者需要照護空間，以維護如廁尊嚴。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於觀光景點、重要大眾運輸站，都設有附照護床、清潔設施的無障礙廁所。反觀我國無障廁所不只缺乏照護設備，甚至仍存有維護不善之問題。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高速公路休息之無障礙廁所提出改善計畫，補足高齡者照護所需之設備。

(一〇三)國道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經常於假日期間長時間壅塞塞車，尤以連假更為嚴重，不只增加用路人行車時間、耗費能源與社會成本，顯見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的交通疏導措施仍有不足。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易塞車路段進一步檢討及研擬多元疏導措施，並協調其他交通部門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紓解國道車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疏導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〇四)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至今，已明顯看出每月通報電話數上升，行車事故死傷人數下降等效果，惟據媒體報導，1933 接聽人員於值勤期間非因公務而擅離崗位，讓人擔憂若漏接重大通報，後果沒人能夠承擔。為確保 1933 通報之隨即性以及緊急通報之正常運作，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 1933 接聽人員訓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〇五)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從 109 年 7 月交通部審查通過後，交通部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6 月三次陳報行政院續審，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審查意見，台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再陳報中央審議。而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第四度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尚未核定。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一案攸關中彰投廣大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俾利計畫後續順利推動。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5 億 1,99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36 萬 5 千元，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的「2023 年性別圖像」，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蟬聯亞洲第 1 名，然台灣航空界卻仍存在諸多涉及性別歧視的規定，如限制女性空服員上班時著裙裝、穿高跟鞋、化妝等。航空業進行飛安訓練時（開關艙門、跳逃生滑梯、操作救生艇等），不分男女均穿著褲裝工作服，但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著褲裝。國外國際航空早已陸續開放褲裝制服，例如：南韓、日本、越南、加拿大廉航等航空公司，逐漸開放褲裝與裙裝兩種版本的制服，供空服員選擇。行政院曾在 2014 年就宣示，強制女警穿裙子不符性別平等，修訂相關條例，此後開放女警穿褲裝值勤，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3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我國各國籍航空公司，如何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促進空服員性別平等的權利，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7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我國各機場旅客人數下降，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各機場旅運量有明顯回升跡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維護轄下各機場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以提供旅客優質體驗。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轄下機場（航空站）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 113 年度在「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工作計畫編列說明欄位中，對「民航法」第 9 章之一所規範之超輕型載具，以及對同法第 9 章之二所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載具，皆未積極規劃辦理其二者於我國內部之產業提升與推動發展事宜，允宜檢討。爰要求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推動超輕型載具及遙控無人機載具之產業提升暨發展規劃」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員額在 113 年度 338 人相比 111 年度多編列 31 人，然加班值班費卻沒連同預算員額的明顯增加，而有縮減。相反的，卻在超時加班費與未休假加班費之加總預算數上，相比 111 年度再增加近 3 成，凸顯人變多但事情更加做不完之矛盾，允宜妥適詳實釋疑。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花蓮航空站為台灣東部重要機場之一，除疫情期 2 年外，每年服務旅客皆超過 10 萬人次，而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啟用，但至今也將近 20 年，隨著時間推移，航廈內設備應與時俱進，而花蓮縣具國際觀光智慧城市之形象，交通部應以花蓮航空站為示範機場，全面更新機場內相關設備智慧化，提升台灣國際形象。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花蓮航空站更新智慧化設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隨著全球無人機科技迅速發展，在農業、工業檢測、運輸、空拍娛樂以及軍事都有多方面應用，而國內無人機數量亦逐步增加，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國內註冊在案之遙控無人機共有 4 萬 1,746 架。過去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僅針對較複雜之 25kg 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檢驗。行政院已指示 113 年起 2kg 以上市售機種皆須通過檢驗，加上未來將朝 150kg 以上大型載貨機型及多用途之小型遙控無人機兩極化發展，無人機數量及檢測種類將逐步增加，所需檢測人員亦須逐步增加。為使無人機科技於國內有效發展及提升其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針對培訓檢測人力、提升檢測量能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2023 國慶焰火於台中市中央公園施放，原定由無人機搭載焰火的表演，煙火施放區域已公告為禁航區，但附近空域仍出現約 60 架未經許可的無人機入侵干擾，導致演出被迫取消，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介入調查。國慶煙火晚會為國家重要慶典之一，該事件不僅是飛安問題，更是國安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提出調查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國顯局長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花蓮考察時提到，將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至花蓮考察觀光景點，並與地方旅遊業者結合，推出旅遊套餐服務，提升花蓮航空站使用量、國際旅客人數及促進花蓮觀光產業。據林國顯局長說法，民航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與交通部觀光署至花蓮考察。為促進花蓮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察書面報告。

(十)包機直航已為花蓮觀光產業重要收入來源，過去兩岸交流密切時，僅對岸包機來台就高達 164 架次，2 萬 6,949 人，隨著兩岸交流緊縮，陸客至花蓮包機於 2017 年完全終止，在各級政府的努力下，花蓮包機直航取得不錯成績。2019 年有 94 架次、載客人數 1 萬 0,292 人；2020 年有 66 架次、載客人數 6,269 人，2021 及 2022 年因疫情影響，沒有任何包機架次。隨著疫情趨緩，國門全面開放至 2023 年 9 月僅有 14 架包機、載客人數約 2,400 人，與 2019 年差距甚大。為促進花蓮觀光發展及恢復過去包機次數，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協助提升花蓮包機直航航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新編列「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第一年期經費 1,72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研析國際法規、專業研討會、講座場地等相關經費 520 萬元。鑑於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普及，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近年我國機場四周屢次發生疑似無人機致飛機起降之情形，更甚至 112 年雙十焰火晚會，卻因民間無人機闖入干擾而取消無人機演出橋段。為防制無人機入侵重要機敏設施、活動等，民航局推行「無人機防制系統試辦計畫」、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電子圍籬及無人機法令宣導等作為。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析及比較各國無人機管理法規，認為我國應如何持續完善民間無人機管理制度，後續如何妥善規劃人力培育、完備國內法制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隨著無人機應用興起，近年許多活動都可看見無人機隊參與演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無人機主管機關，應彙整相關經驗滾動式修正管理辦法，然而卻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發生國慶焰火無人機表演出包的窘況。112 年度國慶焰火表演動用 300 架次無人機進行展演，結果闖入 60 架次未經申請無人機干擾，最終為避免發生意外而取消演出，顯見民航局在無人機展演的事前因應不夠完善，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主動彙整不同展演經驗，採滾動式檢討無人機活動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維護飛航安全，依據「國際民航組織標準」訂有飛安監理檢查制度，並依據該制度配置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檢查員，但受限於擔任檢查員門檻較高，因此多以約聘方式進用，統計至 111 年底全國檢查員相關人力共 76 人，其中 51 人（占 67%）為約聘人員；又依規定約聘人員無法擔任主管職，然而現有主管職 13 人中，有 7 人（占 54%）將在 10 年內屆齡退休，在檢查員正式人力持續短缺的情況下恐出現主管人力斷層，將造成我國飛航監理評鑑恐遭降等疑慮。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針對如何增加檢查員報考公務人員資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四)「民用航空法」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修正三讀通過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無人機檢驗及登錄註冊、操控無人機操作測驗發證等業務，現階段國內註冊在案無人機共有 4 萬餘架。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官網統計業務儘速將無人機註冊數、無人機操作測驗發證數及無人機事故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公開揭示，以利各界監督。

(十五)為提升台東離島地區的觀光及發展以及居民交通權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配合機場跑道整建，儘速研議蘭嶼－台東間及綠島－台東間台東離島航運，提升營運量能及改善飛航安全之檢討，並納入下一期「離島營運計畫」辦理，期能有效促進台東離島地區之發展。

(十六)因受疫情影響，高雄機場國際航點從疫情前之 37 個航點，至 112 年 10 月恢復至 20 個航點，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恢復暨增加高雄機場國際航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交通部為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維護飛航安全及兼顧產業發展，增訂「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據統計 111 至 112 年 8 月，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2 次。國內各機場陸續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然防制系統之使用標準作業程序不明，若有不慎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級航站消防隊（班）之打火弟兄，除了負責各航站消防救援勤務，更是針對航空器的緊急應變消防與搶救任務，是飛航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亦是維護航站旅客及國門安危的打火英雄，然我國各級航站消防隊之人員應為外勤人員，但只領取三級危險職務加給 2,590 元，遠不如其他消防機關內勤人員的領取二級危險職務加給 7,760 元，足見各級航空站之消防人員遭受不平等對待。為提升各航空站消防隊弟兄之打火士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各級航站消防隊之消防人員將現行三級危險職務加給提升至二級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 26 億 3,4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12 億 2,158 萬 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6 億 7,906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4,252 萬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 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設備及投資」預算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6,18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6 億 3,44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2004 年起「氣象法」鬆綁，讓民間在一定限度與規範，也能預報氣象；但如今社群平台網站發達，一些不肖人士為衝流量、創造吸睛度，內容時常過分誇張，以聳動言詞描述天氣，傳達不夠精確之訊息造成閱聽眾與社會恐慌。為能讓國人及時掌握到精確的氣象訊息，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9,65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處理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為提供優質展示服務並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同時精進各項預報產品及推廣防災氣象服務，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業務開發與推展，雖到校服務防災教育活動，於 113 年度計畫新增場次，針對學校教育進行精進；惟氣象測報辦理防災教育活動及講座等業務並無相關計畫，為擴大推廣防災教育並加強宣導各項新興氣象常識，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8,875 萬元，凍結 8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地震防災教育推

廣服務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烈地震發出國家級警報已行之有年，藉此讓民眾可提前作好防震準備。然該警報卻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晚間 9 點 21 分發出國家級警報，手機警報瞬間大響，但本島最大震度僅為 1 級，造成民眾驚嚇及恐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解釋，因地震位置太遠，超過監測範圍，系統誤判為觀測網內，並誤認地震震度達警報標準，所以才會發送警報。為避免民眾遭警報聲驚嚇及造成恐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強化預警精準度及降低系統誤判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化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研議並提出強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正式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轄下各級單位整併、調整，如今卻傳出氣象預報員爆出離職潮，原因是「專業加給」3,000 元可能遭到刪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員除薪資外，因工作型態為 24 小時日夜輪班，專業加給另外計算。由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以鄉鎮區為預報單位，過去編制已跟不上現在的人力需求。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對於擁有碩士學歷的氣象預報員起薪為 3.6 萬元，與世界各地預報員薪資差異甚大，恐有人才留不住、新人不願來的情形。為避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員因薪資造成人員短缺問題，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預報員薪資及專業加給進行研議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九)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的預算員額數，相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還要少，竟從 660 人減少至 653 人，在不增反減的情況下，更添增「氣候政策規劃」以及輔導「民間氣象組織」二項新機關任務，成為執行成效的負面變

數，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升格前，便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到校服務」等氣象防災教育業務，是以所見 113 年度預算中，雖藉「氣象測報工作計畫」內容第 3 點宣示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然而卻在項下任一說明欄中不見進一步推動說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氣象科技研究業務因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升格後，具體與原氣象局所投入之預算用途別，以及擬推動之行政措施等，尚難以透過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案清楚見得升格之差異所在，以及民眾所憑機關施政可具體再受之服務量能擴大於何處。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成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並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在全球暖化威脅下，極端氣候事件頻傳，高溫、乾旱、極端降水等已成為常態，對農業、水資源、能源、健康等各領域產生極大衝擊，如何透過各種調適工具，強化氣候韌性，成為國家重大的議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過去已投入相關資源，用以佈建觀測系統、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氣候科學研發等，並結合產業界推動各領域的氣候服務，然而需思考如何在氣候變遷法下，因應新型態的氣候威脅，整理蒐集全球氣候相關資料，研發新一代的氣候科學技術，提供更多元的氣候服務機制，在氣候治理的框架下，協助政府推動減碳及調適等相關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強化我國氣候韌性。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於 3 個月內儘速整合現有資源、設備積極爭取科技研發經費協助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三)為加強地震、海嘯預警監測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惟該項計畫從 110 年起截至 112 年 9 月，面臨 7 次流廢標，計畫進度不如預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加強辦

理該項計畫，並針對後續期程規劃及計畫延後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四)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氣象科技研究」中「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 1 億 4,700 萬元預算用於辦理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擴展跨領域服務，實現產業創新，惟預算書並未詳細敘述該計畫及資料來源、保護相關之內容，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該計畫內容。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3 億 3,2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6 億 1,591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推動集集、水里區域觀光作為之書面報告，並提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納入「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後續推動車站美學功能計畫之參考。

(四)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6.383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希冀藉由景點之設施優化、通用化設計及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打造具在地魅力之旅遊目的地。基此，交通部觀光署應運用旅遊狀況調

查之分析資訊，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各族群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就「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彌補國內旅宿人力缺口，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進而引發各界不同意見，甚至有「旅宿業缺工？還是缺低薪勞工？」的負面質疑產生。基此，相關單位應積極瞭解產業需求、國內旅宿業薪資及工作環境現況，並於勞動部妥善研議評估開放是否衝擊國內就業市場。此外，相關單位須明確說明開放政策是短期措施？亦或是長期政策？以釐清外界疑慮。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就「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為落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 至 112 年），交通部觀光署在同樣 4 年期內辦理 109 至 112 年度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並執行北海岸遊憩區、三芝石門遊憩區、觀音山遊憩區之景觀及設施改善（含周邊），以及所在三芝、石門、八里和淡水區域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及臺 2 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等，且共編列有合計 2 億 8,910 萬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爰此，考量新一輪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 至 116 年）」即將施行在即，是以特決議要求 113 至 116 年，4 年期計畫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用編列上，務必比 109 至 112 年，4 年期間還要更多，藉以展現觀光署升格後行政支持之擴大，並讓北海岸地區三芝、石門、淡水及八里地區有更多觀光上的行政支持。

(七)有鑑於根據我國官方統計數據，目前旅宿缺工約 8,000 人，其中房務清潔缺 5,500 人，雖交通部觀光署透露將藉與勞動部、教育部等共同推動之「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以及評估透過放寬「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外籍生交換來台、新南向產學專班等持續改善補充相關人力。然而，考量預期成效

及改善進度有欠對外詳實釋疑，最終恐損及中央政府所力推之 113 年度 1,200 萬旅客來台目標，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 113 年雖是交通部觀光署升格後首度完整公務年度，然所見觀光業務預算工作計畫內所編列，在「觀光國際事務經費」和「旅遊服務中心經費」等項目皆有預算縮減之情形，復以「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經費」之編列數亦與 112 年度相同，是以考量升格後在重要觀光業務事項上卻出現行政推動上的打折情況，交通部觀光署允宜積極釋疑之，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中，屬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預算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作業在內，已連續 2 年受到減列；見 112 年度預算數相比 111 年度減列 516 萬 9 千元，現今 113 年度又相比 112 年度再減列 917 萬 3 千元，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隨著疫後時期到來，我國已正式開放國門，歡迎各國旅客來台，但來台旅客數仍與疫前有極大差異。經查，112 年 1 至 8 月來臺旅客總人次 382.28 萬人次，為 108 年同期 799.70 萬人次的 47.80%。足見國外旅客仍有成長空間，交通部觀光署應研議推廣方案，以利增加國外旅客來台意願，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國外觀光行銷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成立於 1997 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於 1988 年 6 月 1 日成立，等同花蓮縣全縣除新城、花蓮、吉安部分地區外，幾乎全縣可用土地皆納入國家風景區。由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國家風景區內超過 1 公頃之興建或開發（包含公共工程），皆須納入環評。隨著花東地區發展，國家風景區已成為阻礙地方發展之桎梏，阻礙花蓮地區基礎建設。為促進花蓮縣全縣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範圍進行重新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的時代，旅宿業的房務、清潔人員屬於

勞動力高度密集的工作，由於今年入境外國旅客已超過 400 萬人次，不少旅宿業者都反映有缺工情形。若要維持服務量能，旅宿業勢必需要更多人力。除交通部承諾 112 年 10 月底提交旅宿業移工評估報告至勞動部跨國勞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外，觀光署應另外針對旅宿業缺工議題，提出相關因應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國境開放，國人連假大多選擇「報復性」出國旅遊，導致國旅嚴重衰退，以花蓮為例，今年中秋連假花蓮住房率平均約 6 至 7 成，國慶連假約 8 至 8.5 成，與過去相比，中秋平均減少 2 成，國慶減少 1.5 成，加上陸客不來，國外包機旅客人數尚未恢復至疫情前，花蓮觀光產業備受衝擊。為提升花蓮國旅人數，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行銷及提升花蓮觀光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7 至 111 年旅遊資訊之來源，從「親友、同事、同學」之來源由 31.9% 降至 28%，另旅遊資訊來自「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者，自 108 年之 29.8% 增為 111 年之 36.9%，足見網路社群已成為國人獲取旅遊資訊主要來源。由於網路社群蓬勃發展，觀光署應持續提升社群媒體之經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提升社群媒體推廣旅遊資訊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此地海灘呈一優美的弧形海灣，海水潔淨湛藍，黑石晶瑩剔透，在此可遠眺青山蒼鬱，公路綿延，可以遠眺清水斷崖，夜間還可以欣賞新城和崇德地區的燈火，區內更有許多景點。然而如此重大景點卻無國際旅客服務中心，為促進地方觀光之發展及服務旅客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於花蓮七星潭設置國際旅客服務中心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臺灣擁有多元的歷史文化，更具備豐富的自然景觀，發展觀光旅遊具有相當高的潛力，因此近年行政院將觀光主流化作為施政方針，努力邁向「觀光立

國」的願景。經查，交通部觀光署自 104 至 113 年的 10 年間合計投入 1,587 億 0,784 萬 7 千元的高額預算，用於盤點觀光資源、提升國內觀光環境等，然而疫後國際觀光旅遊復甦之際便可以看出先前的投入並未完全發揮效果，依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推估，112 年國際旅客人次將恢復到疫情前的 95%，但臺灣今年度的國際旅客人次僅勉強達到疫情前的一半，即交通部觀光署設定的 600 萬人次目標，顯然相較於其他國家，對國際旅客而言臺灣的吸引力仍嫌不足，究其原因我國觀光資源分散在不同部會所屬，國家風景區由觀光署管轄、國家公園由內政部，博物館則由文化部、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管理等，未能有效整合觀光資源，顯見推動觀光發展尚且需要跨部會進行整合。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有觀光資源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臺南自 1624 年築安平築熱蘭遮城開始，到 2024 年將屆滿 400 年，不僅象徵臺灣走入世界舞台 400 年，同時也代表 400 年來，各族群在臺南這塊土地上衝突、合作、共生共榮的過程，因此「臺南 400」相關活動不只是臺南要事，更代表著臺灣歷史上重要的一頁。而臺南已經作為國人旅遊的首選城市，但在國際能見度上稍嫌不足，交通部觀光署應該積極強化和臺南市政府聯繫合作，應趁此機會重新讓臺灣與國際加速疫情後期的連接，為因應「臺南 400」的相關活動及預算經費編列使用情形，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半年內針對「臺南 400」國際行銷提出滾動式修正的書面檢討報告，增進預算執行效益。

(十八)位於台中地區之台中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在疫情期间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台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台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 1 年內恢復 14 條航線為目標；台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台中，遑論發展台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台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台灣國際行銷並能促進台灣觀光

產業。

(十九)交通部觀光署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又農業部下轄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政部下轄設有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上述所轄管之壯麗景觀皆為國家觀光旅遊豐厚資源，觀光署法令業務明確職司發展全國觀光事業，故請交通部觀光署因應後疫情時代，國人國內旅遊興盛，又各國國境開放之際，更應與其他具有國家景觀管理之單位部門強化橫向聯繫，並能深化國內旅遊之能量與深度，提出令國人，甚至國際旅客為之亮眼的台灣整體觀光規劃與配套，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並能廣拓觀光客源。

(二十)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位處台中市霧峰，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及自然景觀，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見證台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台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等，但霧峰卻未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台灣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將台中市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正陸續辦理說明會，計畫劃設範圍以霧峰核心區為主，分別規劃文化遊憩區、產業園區、省府歷史園區及光復綠能遊憩區，將霧峰重要觀光景點、文化古蹟、特色產業等納入範圍，透過中央資源挹注整體規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深化中台灣旅遊之能量與深度，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廣拓觀光客源，但對於地方各界提出遊客服務中心、培育導覽人才、藝術家駐村、停車空間、商圈建置及觀光接駁公車等寶貴意見也應納入決策一併考量。

(二十一)交通部觀光署日前與日本旅行業協會（JATA）共同合作「千人遊台灣」專案，吸引日本旅客前來台灣旅遊。由於日本市場受到日幣貶值、較晚解除防疫規定、日本國民護照持有率僅 17%、且台日航班及人力尚未恢復、日本境內又推動國旅補助等因素，112 年 1 至 7 月日客出國 450 萬人次，僅為疫前 40%，而主要前往韓國（24%）、美國（16%）、台灣（9%）。而 112

年 1 至 8 月日客來台 49 萬人次，僅恢復至疫前 37%，觀光署積極招攬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並將針對日本市場推出加碼措施。但台中機場於疫後國際航線恢復緩慢，故請觀光署與日本旅遊業者洽談，並能邀請來台踩線，爭取販售具特色的台灣旅遊新行程，將台中國際機場進出設定為日籍旅客造訪台中地區之重要門戶，並請交通部觀光署加大行銷力道，期盼吸引更多日本旅客前來台灣，尤其是台中地區。

(二十二) 疫後各國全力爭取國際觀光客，我國希望能將東南亞各國旅客列為重點行銷客群，但連同導遊等觀光人才培育未能超前部署及提前培訓，稀少語系考證名額沒有增加，也未提前輔導新住民等相關人才投入導遊市場。我國新南向政策推行多年，國內新住民人口節節攀升，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 2023 年 8 月，我國新住民人口已達 58.7 萬人，再加上來台交換留學的僑生，可運用人才資源眾多。且現行規定，報考導遊必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評量內容除了外語，還有法規等測驗，不過新住民學歷為高中以上畢業已是少數，還得具備一定的中文測驗能力，可說有一定的難度，在疫情間就已反映希望鬆綁，但卻在疫後國境開放滿一年才陸續規劃相關措施，交通部觀光署設定 112 年達 600 萬人次國際觀光客，2024 年恢復疫情前 1,200 萬人次水準，故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導遊及各項觀光人才培訓及旅宿業缺工問題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措施。

(二十三) 位於台中地區之台中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台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台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 1 年內恢復 14 條航線為目標；台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台中，遑論發展台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台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台灣國際行銷並能促進台灣觀光產業。

(二十四)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業經立法院 111 年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強制投保責任保險，惟查，並未就相關契約明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民眾參與水域遊憩活動風氣日盛，且紛爭頻仍，尤現行水域遊憩活動已不僅止於單次購買（租用）短期之器（浮）具或服務。以潛水活動為例，業界逐漸發展出長達數日之考取潛水證照、潛水旅遊活動等樣態，使消費者與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日益複雜；另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為營業者，性質上應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其提供之器（浮）具或服務應確保其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善盡告知義務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如違反前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我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機關，應積極盤點各種水域活動之消費態樣，參考旅行業或其他定型化契約相關管理規範，加以作為政策擘劃參考。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就「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及消費者參考可行性」及「依消保法規定公告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五)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其中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雖有針對所在區域及縣市別進行分類，然而並無針對觀光遊憩據點的類型進行細分，例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地方風景區等類別（比照年度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之分類方式），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有關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應提供針對類別進行分類，另針對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如何精進便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二十六)過去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內觀光產業復甦，亟需人力投入，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仍然時

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台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

(二十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觀光發展基金已經連年短绌，累積至 113 年度預計餘绌為虧損 104 億元，已嚴重影響未來基金運作進而影響整體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所轄三仙台景觀區因跨海大橋封橋，致遊客頓減，影響攤商收入。爰此特請交通部觀光署儘速修復該橋樑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並於修復通行前，考量攤商收入因設施損害而減少，研議減免租金辦法。

(二十九)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39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疫後旅宿業缺工問題嚴重，尤其以從事清潔工作的房務員最為吃緊。針對旅宿缺工的問題，勞動部雖曾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但業者開出的 1,000 多個職缺中，由勞動部成功媒合僅不到 3 成；近日，交通部觀光署正式提案向勞動部申請開放移工，然勞團多半持反對態度，認為各行各業都缺工，問題癥結點在於「低薪」。經查，不只旅宿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面臨低薪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自 106 至 111 年，住宿及餐飲業的平均薪資，僅自 3 萬 3,406 元提升至 3 萬 6,113 元，薪資成長幅度不大，因此，餐飲住宿業長期的低薪問題，應有整體性提升之必要。為維持餐飲住宿業一定的服務品質與量能，並確保我國觀光得以穩健發展，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及精進餐飲住宿業待遇」一案進行研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我國交通部觀光署架設「臺灣旅宿網」之網站，以提供民眾使用於旅宿評

鑑參考指標及訂房等用途，但經查臺灣旅宿網可訂房的飯店少的可憐，以台北市的飯店為例，全台北市僅有一個飯店可供民眾訂房，該平台形同虛設，離譜至極，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該網站改善之報告。

(三十二)我國目前推動之「環保標章旅館」係經過環境部公告，通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的旅館業者，共分為金、銀、銅三級，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全台旅宿業合法觀光旅館共 118 家、旅館 3,315 家、民宿 1 萬 1,303 家，共 1 萬 4,736 家。其中具有環保標章旅館僅 114 家，占整體的 0.7%（截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整體覆蓋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鼓勵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我們都清楚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但是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全台 3,436 家旅館中，僅有 1,604 家旅館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不到整體的一半，且業者究竟提供的是「無障礙房型」，還是「友善設施」，被交通部觀光署混為一談不得而知，需要之民眾無法清楚辨識。此外，雖然目前尚未將民宿納入法規要求，但全台僅有 18% 民宿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顯示我國整體住宿環境對身障者極不友善，有待檢討加強。且交通部觀光署轄下設置「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現行執行無障礙旅宿之情況與提高無障礙旅宿之比例，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強化我國無障礙旅宿之占比，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三十四)外國觀光客來我國觀光，皆因無法多語言標示不清而形成瓶頸，導致外國人走不出大臺北都會區，而交通部觀光署投入多媒體語言環境，卻沒有要求任何指標，以至於該政策難以收效，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五)鑑於交通部觀光署近 10 年投入觀光經費龐鉅，而觀光資源管理涉及眾多主管機關及縣市地方政府等，為達「觀光立國」之願景，應宜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之横向連繫，落實溝通協調，推動促進觀光之措施並檢討辦理成效，透過跨域整合加值發揮在地特色，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以提振觀光。基此，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業務—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業務費」編列 763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觀光產業在疫情趨緩的情況下照理說應該要逐漸復甦，但經查國內外旅客在國內觀光意願逐漸下降，國內旅遊不僅觀光費用居高不下，也未提升住宿品質，然而交通部觀光署編列 339 萬 5 千元之預算用於輔導旅館及民宿管理，卻收效甚微，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現況。

(三十七)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預算「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 11 億 9,000 萬元（113 至 116 年度），113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800 萬元，其中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200 萬元及「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建設計費」8,800 萬元；然自 111 年疫情趨緩以來，國內外旅遊行業逐漸復甦，惟國內旅遊景點交通不便，民眾前往景點方式多半以自駕為主，地方客運班次相對稀少，對國際遊客更加較為不便，且花蓮縣內景點周邊規劃有待改善；因此，若觀光資源與交通尚未完備的情況下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勢必無法將服務旅客之精神與效益發揮至最大。為提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旅遊品質與國際知名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詳細規劃內容、交通改善計畫及增進國際觀光客旅遊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因疫情期間，許多導遊、領隊陷入無團可帶的困境，現今雖因疫情解封，但兩岸旅遊團尚未解禁，華語領隊、導遊仍陷困頓。請交通部觀光署持續

協助輔導導遊、領隊轉型，期透過補助相關觀光社團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全面提升觀光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及服務理念，並輔導業者逐步恢復常態商務及旅遊交流。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處理現況，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保障華語領隊、導遊的權利。

(三十九)112 年 11 月 18 日於花蓮發生民眾體驗無動力飛行傘疑似扣環鬆落，導致高空墜落而不幸死亡。經查，事故地點為花蓮縣豐濱鄉，該處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之轄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04 年 3 月 11 日針對無動力飛行傘頒布之「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一)將轄區內可能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納入巡查，發現有非法從事飛行運動情形，須向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舉證通報。(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聯合稽查工作。(三)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進行巡查及通報地方政府。另，交通部觀光署過去常於花東縱谷地區協助辦理飛行傘之活動，如：109 年至 112 年連續 4 年協助辦理「2023 花東縱谷盃」飛行傘越野全國排名賽、104 年 7 月 10 日主辦「東臺縱谷盃」飛行傘國際邀請賽及全國排名賽，足見交通部觀光署常年於花東地區推廣無動力飛行傘活動。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署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嚴加稽查及通報地方政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內無動力飛行傘加強控管、巡查且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交通部觀光署主管「露營場管理要點」，其要點針對原住民於部落經營露營場之規定，有關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之退場機制，實不符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目的。經查，「地質法」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之法規，並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據此，原住民於世居之部落經

營露營場，依「地質法」之立法宗旨與規定，絕非禁止與限制開發。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佔多數，過去相關部門曾盤點全台高達 8 成露營場屬違法設置，更有 7 成以上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經跨部會協調，內政部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條件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的小型露營場申請合法化，交通部觀光署亦於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惟相關規範發布後，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於 2023 年 3 月時調查全縣 327 家露營場業者，高達 98% 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另其他縣市亦多有傳出業者表達縱使放寬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合法化可能性，惟使用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基於經營效益考量，致使多數業者對於配合輔導辦理合法化態度消極，加之行政查處量能有限，恐使相關法規形同虛設，難以真正落實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的理想。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露營場合法化辦理情形，在環境保護、國土安全前提之下，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針對露營場業者反映輔導合法化申請困境，持續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尋求有效管理露營場，並兼顧國人露營休閒需求。

(四十二)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更明定，客房數 16 間以上，100 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推動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等，對於無障礙旅宿標章之推動卻以目前市面上標章過多為由拒絕，使身障族群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

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且現行官網揭露的資訊中，「無障礙房型」與「友善設施」被交通部觀光署混為一談民眾不得而知；且法規僅規範 2018 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甚至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也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落實無障礙旅宿標章，要求業者揭露可提供之設備與服務，以保障身障族群之權益。

(四十三)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全台 3,436 家旅館中，不到一半的業者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而目前尚未被法規納入要求的民宿業，全台更是僅有 18% 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對於身障族群來說，必須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由於法規僅規範 2018 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更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實盤點符合法規且提供無障礙客房旅館之名單，並定期複檢各旅館是否變更用途或設備，完善無障礙客房設施之資訊透明度，保障身障族群選擇的權益。

(四十四)市面上「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時常讓民眾搞混不易辨識，又環境部宣布 114 年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沐浴用品，及多項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屆時「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兩者構成之要素將無明顯差異；且觀光旅宿業亦為高碳排產業，國際上諸多旅宿業者已積極落實減排，尤其 CDOP26 上全球有 300 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目標未來十年內將碳排減半，並盡速於 2050 前達到

淨零排放。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積極落實 ESG 及具減碳競爭力，應與時俱進，盡速使「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視過去的環保標準為現階段的基本，並且應鼓勵業者積極申請具更嚴格審查標準之環保標章，使民眾得以精準選擇較環保之旅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環境部，共同研商「環保旅店」制度落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3 億 9,65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77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32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7,4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提升橋梁安全維護效能有關之經費編列 1,290 萬元，國內橋梁多數橋齡偏高，又有地震及豪雨侵襲所造成的損傷，導致近年常有橋梁倒塌或遭沖毀之情事。由於地方縣（市）政府經費、人力及技術有限，導致橋梁監測、維護困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精進橋梁檢測技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橋梁結構監測，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長

期為交通部之智庫，協助交通部擬訂政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如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進行研議，並檢討歷年交通部防治重點成效不彰之處。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經查 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之「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及「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 至 115 年）」等計畫皆為 4 年期計畫。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七)據媒體報導指出，交通部「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超過 3 成路口的事故件數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惡化。對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也做出相關回應，分析可能因部分改善措施需協調當地居民同意（如取消路邊停車格劃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封閉路段缺口、禁止左轉或改單行道等）；所需改善經費較大或期程過久；改善措施涉及整體路廊規劃（如人行道設置、調整車道配置、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等因素，致使無法完全發揮改善成效。基此，運輸研究所應持續就上述問題進行改善調整並提供專業建議供相關單位參酌。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道路環境改善與整體路廊規劃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提升我國運輸研究整體量能乃重要方向，是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擬藉 113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工作計畫編列蒐集及購買國際海運、空運各資料數據之際，應再妥適檢討並精進將資料辦理與國內主要研究機構及單位之內部分享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資安業務強化措施，乃當前中央各機關之施政重點，是以所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僅憑藉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中，編列 140 萬元添購網

頁式防火牆，此外再無其他積極作為，實允宜檢討。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自世界銀行所公布之物流表現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LPI）報告所見，當前對台灣的物流競爭力具莫大影響力之海關、基礎建設所受評分數並不理想，排名結果皆在 20 名之後。是以考量發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改善乃為急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允宜有所積極作為，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早在 2018 年便委由專家學者提出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將車道縮減後，能提升駕駛專注力，同時降低汽機車碰撞的發生，該份研究更發現，當車道從 5 公尺寬縮減為 3 公尺，追撞事故發生率能夠減少 3 成以上，而且明確律定出車道寬度也有助於道路設計規劃，車道外的剩餘空間可以留給人行道或停車格設計使用，相關的實證可以參考交通事故發生率極低的日本，明確規定車道寬度限制在 2.75 公尺寬。反觀交通部在 112 年 6 月出版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只規範車道最小寬度，導致隨處可見慢車道大出快車道近一倍的奇怪現象，徒增汽機車並排行駛發生碰撞事故的風險。故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在半年內針對車道寬度上限在臺灣推行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十二)交通部訂有「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全國各處橋梁都依據此規範進行檢測及維護保養，並分有三類不同程度之檢測，分別是 1.「定期檢測」為 2 年一次之固定檢查；2.「特別檢測」為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進行；3.「詳細檢測」為前兩類檢測後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然而國內橋梁橋齡偏高，而且橋梁種類繁多，檢測規定無法一體適用，恐怕會造成橋梁風險無法準確檢測出來。故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公路橋梁主管機關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於半年內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計畫「東台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系列研究（3/3）－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研析」主要以宜花東為範圍，除蒐集東台區

域重大建設與運輸議題外，進行宜花東各縣（市）旅次特性及屏柵線交通量調查，以掌握區域內旅運行為變化，進行運輸需求模式之建構、目標年供需預測、課題探討、重大議題之政策敏感度及運輸計畫影響度分析，可作為交通部及部屬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運輸系統規劃之參考。為確保此研究計畫能夠有效提升東部整體交通運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對於研究計畫成果、各單位落實情形、對運輸提升之效益等相關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十四)國內橋梁多數橋齡偏高，又有地震及豪雨侵襲所造成的損傷，導致近年常有橋梁倒塌或遭沖毀之情事。由於地方縣市政府經費、人力及技術有限，導致橋梁監測、維護困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提升橋梁安全維護效能有關之經費編列 1,290 萬元，為持續精進橋梁檢測技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橋梁結構監測，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如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進行研議，並檢討歷年交通部防治重點成效不彰之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528 億 1,96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重啟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估算總經費 2,308 億元。期末報告預計 112 年 12 月提出，經濟效益部分將於期末報告討論。而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辦理 5 場地方說明會，與會民眾表示花東快速道路的興建，將有效解決花東地區醫療、產業、生活需求等相關問題及不足之處。另外花蓮縣境內設有空軍佳山基地，而花蓮尚未有設有戰備跑道，花東快速道路之興建，將可解決東部戰備跑道不足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將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行車安全等各方面因素納入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中。

(四)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視察蘇花改時宣布：蘇花改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崇德之三路段比照蘇花改重新改線，經費約 360 億元，預估 2030 年底完工。然公路局向交通部所提之「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中，則是預估 2023 年將環說書提送環境部（前環保署）審查、2025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2032 年完工，總經費 820 億。經查完工日期延後原因為路線改變，改變後路線將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須重新進行為期 1 年 4 季的環境監測，導致完工日期將延宕 2 年。由於蘇花公路為花蓮陸路交通重要命脈，未改線路段時常因天候問題坍塌，嚴重威脅到花蓮居民的行車安全，為保障花蓮居民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蘇花安 2024 年前動工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重啟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5 場花東快速道路地方說明會，公路局初步規劃於花蓮市區設立花蓮交流道，北上出口位於中山路，而南下出口則設於建國路。若依公路局規劃設立交流道，交流道所帶來之車流恐造成花蓮市區交通壅塞，形

成交通瓶頸且土地徵收不易，建議公路局將原規劃之新城南交流道南移至新城鄉北埔車站周邊且改更名為花蓮交流道，原定之花蓮交流道取消。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上述建議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重啟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5 場花東快速道路地方說明會，公路局初步規劃於吉安鄉知卡宣設立吉安交流道。由於該區域腹地較為狹小，開闢交流道應選擇腹地較大之處，建議公路局將原規劃之吉安交流道改設至吉安鄉干城地區，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上述建議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三民至三軒路段工程目前已順利發包，且即將開工。目前該路段兩旁芒果樹間距過密，上面樹層茂密交錯，常有落果砸中機慢車騎士造成騎士摔車，且夜間路燈照明受到樹葉阻隔，造成道路昏暗，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為落實改善工程及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該路段之路燈及芒果樹間距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交通部推動「噗噗共乘」目的為提升偏鄉地區交通之便利，該計畫也在花蓮偏鄉地區推動，現已提升為「幸福巴士 2.0」，目前花蓮縣全縣共有 29 條路線，秀林、新城、吉安、壽豐、鳳林、豐濱、瑞穗、萬榮、卓溪及富里等 10 個原住民地區鄉鎮都有提案爭取交通部公路局補助來推動，以花蓮富里鄉為例，從 109 年底啟動至 112 年 6 月 31 日止，已累計 3 萬 0,491 人次搭乘，行駛 13.2 萬公里，解決偏鄉運輸已有成效。但公路局補助審核往往曠日廢時，鄉鎮公所需代墊相關費用 3 個月，公路局補助款項方可提撥，加重鄉鎮公所財政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噗噗共乘」補助審核方式進行檢討，以利減輕鄉鎮公所財政負擔。

(九)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9 年，分 7 年辦理，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元（交通部公路局 450 億 8,350 萬元、環境部 192 億 4,320 萬元），目標為將現行將近 1 萬輛柴油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大客車。113 年度公路局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預計補助 1,070 輛電動大客車。然公路局顯示，自 99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核定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僅 1,901 輛，足見電動大客車成長有限，其原因多為儲能設備之續航力及完善的基礎充電設施。政府推行政策時，應考量所有外在因素及統計數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其中交通部公路局之公路系統經費 3.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應提報之校園周邊類型案件數計 120 件，其中已提報 81 件及自行辦理 8 件，81 件已提報件數中，僅有 36 案核定中央補助經費，核定率僅 44%。為使政策有效落實及儘速改善校園周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速訂定補助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我國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連結已成常態，且兩者同屬第一級路網，但交控系統卻分別為不同單位負責，為有效即時對外發布資訊引導車流及統一管理，兩者交控系統應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管理。同時行政院亦要求交通部研議未來將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均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管理，其理由為減少後續系統介接問題。為有效管控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會同高速公路局針對將高速及快速公路同納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據「公路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按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依前揭公路法規定，縣（市）政府雖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遇有例外情形，自

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占 1.3%。近十幾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大幅轉變，在 1998 年政府將省制「虛級化」移除其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精省後之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完全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尤其過去連接兩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原由省政府管理，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或由財政困窘之五級財力之縣（市）政府管理養護，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路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鑑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差異，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分級制度以平衡各地區之資源，並健全地方財政，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研議依據「公路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景觀大道計畫」大禹國小至玉興橋路段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工，施工至今已超過 3 年，由於施工期間過長，對周邊居民通行造成阻礙。為保障民眾通行權益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督促施工單位，盡力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該路段工程。

(十四)「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玉里大橋南端縣道 193 線路口，及往台 30 線安通溫泉方向路口，交通部公路局將兩路段路口設計為圓環方式，若按照公路局之設計，將使徵收用地擴大，不利工程施工，且兩段路口現所使用一般號誌並無道安疑慮。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對於兩路段路口之設計方案由圓環方式改為一般號誌路口，並於 2 個月內到地方辦理說明會。

(十五)「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三民至三軒路段目前已順利發包，且即將開工，工程經費約 6 億元，目前設計為主線南下北上各一車道，南

下北上各一車道將違背改善工程之初衷，單一車道則無法保障機車騎士用路安全，更會影響兩旁稻田農機具出入，交通部公路局應參考大禹國小至玉里外環道之設計，主線南下北上各兩車道，兩邊的車道又配合稻田農作時農機出入需求寬度設置，道路的樹木又可以保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將三民至三軒路段比照大禹國小至玉里外環道方式辦理。

(十六)日前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193 縣道瑞穗大橋改建可行性評估」及「193 縣道瑞岡大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等 2 案合計 783.8 萬元。花蓮縣政府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提案後續改建計畫，花蓮縣政府希望交通部公路局將上述兩計畫之改建案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 至 116 年）計畫之「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補助改建經費。由於花蓮縣政府建設經費有限，無法支應龐大的改建經費，而兩項計畫攸關民眾需求及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優先納入偏鄉地區縣（市）政府提報受損公路橋梁整建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偏鄉地區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書面報告。

(十七)經查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預算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公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工作計畫，乃預期有「多用網路，少走馬路」成果，然見 113 年度「通訊費」與「資訊服務費」預算數編列，實難窺得落實之可能及具體成效。此外，見「淨零排放路徑綱要計畫」之「汽車修護技工因應運具電動化專業技術公正轉型訓練計畫」經核定總經費 1.39 億元後，將在 113 至 115 年度辦理，然首年度 113 年度竟僅編列占總經費 0.6% 規模之 400 萬元預算數，等同 114 至 115 共 2 年間將會對占剩餘 99.4% 總經費規模之經費倉促執行，並明顯出現年度之間經費失衡問題。爰此，特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

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計畫藉 113 年度「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支出 15.77 億元，辦理承攬人力之人員進用措施，然考量承攬人員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 113 年度計畫進用之承攬人力 1,969 人相比 112 年度大幅成長多出 100 人，呈不減反增之趨勢，恐損及中央政府穩定就業之施政目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公路局辦理人員進用之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西濱快速道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是大臺南地區快速道路路網最後一哩路，歷經多次流標後在 111 年 11 月順利完成發包，計畫總經費由原先核定的 66.36 億元增加到 96.27 億元（增幅 45%），完工期程也從 115 推遲到 117 年，主要是因為橋梁要橫跨 2.6 公里寬的曾文溪，需要同時考量地形、地質和水理等因素，工程難度極高，然而該工程對於串連大臺南地區有極大的重要性，更可以有效分散進出原臺南市區的車流，為求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加強該工程進度管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自 95 年推動「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開始，臺灣推廣自行車運動已經長達 17 年的時間，多處知名自行車步道更是國人假日旅遊的首要選擇，其中日月潭自行車道更被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之一，臺灣豐富的自行車道選擇可以說是揚名國際，既然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度新增「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編列近 58 億元預算分 4 年執行，用於持續完善自行車道的串接，就應該積極推廣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而行銷推廣需要進行跨部會協調，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協調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跨部會整合以發揮資源最有效的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快速道路和國道公路同屬第一級路網，但權責機關卻分屬於交通部公路局和高速公路局管轄，然而兩者關係密不可分，如果將兩者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管理，除了減少後續介接，將有利於相關交通資訊發佈的即時性，快

速反應交通問題引導車潮分流，提升交通效能的流暢度，而且統一管理權責歸屬也能夠更加明確，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邀集高速公路局針對系統整合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省道台 11 線為臺東縣東海岸地區唯一南北聯絡道路，北從長濱鄉經成功鎮，東河鄉進入臺東市區，惟部分路段包含東河市區路段，金樽遊憩區，杉原－富岡等路段，因路線號誌設計及車流過大等因素經常發生事故，因此交通部公路局應儘速盤點台 11 線全線路段易肇事路段或危險路口，擬定改善計畫，以提升用路安全。

(二十四)由於偏遠地區人口聚落分散，傳統公共運輸難以深入，為了保障偏鄉居民交通需求，交通部公路局近年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如辦理「幸福巴士」等計畫，希望藉由多元、彈性的運輸工具與服務模式，實現交通平權，縮小城鄉差距。其中，根據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亦試辦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噗噗共乘」，整合當地的閒置車輛與司機資源等在地資源，建立乘車媒合與預約中心，根據乘車者的需求，最晚可於搭乘前一上班日預約指定乘車地點與目的地，安排車輛進行「點到點」共乘服務，提供民眾彈性便利的交通模式，目前該模式預計整合為「幸福巴士 2.0」服務內容。花蓮縣作為全國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縣內 13 鄉鎮有超過半數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20%，已面臨超高齡社會，改善縣內大眾運輸普及性問題相當迫切。惟現行「噗噗共乘」計畫，於花蓮縣服務範圍僅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三個據點，另花蓮現行「幸福巴士 1.0」也僅有部分路線提供預約及路線彈性的服務。為提升在地交通彈性與便利性，解決民眾往返聚落「最後一哩路」之需求，交通部應研議於「幸福巴士 2.0」中，主動增加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預約及路線彈性的辦理區域，並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提高各鄉鎮之執行意願。爰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擴大「幸福巴士 2.0」中，有關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預約及路線彈性之實行區域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183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第 1 節「監理業務」編列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第 1 節「監理業務」編列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世界各國對於機車駕照並無像本國採詳細的汽缸排氣量輛分級之制度，多半僅分成最高時速未達 60 公里之慢車及一般的機車，而我國對於互惠國申請換發我國核發機車駕照欲駕駛我國大型重型機車，需檢據 32 小時以上的駕駛訓練證明，若駕駛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的大型重型機車，則需檢具 43 小時以上的駕駛訓練證明，明顯與國際無法接軌，讓外國人來台灣觀光意願降低，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政府近期積極推行 E 化辦理民眾業務，讓民眾不須再為了辦理一件業務，必須準備大量的相關文件在各政府機關間奔波，然而交通部公路局監理站中的過戶程序，若民眾要辦理車輛過戶業務往往需要準備並填寫大量的過戶文件，經過地方政府的稅捐稽徵處審核通過後才能辦理過戶手續，除了落後以外也非常的不便利，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交通部公路局過戶等相關手續辦理現況。

(三十)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交通部公路局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上，對於蘇花改無故禁行普通重型機車，並未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

數據說服社會大眾為何禁行，導致普通重型機車僅能行駛在舊蘇花公路（台 9 丁線），冒著被土石砸落的風險。雖交通部公路局於 111 年已向交通部提報試辦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但至今仍未正式開放。交通部公路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對於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問題也須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佐證，才不至於遭受社會大眾批評。爰此，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以及檢討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之事前研究評估之書面報告。

(三十一)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快速公路，也是臺灣沿海鄉鎮的交通要道，惟路面維護狀況差，一直被用路人所詬病，甚至有民眾戲稱行經該公路是在參加越野障礙賽，過去也曾經發生多起因為坑洞而造成大量用路人車輛爆胎甚至損壞的情形，大大的危害用路人的安全，經現場勘查，桃園科技園區至永安路段，路面最大落差達到 10 公分，足以嚴重危害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但該路段通車多年，交通部公路局卻一直無法解決該路段之問題，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公路現況。

(三十二)三大橫貫公路為連接我國東西部縣市的主要幹道，除了有重要的經濟效益，更有國安的戰略考量，但經現場勘查，北部橫貫公路的四稜路段於 111 年尼莎颱風重創後就再也沒有開放過全時段通行，一樣的狀況也發生在中橫公路的關原、德基路段及南橫的向陽到天池路段，當地的居民殷殷期盼著盡快通車，但這些路段都經過長時間的修復，卻依然未開放全天候全線通車，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路段全時段通車期程、修復現況及道路規劃。

(三十三)目前國道五號成為台北到宜蘭雙向通行之主要幹道，在周末、上下班流量高峰期長期壅塞。目前沒有有效的替代道路，來分散國道五號之交通流量。匝道管制與路面道路管制，也沒有太大的改善效益。其次，目前國道五號無法通行貨運，也導致宜蘭地區產業發展受到影響。交通部已提出台 6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延伸頭城的規劃，並進入可行性評估階段，為了加速台 6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延伸頭城盡快落成，改善目前宜蘭交通系統。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加速辦理台 6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延伸頭城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四)行政院通勤月票優惠政策增加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減輕宜蘭通勤族負擔，亦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而宜蘭民眾引領期盼的國道客運加雙北捷運 2,300 元的北宜生活圈月票，過去交通部公路局表示已向宜蘭縣府說明相關補助規定及行政作業程序，交通部公路局也於 112 年 11 月與宜蘭縣府開會，針對票證一事提出建議。目前此案的票證、客運等硬體設備前置作業已完成，尚卡在軟體、感應卡機設定。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處理現況，從中協助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使北宜生活圈 2,300 元月票盡早上路，以保障宜蘭民眾權益。

(三十五)由交通部公路局負責施工，位於頭城鎮外澳海邊的「外澳福德宮至烏石港路段新闢自行車道工程」於 112 年 4 月發包施工，因工程內容與地方看法有落差而引起反彈，交通部公路局應充分重新檢討工程內容，並於工程施工前再與地方詳細溝通說明。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處理現況，協調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保障在地民眾權益。

(三十六)隨著國道五號開通，宜蘭南北向車流增加，然而目前宜蘭各鄉鎮東西向道路狹小，承載量不足，因此造成日常居民生活通行，因為國道五號車流的影響下也在巔峰時期長期阻塞。目前宜 4 線、宜 6 線鄉道公路，有數段未包含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活圈道路之路段，若要全線拓寬需要交通部公路局協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整建。為維護礁溪、頭城區域居民通行之權利，並能完善宜蘭縣內網交通。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規劃宜 4 線、宜 6 線鄉道公路全線拓寬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七)公路客運過去作為台灣主要大眾通行方式，隨著高鐵、鐵路的建設，使用的人數大幅度的下降。因為票價便宜，公路客運已經成為學生、上班族、弱勢族群的主要跨縣市通行的選擇。然而，近年隨著原物料成本的上升，且各縣市開始提高市區內公車的薪資成本補貼，造成公路客運司機因薪資不夠構成誘因而大量流失，造成減班、減少停靠點等等問題。公路客運已經從私營企業，逐漸轉向一種公益性的跨域大眾交通。政府應該要多一點協助，才能保障弱勢族群、學生等無法承擔高成本交通之民眾，也有通行之自由。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研議將公路客運高速公路段之成本，也納入成本補助之範圍內，規劃相關推動可行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八)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高架橋橫互大城東西港住宅區，重機、聯結車不分時段呼嘯而過，日以繼夜的噪音導致居民長期受失眠所苦，即便成功入睡也會被轟隆的震動驚醒，白天精神不濟，長久之下形成健康問題，而村民的健康問題設置隔音牆即可解決，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設置。

(三十九)隨著蘇花改全線通車後，每到連假期間，時常造成蘇花改回堵，113 年春節連假將至，預計將會有大量車流湧入蘇花改，蘇花改部分路段速限時數 70 公里，長隧道為時數 70 公里，仁水隧道時數 50 公里。為有效疏導春節連假大量車程，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於 113 年春節期間將蘇花改限速提升，將現有之時速 70 公里提升至 80 公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縣芳苑交流道下來沿路圍鐵網處，大卡車司機常棄置生活廢棄物，有礙觀瞻，地方鄉公所無法處理，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清理生活廢棄物並協調相關部門架設監視器及立「禁止亂丟垃圾」警示牌，並研議委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認養。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92 億 3,38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0,5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8 億 9,87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員工訓練，目前主要仍靠師徒制傳授經驗，並沒有為各部門制定標準流程來依循，一旦大量新血加入，師徒制將無法應付，員工也無所適從。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訓練標準流程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立，總經費 41.7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計畫內容為興建行政大樓 1 棟、實驗室 3 棟及建置檢測設備取得 TAF 認證，上述建物均由交通部鐵道局興建後出租鐵研中心使用。經查，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測試軌尚在施工中或尚未完成驗收。為使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之業務順利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持續督促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之辦理進度。
-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21 次區間車於 112 年 5 月 9 日清晨 5 時許行經嘉義與南靖間，撞上入侵軌道的交通部鐵道局包商工作平台車，導致該列車主排障器和車下零件損壞。經查，交通部鐵道局自 107 至 112 年 7 月，因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8 件，雖 112 年 1 月至 2 月僅發生 2 案，但交通部鐵道局應以零事故發生為目標。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工程管理

及督導工作，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67 次區間車於 111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1 時 38 分行經台南至保安間，交通部鐵道局於該處執行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圍籬忽然被倒塌的鋼軌撞到而入侵軌道，列車緊急剎車後仍擦撞圍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施工現場鋼柱高於圍籬、瞭望員沒帶無線電，2 個項目皆已違規，但檢查表卻勾合格。由此可知鐵道局各項檢查已淪為形式，對鐵路安全已造成危害，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施工各項檢查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國家鐵道博物館預計於 2027 年全區開館，但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前主任洪致文教授卻於媒體投書表示，交通部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無視鐵道博物館修復古蹟努力，要求文化部必須將典藏庫房等地做商業開發，作為交通部運作的償債基金。為確保交通部妥善保存台灣重要之文化資產台北機廠，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未來必須完整保留園區，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九)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編列之 5 項延續性鐵路及捷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其中 4 項計畫之預算累計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惟「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之預算執行率僅 55.83%，雖交通部鐵道局表示該項工程進度落後之主因為廠商刻正釐清可估驗而未計價之契約工項及物價調整款，然若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該計畫之預定進度，恐因時程窘迫而影響交通部應有之施工品質，有損民眾權益。基此，請交通部鐵道局檢討並改善因類似因素所肇之工程進度落後案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化在即，惟普悠瑪與太魯閣事故仍歷歷在目，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44 項改善計畫當中仍有 35 項尚未解除列管，如管考編號 2101 案，台灣鐵路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即送交改善報告，又如管考編號 3107 案亦早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送交改，惟上述 2 案直至 112 年 8 月，於

改善進度報告當中，該計畫之備註仍登載已送交通部鐵道局報部審查中，交通部鐵道局若認該改善報告仍有瑕疵或不甚完善之處，應予以指導、討論，甚至要求重新擬案提交，而非延宕多年毫無進展。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尚未解除列管之改善計畫，逐案說明未能解除列管之由，並具體提出改善方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南投縣境內除集集觀光支線連接彰化，無其他高鐵或火車等軌道式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對於當地居民、外縣（市）旅客，甚至需要往返其他縣（市）之通勤族而言，極為不便。現有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將銜接集集支線，未來南投前往彰化田中高鐵站僅需 30 分鐘，預計 118 年通車。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2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提出具體作業時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利追蹤相關進度。

(十二)有鑑於鐵路安全自願報告資訊系統自 112 年啟用後，所辦理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台灣糖業鐵路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等執行成效對外揭露尚未盡詳實，復以交通部鐵道局刻正重點推動之鐵道監理檢查員制度，仍存在有人員未補足實際上線執業所需之數量延宕，以及所對台灣高速鐵路、台灣糖業鐵路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規劃納入適用之進度連帶影響不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之「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當中有編列含糊情形，籠統的將辦理接待外賓、辦公大樓管理、保全、清潔維護、駕駛委外服務、環境美化衛生防治、員工健康補助、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文件印刷、文康活動、會議餐費及其他庶務作業費用等，概以皆用「一般事務費」4,209.2 萬元預算數所含括；此外，在資訊管理預算分支計畫內容所見，尚不見對於強化資安防範業務之強化作為。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 112 年 5 月在台中捷運發生工程吊臂入侵軌道的重大事故，經查，現行「大眾捷運法」之規定，發生事故及異常事件後僅要求營運機構自行調查

並分析原因改正，並未賦予主管機關查驗以及調查、責令改正的權限。由於現行絕大多數捷運路線皆採用軌道導引形式，符合鐵路定義，應比照「鐵路法」有關安全監理之規定，加強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為強化大眾捷運系統安全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和監督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為了提升臺灣軌道技術並促進產業發展，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設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並在 111 年 5 月完成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興建，然而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檢測設備尚未完工，執行率約 63%，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建置進度及後續營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十六)有俗稱「大台中山手線」的「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該計畫進度依然未有所進展，已延宕多年。大台中山手線包含：海線鐵路大甲到追分雙軌高架化、山線鐵路高架化由大慶延伸烏日、「上環彩虹線」海線大甲到山線后里東西向鐵路串聯及「下環微笑線」成功到追分雙軌化。全部完成後可建構全程 77.2 公里環狀軌道系統，串連台中山、海、屯、市區等多個行政區，目前 4 段鐵道規劃中，除下環成追線已在施工，其他 3 段仍在審查中。為維護台中市民的通勤通學權益，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協調中央與地方經費負擔比例與數額，讓大台中山手線早日通過行政院審查並動工完成建設。

(十七)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台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主要針對南迴沿線車站改善依照台東縣境內及屏東縣境內分 2 個標案辦理，屏東境內部分鐵道局已於第 2 次招標作業決標，而台東境內 CF01 標台鐵康樂至大武站美學工程，鐵道局從 112 年 6 月開始辦理發包作業至今，已流標 3 次，至今尚未決標動工。「台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攸關南迴沿線車站改善，能有效提升鐵道營運服務品質，促進當地觀光發展，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重新檢討規劃，避免發包作業延宕，影響地方鐵道建設。

(十八)高鐵宜蘭站之建設，宜蘭民眾已期待已久。希望能透過高鐵分散台北到宜蘭的人流，疏通國道 5 號之壓力。同時希望便捷的交通運輸，能為宜蘭未來的產業轉型與人才往來，打下更好的基礎。然而目前宜蘭高鐵特定區只規劃 190 公頃，若要納入工商、產業綜合區域等等，會產生空間不足的問題。要以利產業聚落的形成，並讓高鐵站的建設，為地方帶來更多的發展可能性。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研擬規劃，宜蘭高鐵特定區範圍自 190 公頃，擴大為 400 公頃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立，總經費 41.7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計畫內容為興建行政大樓 1 棟、實驗室 3 棟、建置檢測設備取得 TAF 認證，上述建物均由交通部鐵道局興建後出租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使用，雖然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但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測試軌尚在施工中或尚未完成驗收，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持續督促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之辦理，並提交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交通部鐵道局自 107 年成立至 112 年 7 月，因交通部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8 件，雖 112 年 1 月至 2 月僅發生 2 案，但 112 年 5 月 9 日清晨 5 時左右，臺鐵 3121 次區間車於行經嘉義與南靖間，撞上入侵軌道的軌道局包商工作平台車，導致該列車主排障器和車下零件損壞，顯見交通部鐵道局以 0 事故發生為目標未能達標。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交通部鐵道局應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一)臺鐵 3167 次區間車於 111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1 時 38 分行經台南至保安間，交通部鐵道局於該處執行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圍籬忽然被倒塌的鋼軌撞到而入侵軌道，列車緊急剎車後仍擦撞圍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

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施工現場鋼柱高於圍籬、瞭望員沒帶無線電，2 個項目皆已違規，但檢查表卻勾合格。由此可知交通部鐵道局各項檢查已淪為形式，對鐵路安全已造成危害，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施工各項檢查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二)台灣高鐵於疫後搭乘人數日增，通勤及連假時段自由座車廂經常站滿乘客，排隊旅客甚至得等搭下一班或下下班方能上車，甚至中秋連假收假日台中高鐵站搭乘自由座人龍排到站外，綿延 2 公里，顯見搭乘人數已遠超過高鐵目前的運能。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西部鐵路運輸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雙鐵共同疏運，根據旅客進出車站大數據，研擬增加班次及互相配合之班表，以疏運部分旅客人數較多之路線，並於 3 個月內將協調結果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第 8 項 航港局 33 億 1,85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7 億 8,3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國際智庫屢屢提出警告，中國可能以民間商船作為軍事侵略之工具，我國應有充分的防治對策。近日哈瑪斯組織以非傳統軍事設備之動力滑翔翼突破以色列防線，證明國際智庫之警告有其參考價值。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國防、警政、海巡主管機關，針對中國以民間商船偷渡武器或是軍事人員入侵港區之後如何反制，以不同之入侵人數為情境，進行實際模擬演練。

(四)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增編列「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2,676 萬元。航港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賡續編列「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5,316 萬 7 千元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2,270 萬元。惟「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因成本上漲及增加項目等因素進行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航港局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設計並落實控管，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理。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新增編列「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8,820 萬元，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4,573 萬 8 千元。惟近年「補助離島公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如「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等屢有修正計畫展延情事，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控管船舶購建時程，以確保航行安全及提升離島交通品質。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島交通船、民船汰舊換新期程延宕與計畫修正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雖在 112 年 2 月辦理有邀請菲律賓海事產業署、韓國國際郵輪研究所等亞洲郵輪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擬結合國際力量推動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並聚焦聯盟策略、推廣、交流、行銷、踩線、洽商等合作模式串聯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跳島郵輪航程，促進亞洲郵輪產業等施政事

項。然而，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中，全然未提及賡續對於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之預算執行項目以及預計工作成效，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我國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為探討最新國際趨勢及海運公約及其他有利於提升我國航政港政之發展，雖於 111 年召開辦理有邀集產官學等外部專業機關（構）之「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然考量該諮詢與向外部對話機制並未常態化，113 年度賡續辦理之行政規劃亦屬不明，允宜改善之，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九)2023 年 3 月 20 日 1 艘 7 萬多公噸的塞浦路斯籍貨櫃船「現代東京輪」，靠泊高雄港 77 號碼頭時，船頭以 90 度直撞碼頭。經查，負責引領貨櫃船入港之引水人，酒測值為 0.19 毫克。該引水人過去亦於 111 年 11 月、112 年 1 月也曾發生「碰撞事故」，5 個月內 3 度闖禍。為確保港內通行安全及遏止引水人酒後上班，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引水人管理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交通部航港局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 5 年整體規畫及發展計畫，但位於漁港內之交通船碼頭，則由地方政府主管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並無整體規劃。而漁港以漁業發展為主，交通船客貨運碼頭及營運所需後線腹地非漁港主要考量，且地方政府無過多經費投入改善漁港內交通船碼頭及相關旅運設施，致海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漁港範圍內交通船碼頭現有設施不足之處進行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2 年 7 月 20 日高雄港外海泊區發生帛琉籍天使輪沉沒事故，造成大量貨櫃漂浮或沉沒於高雄至屏東沿岸嚴重影響航行安全，船上 500 噸油料外洩也引發海洋汙染危機。經查事發前一日該輪曾申請緊急入港，卻因為船隻動力正常申請並未通過，交通部航港局只請該輪補件後再行申請未再積極關注，隔

天該輪就因不明原因沉沒，事發後該輪船東、保險公司態度消極，事故衍生的打撈、清汙等費用求償無門。惟該次事故與以往經驗不同，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本案調查終結後，3 個月內應依此次經歷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檢討，針對輪船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經查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 5 年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但位在漁港範圍內由地方政府管理的交通船碼頭則沒有相關計畫，然而漁港規劃仍以漁業需求為主，缺乏對交通旅運需求的考量，且地方政府也沒有充足預算持續維護管理，導致交通碼頭品質無法改善，因此由航港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範圍內的交通船碼頭優化改善，但預算書中未見該項預算如何分配使用，恐導致預算執行難以達成效果，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交通碼頭現況進行盤點並訂定補助順序依據的書面報告。

(十三)2013 年全台燈塔移交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後，爰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開發燈塔觀光資源，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惟台東地區有 2 座燈塔皆位於離島地區，包含蘭嶼燈塔及綠島燈塔，而目前僅綠島燈塔對外開放，蘭嶼燈塔未對外開放，且航港局接管至今，對於燈塔觀光之發展潛力亦未充分著墨開發。爰此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與交通部觀光署研議評估開發綠島及蘭嶼 2 座燈塔之觀光發展潛力，挹注經費改善周遭環境建設及休憩設施，以期能配合燈塔開放推動當地觀光發展。

(十四)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從 105 年核定至今，經 2 次修正計畫，致完工工期較原計畫展延 5 至 114 年。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計畫控管，審慎辦理評估、規劃以及工程執行，避免工程一再延宕，影響民眾交通權益。故此交通部航港局應定期列管追蹤計畫進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以加速改善富岡港交通旅運設施，保障民眾通行需求並兼顧地方觀光發展。

(十五)台東地區 112 年遭受杜蘇芮、海葵及小犬颱風侵襲，造成港區受損，影響台

東－蘭嶼及台東－綠島航線，尤其小犬颱風重創蘭嶼，造成蘭嶼開元港無法停靠使用。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增編列「交通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故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評估台東富岡港、蘭嶼開元港及綠島南寮港港區建設強化與旅運設施提升，以確保民眾交通權益，升級旅運服務。

(十六)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8 億 6,47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6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2,000 萬元（含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500 萬元）、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2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3,529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11 億 8,29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9 億 9,84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325 萬元（增幅 165%）。經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國外旅費」編列 1,408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執行 22 案合計使用 1,1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9%），累計出國共 86 人次。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國外旅費大幅增加，惟部份出國會議如「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等，應可透過視訊或出席其他會議時一併進行以撙節預算開支，且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已編列高額預算出國參與會議交流，卻未見出國交流後有帶回任何實際應用以改善我國數位環境，也未見說明 113 年度增列出國研討之國際會議交流目的及效益；另外數位發展部成立至今已滿 1 年，經網路民調統計高達 81% 民眾不滿意數位發展部表現，感受不到數位發展部透過數位改善民生問題，故建議數位發展部針對 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因應 AI 人工智慧之科技應用可能對於國家安全、大眾隱私、營業秘密造成風險，歐盟於 2021 年提出「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過，為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提供分級監理之參考規範。因應國際趨勢，我國亦於 2022 年建立數位法制平台討論 AI 修法方向，至今卻仍無結果。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彙整相關產業之發展需要、衡平公共監理之需求，儘速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4 年提出 AI 法制草案或指引供業界依循。

(七)因應疫後觀光振興及國家數位轉型之目標，日本數位廳整合一站式政府服務，設置「Visit Japan Web」簡化境內外旅客入境、申報及免稅品購買程序。為深化數位應用、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領域協力典範並提升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意願，請數位發展部參考該網站，主動連繫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單位，研議設置便利國內外旅客使用之整合式出入境服務系統。

(八)查數位發展部歷年施政計畫重點，皆包含「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其中以推動 5G 網路建設為項目之一。惟依據中華電信所公告之行動網路涵蓋率圖資，宜蘭縣內平原區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普遍不

如中、南部縣市，如位於休閒農業發展區的三星避風城、人居聚落如壯圍塢底庄、新南村及美福村一帶，4G LTE 網路下載速率僅 2Mbps—20Mbps。請數位發展部以中、南部平原區之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為目標，督促提升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區域之網路基礎建設布建密度。

(九)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告售號稱全台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而該事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證實，該外洩資料為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足見政府單位針對個資防護出現重大漏洞。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為強化政府各單位之資訊安全，但仍出現重大政府個資外洩問題，為提升政府各部會資安防護強度，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臉書一頁式網站詐騙案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人，而打擊網路詐騙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如今國內詐騙數不降反增，足見數位發展部打詐成效不彰，須持續檢討。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為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 143 號及台北車站對面之新光大樓。其中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數位發展部預計於華光社區特定專區新建辦公廳舍，興建經費預計 84.76 億元，辦理期間 113 至 119 年。而新光大樓 112 年為租金 5,018.6 萬，由於華光社區特定專區預定辦公大樓尚未新建，最快進駐時間為 119 年，所以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編列「辦公大樓租金」5488.3 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469.7 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慮。而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遭質疑降低辦公效率。為解

除上述疑慮，數位發展部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找尋適當國有辦公空間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委辦費」2.89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52 億元，增加 1.37 億元。經查，增加 1.37 億元為增編「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0.14 億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0.4 億元、「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0.5 億元、「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0.07 億元，以及其他「委辦費」淨增 0.26 億元。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113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十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4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接露，該 4 項計畫分別為「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總經費為 27.06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接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美國資安公司 Group-IB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發現多達 10 萬個 ChatGPT 帳戶個資被外洩，且在 112 年 5 月達到高峰，該報告指出，洩露區域又以亞太地區最為嚴重。目前蘋果、亞馬遜、三星等科技公司，都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避免洩漏公司機密。為提升公務部門資安防護，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公部門對於 ChatGPT 合理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

置計畫」，並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 25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4,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950 萬 4 千元，該計畫屬中央政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總經費 8.68 億元。計畫目的乃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達成資料安全有效傳遞之綜效，以提升任務型物資及紓困發放作業政府資料彙整、勾稽等工作之行政效率。由該部辦理項目如下：1.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2.為介接 T-Road 應用系統開發符合 OAS (Open API Standard) API 程式。3.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4.研析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資料傳輸規格及適法性，並規劃建置離形系統。惟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主管機關應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以利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爰此，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有效管考並協助其他部會如期如質完成平臺之介接作業，以建構政府資料傳輸之安全管道，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達 3 億 1,442 萬元，分別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項下，共計 9 項計畫（含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總經費共 19.46 億元，5 項為既有計畫，占該部捐助經費 6 億 5,475 萬 4 千元之 48.02%，應確實遵循「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落實電信技術中心業務及財務等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並追蹤各項捐助計畫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以供後續捐助經費編列之依據。

(十七)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6 月共有 1 萬 6,499 件詐欺案，其中南投縣發生次數為 606 件，占總數的 3.7%。隨著網路資訊發達，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南投縣內詐騙案件頻傳，加上高齡長輩對網路相較陌生，時常耳聞高齡長輩受騙的消息，尤其假借罰單或假扮公務人員誘騙至 ATM、銀行進行匯款。除了反詐騙專線 165 與相關宣導，數位發展部應以高齡長者為對象，積極

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傳，包括製作海報傳單張貼至里民服務處、邀集 T 大使前進社區，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藉以加強民眾認知，提升防詐成效。

(十八)瑞典 V-Dem (VARIETIES OF DEMOCRACY) 2023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受到境外假消息影響最嚴重的國家，台灣位居榜首，加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發布 2022 假訊息年度大調查中，有高達 9 成的民眾認為台灣的假訊息對台灣社會造成嚴重影響。數位發展部的施政說明提到「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應持續強化全民資訊識讀，提升大眾辨別假／錯誤訊息的能力，自主查證、不轉傳，並鼓勵民眾主動向身旁熟識者友善澄清正確資訊，以建立進一步積極防護的效果，督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配合執行單位執行限制接取不當網域。

(十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在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在 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將占全台人數 20%。惟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在 2022 年的調查顯示，70 歲以上網路使用率僅 32%，與 30 至 39 歲網路使用率相比，有 67 個百分點的落差。隨著手機與網路使用持續普及，包括 COVID-19 期間各項防疫政策的落實，提早預約施打疫苗、實名制 QR code 等，對於許多高齡長輩仍是挑戰，特別是偏遠鄉村區域。數位發展部權責在於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的應用推廣，包括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等，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增加高齡族群使用數位電子設施之課程，或是開設有關高齡族群學習之電視／媒介平台，減少數位落差，讓網路便利的好處能照顧更多族群。

(二十)網路資訊傳播發展迅速，詐騙手法也不斷進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265 件中，以「詐欺」2,484 件，占全數 39.65% 最多。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透過與民間企業的合作，培育青年數位能力的養成；並進一步在數位知識基礎上，學習進入社區宣導最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像是對於陌生、可疑來電的警惕、撥打 165 反詐專線等概念。爰要求數位發展部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相關資訊為基礎，持續更

新 T 大使數位能力培養素材，確保推廣內容都能夠識別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二十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我國政府機關數位轉型、友善數位服務及共用服務等施政事項上，對國人民眾來講多屬抽象且不具體，並因此缺乏施政效能感，復以各業務在中央林林總總不同的機關落實程度、績效及進度等，皆有欠對民間詳實揭露。爰此，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新增「數位頻道衛星上鍊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3 至 116 年），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衛星上鍊。經查該項計畫目的是為了使原住民族與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家戶、東部地區數位改善站、西部地區部分數位改善站，以及部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得透過衛星訊號收視及提供穩定與品質兼顧的電視節目，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惟該計畫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只免強維持偏鄉地區無線電視訊號穩定，對於消弭數位落差並沒有實質提升，顯見該計畫只治標不治本，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實質弭平偏鄉地區數位落差進行跨部會協調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二十三)112 年 6 月間臉書（Meta）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事上傳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都有數萬名的成員在裡面，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數位發展部毫無相關應對機制，造成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另外臉書上也大量出現冒用知名人士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然而臉書審查機制無法有效區分真實性，往往需要透過民眾檢舉或刑事局通報才能移除，類似的數位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數位發展部除未能及時反應對待處置也是極度消極，讓人無法理解。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邀集 Meta、X

等社群媒體針對相關犯罪態樣因應機制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2 年 1 到 5 月詐騙案件相較 111 年同期激增 21%，來到 1 萬 3,363 件，然而仔細翻查了數位發展部的預算以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等相關資料後發現，數位發展部毫無存在感，只不斷強調技術支援的角色，完全不符合人民對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期待，據網路民調統計，民眾對數位發展部不滿意度達 81%，是政府各部會中最高。以新制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為例，統計各部會在綱領中被提及的次數，可以大致代表其工作負擔以及政策細緻程度，內政部出現了 127 次、法務部 99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 次，數位發展部居然只有 10 次，甚至連外交部負責在外館網站轉貼防詐訊息出現次數都高過數位發展部，唯一讓人有印象的僅為建置政府短碼簡訊公用平臺，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每 1 季應提供針對堵詐、阻詐作為以及相關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並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閱。

(二十五)數位發展部每年編列 3,000 餘萬元預算辦理「點子松」，用於邀請國內外團體針對不同議題，提出科技與創新解決方案，意在促進我國數位創新應用，惟依據預算書說明，112 年只評選出 5 件「評審團大獎」及 5 件「入圍獎」，是否實際落地則未見數位發展部於官網中詳盡說明。經了解，數位發展部辦理後只負責提供建議給相關部會參考，至於是否有實質應用毫無管考機制塘塞為非數位部權限，形同浪費有限的資源，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督促「點子松」評選方案實際落地應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二十六)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管道多元，應以企業經營管理方式，積極廣拓財源。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宜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督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3 年

內達成自籌經費占全院經費 30%的比例為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七)有鑑於眾多國外研究機構指出，如跨國研究機構 V-Dem 的調查，臺灣已連續十年為受境外假訊息干擾最嚴重的國家的第一名。近年來，由於如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網路訊息的生成、傳播成本更低、影響更廣，錯假訊息不僅傷害民主體制與社會信任，亦成為詐騙溫床，致人民財產損失甚鉅。以網路不實訊息而言，Covid-19 期間，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2021 年下半年，有關疫情之錯假訊息，每月皆破八千則，影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為。以網絡詐騙方面而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2 年件數為，2 萬 9,509 件，然僅成功攔阻 7,977 件（42.4 億元），民眾財產損失甚大。經查，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單位，主要計畫多為提升骨幹網路、基礎設施等資通安全管理與數位韌性，如「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對於包含文字、數字、音訊、圖像、影像、數據等多種格式之網路訊息之蒐集、分析、預警通報、情資交換等機制，似付諸闕如。數位發展部為我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事務之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或其所屬單位，研發有關蒐集、分析不實訊息與網路詐騙之反制技術，並建構情資通報預警與共享平台，打造網路訊息聯防機制，降低網路訊息之威脅，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二十八)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3%，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項下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編列 8,57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4.74 億元，成長逾 1 倍。另該「委辦費」占所屬各機關「業務費」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經查其委辦計畫內容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大類。數位發展部應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另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相關經費執行成效應確實評估，並落實查核監督。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2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三十一)我國數位發展部辦公室目前落腳在新光大樓，未來規劃搬遷至華光特二土地，將導致東門市場恐喪失中繼安置處，更衝擊該市場重建進度，且目前數位發展部已有延平、新光 2 個辦公室，根據數位發展部第 7 次院務會議逐字稿，數位發展部大樓興建完成後，現在的延平辦公室還要繼續使用，顯見根本無搬遷之迫切性。無論數位發展部新光辦公室或延平辦公室，均已花費高額預算裝潢，短時間再為數位發展部大興土木而犧牲迫切的東門市場重建案，不只必要性讓人質疑，更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該部於「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編列 3,000 萬元。但政府相關機關皆賡續執行相關之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如數位發展部正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112 至 114 年）總經費為 12.14 億元，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2.41 億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再推出新計畫，為避免資源浪費重複，應考量整併可能。另數位發展部並未載明計畫名稱，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不利預算審議。

(三十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8,898 萬 2 千元。其中「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編列 950 萬 4 千元，而「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協助諮詢」即編列 3,000 萬元，請數位發展部做好 2 案專案管理工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三十四)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 112 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 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相關人及其他機關合作。數位發展部為我國推動數位政府之主責機關。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司法院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爰請數位發展部就「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建立數位政策合作機制，共同檢視及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625 萬 5 千元，於「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6,04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268 萬 6 千元，其中各項技術支援細項均有增列，請數位發展部做好專案管理工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三十六)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該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

，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爰此，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項下分支「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編列 1,682 萬 9 千元，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資料書面報告。

(三十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319 萬 3 千元，其中「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編列 2,454 萬元，惟各單位均有補助非政府組織去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然各部會對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之定義及範疇存在差異性，對非政府組織之補助規範係由相關部會各自訂定，補助方式則由非政府組織依據各自需求分別向各部會提出申請。政府應專責籌劃國際援外事務，而非各部會單位自行決定補助，以確保支援 NGO 之效率，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三十八)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數位發展部為促進我國資料多元創新運用，編列預算赴歐洲地區進行相關數據治理及應用之考察有其必要，惟就相關計畫之說明尚欠具體明確，應予改正。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之具體書面報告。

(三十九)數位發展部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揭牌成立；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而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該院業務之一為「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但該院成立近一年來，對於研發成果之授權、智慧財產之歸屬、第三方使用、專利、技轉、權益分配等，尚無明確規範。經查，112 年 5 月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載明：「利用本院核心技術能量，蒐集政府、學術及民間網路資安威脅情資，建立跨政府機關資安聯防監控機制，研析國內外資安威脅，建立預警機制，並透過公私協同合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以及「研擬產學研合作規範，建立合作管道，並盤點研究成果與預期可供技轉技術項目，研議資安相關技術標準與規範，使研發技術得以落地」。有鑑於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爰建請數位發展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完成訂定產學研合作有關成果授權、智財權歸屬、第三方使用規範、專利、技轉及權益分配等之相關規範；並制定資安情資公私協力分層共享機制，以促進資安技術研發與強化資安能量。

(四十)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所承辦之「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業務，應於考察完畢返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察成果書面報告。

(四十一)臉書詐騙廣告滿天飛，被詐團冒名行騙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然臉書明文規定不得投放詐騙廣告，但它的審查工具卻難以偵測到所有違規行為，資安專家分析，詐團恐透過境外投遞廣告的方式規避審查。例如在別國投放給台灣使用者看的廣告，然而，該國審核廣告的人員可能無法辨認，廣告是

否涉及台灣名人或知名品牌，詐團得以透過這種方式規避審查。臉書審核廣告時，主要是以人工智慧（AI）做自動查核，存在一些盲點，因為網頁本身若沒有病毒、釣魚網頁等，AI 就無法偵測出來；即便人工查核，其實國外審核人員也不一定可以辨識出詐騙廣告。目前政府針對臉書市集的管理，淪為各個機關互踢皮球，沒有專責的法律來管理，數位發展部對臉書詐騙要怎麼管拿不出辦法，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去做智慧防詐，研發防詐雷達等等，毫無績效可言。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二)自由多元的新聞媒體有助於資訊傳播及提升民眾知的權利，對民主社會運作至為重要，重視新聞自由才能繼續確保言論自由與監督政府。民眾會使用數位平臺接收資訊，但是數位平臺業者卻沒有讓演算法以及分潤方式透明化，使得臺灣媒體產業受到衝擊。對此，法律界以及新聞界學者提出建議，期盼能透過立法的方式維護臺灣媒體產業發展。在數位發展部「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報告裡面，看不到新的法治研析、也看不到媒體與數位平台的觀點、也看不到台灣究竟能夠採取哪一種立法架構，但這份報告竟然花了數位發展部 3 個月的時間，試問台灣要如何邁進數位經濟發展新時代。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分支計畫預算內容幾為委辦及獎補助費用，無個別（如媒體議價立法）政策推動計畫預算，可見對「媒體議價」數位發展部目前仍是應付心態。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台幣 1,300 萬元，「一般事務費」也有 7,698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浮濫，儼然變成搞網軍及大內宣。從外國立法過程可知，透過提出法案，亦能發揮「促談」的功能，讓主管機關有手段來排除議價過程的阻礙。新聞媒體不可避免仍需與跨國大型數位平臺共生，但合理利潤回歸內容產製者才能共榮。針對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仍需政府介入，對於平臺轉載新聞報導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流向，進行結構性調整，方能維持或提升新聞報導之質量。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消彌

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三)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禁止公部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擔憂產品曝光後，可改名規避，因此清單都未公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清單約有 10 個大項，1000 多個產品列管中，由於部分產品仍有資料庫查詢需求，因此採限制性使用。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是否有定義什麼是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有無產品清單？中下游廠商使用部分是否也要列管？如台鐵車站螢幕先前曾有駭客入侵，台鐵就推給下游廠商。政府一年採購 20 萬件資安設備，「資安法」未訂定相關罰則，使用機關若無落實盤點設備或自行採用，如何知道有問題的產品？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四)近日信任科技服務商 Gogolook 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 攜手舉辦亞洲防詐高峰會，並且發布首部「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據報告指出針對台灣民眾調查，「電話」以及「簡訊」仍然是詐騙主要手段，且台灣有 4 成民眾每周會遭遇超過 1 次詐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以數位產業署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 最高，資通安全署 68.97% 次之，數位發展部 20.9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而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成長逾一倍，且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不低，按其委辦計畫內容觀之，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類，數位發展部已訂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持續追蹤

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而委外辦理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加強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資通安全署「出國計畫」經費共計編列 5,10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843 萬元，增加 2,266 萬 8 千元，增幅 79.72%，其中數位發展部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達 165.06%，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減少 18 萬 9 千元及 39 萬 3 千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出國計畫共計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包括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預算共計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25 萬元，其中 14 項係新增出國計畫共計 1,501 萬元，超過 100 萬元者計 8 項，其餘 6 項介於 34 萬 4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另既有出國計畫淨增 824 萬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惟由該部派員出國計畫觀之，部分計畫派員參加之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且除新增計畫外，皆較 112 年度相同出國計畫經費增加，未落實精簡原則。另數位發展部與資通安全署列有相同之出國計畫計有 4 項，其中參加「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共計 15 人，編列之「國外旅費」362 萬 8 千元最高，「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共計 9 人、205 萬 9 千元次之。綜上，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之部分出國計畫派員人數眾多或天數較長，另該部與所屬列有相同出國計畫，有嚴重浪費公帑之嫌，政府歲入多由納稅人辛苦繳納之稅金所來，政府機關出國計畫實不宜疊床架屋，更不應有公費旅遊之動機。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規劃出國考察計畫，研議併同檢討精簡措施，審慎編列及執行國外旅費，提升預算配置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分項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網際服務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T-Road）骨幹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經費 1,617 萬 5 千元，用於 T-Road 平臺資料傳輸安全與管理機制之精進、監控與維運，並成立輔導機制協助機關介接 T-Road 技術諮詢等費用。惟上開計畫並未包含各機關介接至 T-Road 平臺所須調整網路架構、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等經費，故由各機關於「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自行編列介接費用，並規劃以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應積極依協助該等機關按預定進度完成介接作業，以維護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安全性。此外，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為確保政府預算執行效能與效率，數位發展部應盡速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俾供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2,84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6,2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9 月，執行數 5,433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續編 1,682 萬 9 千元。是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為鼓勵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要求各機關勿將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迄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接辦該業務，賡續推動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並便利民眾取得所需之正確資訊。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

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據此，數位發展部應持續引導機關新增其他應有資料欄位，以提升資料集可用性，並積極推動訂定政府領域共通性資料標準。為完備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制度，數位發展部應儘速協助各機關充實資料開放內容，並推動共同性之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加速跨域資料流通與共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鑑於數位發展部 113 年辦理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欲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得即時提供救災單位優先、穩定的通訊網絡，惟相關運用於先前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就以公、私協力模式建立即時通訊網路，數位發展部應針對世界各國所採用模式進行研析，並與救災、救難單位共同討論未來系統及終端設備如何共用。同時，也應考量我國珍稀頻率的使用效率及完整性，避免該計畫流於便宜行事至浪費公帑，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研析各國模式結果、跨部會討論未來規劃評估應包含與現有警消系統及終端相容性、系統建置方向及維運、使用頻率規劃及經費概估等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舉行打擊詐欺強化堵詐論壇，數位發展部、內政部、法務部等部會皆受邀，行政院長陳建仁也出席致詞。然而數位發展部在會中報告「堵詐策進作為」，針對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竟是「業者的風險評估報告，每 2 年更新」、「預計每年至少抽查 10 家業者」。為此，請數位發展部提出有效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的堵詐策進作為。

(五十一)政府為加速偏鄉地區訊號涵蓋，於電信業普及服務外也透過前瞻計畫編列鉅額經費來補助偏鄉建設基地台，惟我國 70% 地形為山區，提昇行動電話涵蓋效率因而受限。國際間快速發展中的低軌衛星通信系統非常適合服務受地形影響之山林及偏鄉地區，能低成本的迅速完成全台偏鄉地區之訊號

涵蓋，現中華電信已與 Eutelsat OneWeb 簽署低軌衛星服務的台灣獨家代理合約，立即能提供前述山林及偏鄉地區之訊號涵蓋。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導中華電信公司透過 Eutelsat OneWeb 低軌衛星儘速提供偏鄉地區之服務，使偏鄉地區居民及至山林地區旅遊之國人能夠使用通信及達成數位平權；另因低軌衛星已補足偏鄉不經濟地區訊號涵蓋，同時要求數位發展部研議 3 年內提出普及服務基金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五十二)經查，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用於派員出國計畫，計有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然查其中部分派員參加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之計畫與 112 年相同，其經費卻較 112 年高，顯不符「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數位發展部應重新檢視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綜上所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重新檢討出國計畫之人員與天數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就 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秘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9 月數位發展部個資外洩，包括內部同仁 10 多人、民眾 5 人。另外，近年詐欺件數發生數持續增加，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2 萬 9,509 件、112 年 1 至 9 月 2 萬 7,072 件，顯示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數位發展部應儘速檢討改善，以確保 2,300 萬民眾個資安全，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政府為推動淨零政策，已責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官網建置淨零工作圈單一網頁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各部會應有許多節能減碳之獎助措

施，獎補助政策立意甚佳，然分散於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資訊多元，民眾無法完全掌握，且彼此無法加乘發揮成效，若能整合且相互適用：如保育海洋環境之海金幣可與節電獎勵相互適用。可以擴大關心海洋環境與節電之全民參與。請數位發展部洽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究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如何整合至單一網頁或 APP，以類似國家減碳紅利點數之設計，讓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可以相互兌換、通用，以促進各部會在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業務之推動。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7 億 7,62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2,544 萬 7 千元，預定員額職員 131 人、聘用 34 人，共 165 人。截至 2023 年 8 月底，職員到職 93 人，聘用到職 27 人，實際到職共 120 人，到職比率 72.73%。執行經費佔「資通安全業務」計畫最高比例之業務單位—綜合規劃組，職員到職率為資安署最低，僅 54.55%（應聘 22 到職 12）；通報應變組 57.89%（應聘 19 到職 11）；輔導培訓組 57.89%（應聘 19 到職 11）。綜上，針對業務單位到職率遠低於 7 成，資安署表示近年資安受到一定重視，公私部門對資安人才需求急切，相互競逐人才，導致搶才大戰，又公部門相較私部門，薪資待遇恐未能相比之故。國內資安人才既供不應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設法開展人才新來源，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妥適研議後向教育部提出資安人才專班之需，並參考資安大國以色列培訓資安人才方式，國防軍隊與私部門合作，為高中畢業、無經驗者開設為期 16 週之網路訓練營，學習基本網路技能，待資深專業人員充足，再開設網路學院，進行高階技能開發與國家級演習，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展

資安人才培訓之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委辦費」2.69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0.03 億元，增加 2.66 億元。經查，增加 2.66 億元，係因「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由 112 年度捐助計畫改編「委辦費」所致。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四)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人事費」2 億 2,544 萬 7 千元，預算員額 165 人，包括職員 131 人及聘用人員 34 人。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為止到職員額為 120 人，到職比率為 72.73%，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輔導培訓組到職比例不到 6 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等，為確保國家資訊安全，不足員額部分應盡快補足，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以提升現員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力不足之間題遲遲未能改善，自 111 年 12 月成立之初，雖預算員額達 165 人，然實際員額僅 81 人，其尚不足 5 成，且至 112 年 3 月依然不見改善，直至 112 年 8 及 9 月間，其實際員額亦僅達 120 與 132 人，皆未達 9 成，足見員額遞補未如預期，然當今政府資安業務需求日益擴大，為有效落實我國發展之資安防護需求，針對人員之晉用應積極研謀妥適方案，以利推動組織法所定之業務職掌。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如何積極延攬及留任優秀資安專業人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據「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我國政府面臨之資安威脅包括掃描刺探、入侵攻擊、政策規則、惡意程式、攻防演練、系統服務及阻斷服務等 7 類，以掃描刺探類（47.2%）最高，主要係針對已知漏洞、遠端服務及密碼猜測之探測行為。而依據網路安全業者 Check Point2022 年 11 月下旬發布之「2023 年網路安全趨勢預測調查」，未來勒索軟體漏洞攻擊持續增加，且隨物聯網 IoT

及 5G 等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國際情勢變遷，網路攻擊事件將繼續大幅成長，導致資安威脅與日俱增，雖數位發展部已於 11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數次數位韌性健檢，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運作進行數位檢查作業，以強化政府數位資安韌性，惟因政府部門擁有公眾龐大之機敏性個資，亟需健全資通安全治理機制。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說明資安稽核計畫，以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另，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又函請各機關公務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相關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需採購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但對於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社群平台或 APP 的使用，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針對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軟體使用研擬使用規範或指引準則，以維護國家資通訊安全。

(八)有鑑於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務預算數，相較 112 年度減列規模逾 10%，當中又多以「人事費」、「資安專業證照與職能訓練」、「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支出為預算大幅減列為主要原因，是以考量法定職掌事項之行政量能恐因此受損，最終損及機關落實公共服務之民眾權益，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近年公、私單位日益重視資安問題，資安人才缺口持續擴大，據統計 56% 的企業指出在招募網路安全人才時遭遇到困難，同時也有 54% 的企業表示難以留住資安人才，顯見如何招募資安人才已成為公、私單位共同面對的課題，又公部門所提供之待遇無法與業界相比，以至於公部門在資安人才招募上更加困難。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員到職比率只有 7 成，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及輔導培訓組更未達 6 成，鑑於資安人才條件資格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無法透過現有國家考試機制任用，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加政府機關

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政府資安人才缺口之問題。

(十)數位發展部近期預告「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公部門應禁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惟 112 年 6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資安法規範對象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私部門的資安風險事前控制措施建立尚無有效政策推動工具，允宜加強。」目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相關產品名單採正面表列白名單但不公開的方式，顯然緩不濟急。以每年政府採購案超過 20 萬件，若產品不在該名單恐產生漏洞，尤其當招標採購案承辦人員若不具資通專業便難以確認產品是否合乎規定。依據中央政府 111 年度資安稽核結果顯示，各政府單位資安維護情形以「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64.12 分成績最低的情況下，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不公開白名單查詢，僅靠事後資產盤點顯然無法有效防堵，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公、私部門如何達成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一)查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138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業務單位 5 組中，到職率未達 7 成合計 3 組、未達 8 成 1 組，人員到職率不佳，恐無法落實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之資安防護。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以提升現員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資安即國安。資通安全是政府積極推動之施政重點，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強度，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對於政府機關、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有相關之管理要求，包括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然而，考量提昇資安之重要性，政府除確保法定義務得到遵循外，亦應主動鼓勵相關單位採取額外之資安強化措施。白帽駭客（white hat）指原則上在所有者的

同意下，對系統進行滲透或其他攻擊，以識別當前系統存在的漏洞或安全問題並通知所有者改善的一種駭客行為。由於委託進行滲透測試所費不貲且頻率受限，在資安政策領域，部分單位會選擇主動提供懸賞鼓勵白帽駭客行為（Bug Bounty），讓外部單位進行資安上之協力。查目前我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對外資訊服務白帽駭客漏洞懸賞活動」有顯著成效。為促進資安，鼓勵更多單位採納白帽駭客懸賞政策，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對外服務系統滲透測試之公私協力作法。

(十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負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依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政府部門面臨之資安威脅以掃描刺探類最高，且隨科技發展與國際情勢變遷，資安威脅與日俱增。且民眾遭受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新月異，未見減緩之勢。經查，各機關資安稽核缺失仍多，除應持續追蹤改善，亦應要求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持續實施韌性檢查，及早研議因應措施。另對民眾關切詐騙事件，應積極謀求作為，就制度面、系統面、法治面持續檢討，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隨科技日新月異與國際情勢影響，資安風險及威脅態樣更趨多樣化，資通安全署除應要求政府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韌性檢查之落實情形，以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另應就攸關民眾關切之詐騙事件，協調各單位採取有效積極作為，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現有資安防護推動作業書面報告。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37 億 2,77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3,100 萬元（含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9,67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2.24 億元，增加 10.89 億元。經查，增加 10.89 億元，係新增跨年期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及「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共計 7 億元，皆採委外方式辦理，另增編「高齡科技產業」、「數位共融及培力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委辦計畫 4.23 億元。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113 年每 6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2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揭露，該 2 項計畫分別為「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為 34.11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揭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新增跨年期「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允宜衡酌數位基礎建設需求整合與推動相關機制面臨之謀合問題，審慎規劃配套措施，以協助資訊服務業者進行數位轉型，惟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21 資訊軟體服務暨產業年鑑統計，從業家數從 2017 年 119 萬餘家，成長至 2020 年 146 萬餘家，故由政府主導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臺，恐難兼顧資訊服務業者不同數位轉型需求；此外，該計畫總經費 22.11 億元，由公務預算於 113 至 116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而數位基礎建設建置完成後，管理營運採無償或使用者付費模式並未提及，以致未來政府是否仍需投入維持成本未明。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該平台如何因應不同業者需求，以及日後營運模式及 116 年後預估投入經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行政乃屬一體，是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對於中央政府在林口新創園

打造國際級加速器和育成中心進駐，與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迄今仍有欠積極之行政作為，且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說明中亦未見得相關推動之載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議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架構下分有平臺經濟組，主要負責業務即為推動國內平臺經濟產業發展及管理，然而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縱使有實體店經營的業者也陸續朝網路平臺發展，然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平臺經濟範疇限縮在如蝦皮、旋轉拍賣、PChome 等「無店面」電子商務平臺，如此規劃形同抓小放大，導致其他電商發展無法納入，如日前蘋果公司遭質疑個資外洩，導致用戶收到詐騙電子郵件，類似情形層出不窮；另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也肩負平臺發展的監督管理之責，惟目前限縮平臺範疇的方式，導致其他有店面的電商平臺如法外之地，一旦發生平臺個資外洩或遭利用為詐騙手段將無法可管，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針對有店面電子商務平臺管理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費用編列 398 萬元，經查其項目不明確，有浪費公帑之嫌，更引發國人質疑，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出國考察內容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創立以來歷年出國考察報告。

(八)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其中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的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編列 2,100 萬元，此計畫為推動臺灣數位產業國際輸出，參與國際數位產業協作，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對外展示與拓展海外市場。惟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對於國外之數位產業輸入並未掌握，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也僅為口號，並無實際細部運作期程，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人口老化為我國人口結構之必然趨勢，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高齡科技產業」之「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將近 1 億 8,000 萬之預算，欲依據不同年齡長者之需求，打造高齡友善數位環境，但現今針對高齡人口設計之數位服務及設計未見成果，為有效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第 22 項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7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288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
「沒入金」50 萬元，改列為 338 萬 7 千元。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24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260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60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10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5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6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8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0 項 監察院 2,660 萬元，照列。
- 第 93 項 法務部 95 萬 7 千元，照列。
-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3 年度法務部歲入預算於「賠償收入」科目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 79 萬 2 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之人辦理所為之求償

收入，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2 萬元減少 22 萬 8 千元，減幅為 22.35%。

經查，近年行使求償權之件數甚低，求償收入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度尚編列 723 萬 4 千元，至 113 年度僅剩 79 萬 2 千元，降幅逾 90%；而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除 109 年度達成率為 117.12% 外，其餘年度均未及二成，有待賡續落實求償權之行使。

爰要求法務部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第 94 項 司法官學院 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法醫研究所 7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廉政署 1,48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最高檢察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2,5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0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1,1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億 8,185 萬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35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2,832 萬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1,10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6,96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5,10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61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1,03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7,12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1,92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113 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歲入預算「沒入金」編列 1 億 1,656 萬 9 千元，經查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6,526 萬元、109 年度 1 億 3,639 萬 7 千元，110 年度 2 億 9,011 萬 2 千元，111 年度 1 億 4,028 萬 1 千元，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益，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賣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億 9,6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8,208 萬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0,8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4,78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8,1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5,1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0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2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調查局 7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司法院 1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最高法院 1,50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3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0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1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法官學院 1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636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3 億 5,409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司法規費收入」第 1 節「民事訴訟費」1,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6,409 萬 9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9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1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2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5,25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06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6,922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9,52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84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43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2,06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9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89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7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6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億 2,826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3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9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51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5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4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2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0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44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2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0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考試院 1,400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法務部 226 萬元，照列。
- 第 83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最高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調查局 16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9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0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95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司法院 50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4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7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試院 5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 576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34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1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7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07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 萬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4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16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8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2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立法院 9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司法院 14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7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4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懲戒法院 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3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9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6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11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3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1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4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0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9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8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0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1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5 項 銓敘部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監察院 2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務部 6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7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1 項 廉政署 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縣正署及所屬 1 億 8,551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8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檢察署 3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7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3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9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 億 5,62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4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612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8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91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4 項 調查局 73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5,020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00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82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慶典」編列 5,738 萬 2 千元，凍結 287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818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根據總統府所提資料，近年人員維持費用之人數皆預設為 529 人，惟總統府府方實際工作人員數皆為 470 人左右，不足額之比率皆超過 10%。而近年府方之人事費用皆贖餘 1,000 萬元以上，足見預算之需求遠低於所編列之數目，贖餘數目皆未有執行（詳見下表）。

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表 1 總統府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27,852	627,852	630,161	632,470	657,474
	預算員額	529	529	529	529	529
決算數	金額	623,397	611,701	603,291	613,305	479,485
	實際人數	474	460	464	471	468
賸餘數	金額	4,455	16,151	26,870	19,165	-
	比率	0.71%	2.57%	4.26%	3.03%	-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55	69	65	58	61
	比率	10.40%	13.04%	12.29%	10.96%	11.53%

說明：112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相關人數統計亦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總統府

(五)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然總統府 108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均為 529 人，惟經查，108 至 112 年預算員額均短缺，分別為 55 人、69 人、65 人、58 人、61 人，與實際員額之差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均高於一成，平均約 11.67%，顯有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為核實編列人事預算，請總統府通盤檢討人力配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6 億 5,747 萬 4 千元，預算員額為 529 人。依總統府單位決算報告指出，自 107 至 111 年，實際員額數分別為 469 人、474 人、460 人、464 人及 471 人，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近年總統府實際進用人力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預算員額實有精簡空間，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七)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編列 1,038 萬元，較 112 年度、111 年度增加 462 萬 2 千元、546 萬 6 千元，增幅達 80%、1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八)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專案更展經費」編列 450 萬元，經查 112 年度、111 年度並未編列，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九)2022 年 8 月總統府官網受到境外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攻擊流量為平日 200 倍，導致總統府官網一度無法顯示，面對境外勢力持續複合式資訊作戰，政府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刻不容緩。

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和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挑戰，如何在執行計畫並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和趨勢並彈性因應，落實資安防護作業，降低資安風險是各機關面臨之課題與挑戰，總統府應於 3 個月內提供因應方向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因應資訊服務與資安防護需求日益提升，總統府為提高資訊系統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且為體現「資安即國安」之施政理念，總統府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資安科，專職辦理總統府資通安全相關事宜，並於每年編列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業務預算。據悉，「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所辦事項主要是為實現總統府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與該府各年度原即辦理之資安防護事

項均有所關連，允宜密切與其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措施相互配合，以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爰此，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強化資安配合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一)我國從疫情爆發開始受到快篩、口罩，以及疫苗需求之衝擊，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光電、國防軍購案，到蛋缺等，除內憂之外，外來的威脅仍持續升高，台海中共機艦持續繞行，國家安全面臨威脅。

爰此，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編列 3,408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度，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近期政府部門發生個資大量外洩事件，資安防護欠缺周延，爰要求總統府妥適執行計畫，並逐年公布計畫執行具體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2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為 468 人，與 112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61 人，總統府自 108 年度未再調降預算員額總數，惟迄 112 年度 8 月底止，每年未足額進用員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近年實際進用人力似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其預算員額容有精簡空間，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調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編列，以符實需。

(十四)總統府為實現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113 年度歲出預算除經常性編列資安防護相關預算 4,288 萬 1 千元外，復於「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配合編列 3,408 萬元，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與持續變化之挑戰，應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與趨勢，滾動彈性因應，以落實資安防護作業，確實降低資安風險。

(十五)總統府為了提高資訊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一

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目前已執行至第 2 年度，預算編列 3,408 萬元，希望強化總統府系統資安防護及即時警示機制。

過去不乏政府遭到境外敵對勢力網路攻擊案例，例如 111 年 8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裴洛西議長參訪前夕，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各部會官方網站，竟然同時遭受到境外駭客網路攻擊，攻擊流量為平日的 200 倍，導致一度無法顯示。

總統府年年編列高額預算維護資安，而且過去 107 至 111 年度之預算也已全數執行完畢，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到 45%。

因此，爰要求總統府應就資安預算如何有效強化資訊安全維護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國慶籌備委員會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112 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總統府應提醒國慶籌備委員會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1,73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我國 113 年總統大選剩不到 3 個月，如今我國身處美國、中國之間夾縫求生，國際處境艱難，連帶影響選舉選情，如今的總統大選，已與過去 30 年截然不同。過去我國選舉決定權在我國國民手上，現今美中影響力不容小覷，因此，美

國、中國兩方的偏好與態度更會對民眾在 113 年總統大選的選擇上造成極大的影響，此外，兩岸與台海的未來如何演變引發各界關注，以及 113 年的選舉結果，更決定了未來我國在國際地位上的定位，以及恐面臨武力衝突的危險程度。

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後續兩岸和平促進之規劃進行說明。

(二)國家安全會議經管之「群治新村」於 109 年 10 月終獲國防部同意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範圍，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修法後，「群治新村」將可依循國軍老舊眷村之模式推動改建，為避免影響法令修正進程，有關眷戶資格之爭議，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與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調釐清，並適時向眷戶說明以避免衍生誤解，並追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進度。

(三)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下轄之員工眷舍建立於民國 40 年代，迄今已近七十年，屋舍老舊失修，衍生居住安全問題，而國安會做為管理單位，迄今未有處置動作。

建議國家安全會議與其他相關單位以專案方式，研擬解決計畫與辦法，並將相關計畫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確保「群治新村」等 6 處村舍之居民得到妥善安置，以維護眷舍居民之人身安全與居住權益。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2,45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076 萬 5 千元，以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然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為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除 110 至 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490 萬 6 千元外，又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3,765 萬元支應；惟依該館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0,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為 29 萬 9,977 卷，仍有 21 萬 0,629 卷未

完成數位掃描，占 41.25%，比率仍偏高。

為積極推動數位化作業，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爰要求國史館應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數位化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以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2,076 萬 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數位化等所需經費。近期爭訟 10 年之「兩蔣日記」所有權美國法院判歸國史館，「兩蔣日記」原件及兩蔣時代資料文件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返台，爰要求國史館加速相關文物數位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俾利文物供各界研究應用。

(三)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2,076 萬 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等。另外，又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爭取編列文物登錄建檔等特別預算。

但截至 112 年 8 月，國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0,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 29 萬 9,977 卷，卻仍有 21 萬 0,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比率竟然高達 41.25%，實在偏高。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典藏檔案登錄及數位化辦理情形表

單位：卷

檔案類別	入藏登錄 累計數量	已整編 累計數量	已完成數位 掃描累計數量	
			全部館藏	110 至 113 年 前瞻計畫
文件類	472,924	471,419	285,592	30,515
照底片類	6,615	5,177	4,388	514
視聽資料類	13,268	13,268	9,941	308
微捲/微片類	9,654	9,654	11	0
圖書類	8,145	8,145	45	0
合計	510,606	507,663	299,977	31,337

國史館-近年編列數位化業務相關經費明細

年度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預算數（千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數（千元）
110	1,188	12,276
111	850	9,051
112	1,868	9,073
113	1,000	7,250
合計	4,906	37,650

因年代久遠，史料漸有毀損酸化、瀕危消滅之虞，需儘速保存。國史館 110 年度開始編列千萬預算、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迄今已兩年有餘，數位典藏進度卻僅完成六成。因此，爰要求國史館擬訂方案、提升效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0,9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根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該館 107 至 110 年度期間特展室借用情形以
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最多，每年度至少有 2 場，使用率最低者係面積最大
之福爾摩沙特展室，僅於 107 年度借用 1 場，此外，按 111 年度文物大樓特展
室截至 8 月底之借用情形，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 4 次、福爾摩沙特展室使
用次數 2 次，其中 1 次為該館使用福爾摩沙特展室辦理「石拓藏珍－全臺佚失
碑碣特展」，除鯤島風華特展室外，其餘兩室均有整年度未使用之情形。

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特展室空間作彈性調整，以助於提升該場地之使用
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整後執行成效」之書面
報告。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雖透過文獻檔案數位化與資料庫之建置，致力於推廣臺
灣歷史文化，惟尚未完成數位化檔案累計卷數比率仍近九成。鑑於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應就經費之運用審
慎安排，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

(三)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積極推動文

獻檔案數位化服務，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文獻業務」業務（工作）計畫之「文獻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編列 350 萬元，以辦理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檔案整理編目、保存修護及數位化等。然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因該館典藏檔案數量龐大，且受限年度預算經費、場地及人力等因素影響，無法一蹴即成，雖仍每年編列經費逐步進行檔案數位化，但經查，該館數位化作業 108 至 11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其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111 年度起改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預算執行已可提高至九成以上，惟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數位化檔案累計卷數比率仍近九成。

為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因該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應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維運費編列 66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9.53%，顯示展館維運費未隨參觀人次減少而降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似可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辦理模式，思考增加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場次之可行性，以達成史料機關策展之目的，並可考量建置專屬線上展覽瀏覽統計機制，以作為線上展覽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0,644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

(二)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2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2 項：

(一)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編列 5,09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編列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主管之法規「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中之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之更新模式為僅公告每次增刪之職務而無每次皆公告完整總表，令查詢時倘欲知某職務是否在表上須自第一次更新查詢至最後一次更新方能知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公告每次增刪之職務外，更應公告完整總表。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完成「『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中之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修正作業後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我國公務員英文能力之培訓，過去數年成效斐然。然而人事行政總處自身之官方網站之英文版本卻過於簡化，不僅英文版公告篇數遠低於中文版，英文版之公告也多僅有標題而無內文，使英文版僅徒具形式、聊備一格。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就「英文版官方網站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因應疫情期間，防疫及隔離所需。政府各機關效仿國外企業施行疫情期間居家辦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時副人事長提到：「居家辦公」將衝擊既有的辦公模式，本來都尚在規劃評估，因這次

疫情加速試辦行動。本總處試辦居家辦公是政府部門中最大規模的，於實際演練過程中，發現較需解決的問題是網路穩定性問題。本總處也因此增購 50 多台筆記型電腦。

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而 112 年 8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做為示範機關，亦推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居家辦公工作規範》，惟目前申請居家辦公人數為個位數。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充分運用增購之筆記型電腦並持續推動居家辦公。

(七)因應疫情期间防疫及隔離所需，中央政府各機關效仿國外企業施行疫情期间居家辦公制度。

居家辦公制度固然衝擊現有辦公模式，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同年 8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示範機關，亦推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居家辦公工作規範〉，顯見居家辦公已係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制度上所訂立之新制。

鑑於行政院之人事制度允宜維持其一體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旦確立居家辦公為合理可推行之人事制度，應促請整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積極推動。

(八)為因應公共事務龐大與複雜性，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事務經執行後被普遍認為不適合再以政府組織繼續運作，而牽涉的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形式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設置。我國行政院於 87 年頒布政府再造綱領，於 91 年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並於 93 年成立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已於 103 年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法實施至今，我國現已有 10 所行政法人，然行政法人運作至今，各界仍存有許多疑慮。

111 年 11 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被媒體披露回聘多位已屆退休年紀的高階主管，讓多位科技骨幹人才求去，造成技術斷層恐成國安新危機，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經諸位監察委員調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有大量回聘退休高階主管，淪為肥貓院；此外，審計部查核報告亦指出，中科院行政法人化後衍生出人事及採購等作業相關缺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法人法主責機關，應針對行政法人之相關弊案，會同監督機關修訂相關監督機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監督機制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惟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實非長遠之策，不僅使應聘檢察官助理之求職者之薪給、福利、升遷、年資無法完整的保障，不利留才；更忽視基層檢察官長期呼籲應正視檢察量能不足，應常態設置「檢察官助理」之建議。而常態化之法制化作業，涉及法務部進行檢討與修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瞭解其人力運用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檢察官助理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對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新規範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總共 6 場計 790 人參與，宣導對象為各地區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惟相較全國公務人員 36 萬 4,654 人，參與人數不及全國公務人員總數的 1%，顯見宣傳效果不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勤休新制之宣導與說明。

(十一)鑑於為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同法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訂有「行政機關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且於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作業系統」提供「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及「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者按月進行統計與機

關勤休管理。

另依實施辦法第 9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雖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定期進行統計及評估，惟服勤新制施行，人事總處應協助各機關評估檢討與改善，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定期應彙整各主管機關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並予以公開以利外界監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員額評鑑對於評估機關之人力配置及業務執行是否妥適具有重要意義，透過資訊蒐集與指標量測之評鑑流程，可檢視機關業務運作效能之不足或優勢之處，供未來業務調整參考；然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除一級評鑑二級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員額評鑑，已將各次評鑑情形報告上網公告外，其餘如各二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歷次評鑑情形報告均未上網公布。

鑑於透明化政府係國家重要施政方向，各級員額評鑑之報告內容與後續追蹤管考均應予充分資訊揭露，俾社會大眾知悉與有效監督；且各機關亦可透過此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管道，強化辦理員額評鑑能力，提升評鑑之信度與效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各主管機關落實員額評鑑之資訊透明化。

(十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至 112 年 3 月止歷次員額評鑑作業施行情形，一級機關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評鑑所屬三級機關之評鑑方式，仍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如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評鑑方式僅書面審查之機關數占比除 101 年為 45.95% 外，其餘各次均逾八成。

然，近年部分機關因業務調整或重大政策推動而人員異動較複雜，加上立法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案，部分機關調整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均有大幅度組織、業務及人員之調整與移撥情事，且新舊業務間之人員移緩濟急是否周妥容待深入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宜就所辦員額評鑑中適

度規劃辦理實地訪查，並加強督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辦理所屬三級機關之員額評鑑中適時安排相關之實地訪查。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強化各機關實地訪查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四)依據 10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統計資料所示，「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編列」由 101 年度 23 萬 3,204 人先減至 110 年度 21 萬 8,798 人（減幅 6.18%），再增至 113 年度 22 萬 1,323 人（增幅 1.15%）；「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算員額」由 101 年度 13 萬 2,961 人減至 110 年度 12 萬 9,528 人（減幅 2.58%），再升至 113 年度 13 萬 1,037 人（增幅 1.16%）；「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則由 101 年度 16 萬 3,325 人減至 109 年度 15 萬 4,976 人（減幅 5.11%），110 年度起大幅減少係因不再納計公立醫院職員（包括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職員預算員額），爰調整至 13 萬 8,668 人，再增至 113 年度 13 萬 8,792 人（增幅 0.09%）；「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由 101 年度 14 萬 7,363 人減至 110 年度 13 萬 6,847 人（減幅 7.14%）；111 年度增至 13 萬 7,876 人（增幅 0.75%）。

由於 108 至 112 年度間因應新設機關、單位或組織改制，人力增加數迅速攀升，而「減列已出缺超額預算缺額」與「自行檢討減列非超額預算缺額」呈減少態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增員之際，積極強化現任公務人力運用策略。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現有公務人力運用等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然依據該分支計畫下「一般事務費」較 112 年增加 6 萬元，其中 10 萬 5 千元僅於說明中簡單提及是為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推廣及宣導活動等業務所需場地等租金。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法人制度推廣與宣導規劃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 112 年行政院已陸續完成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等部會之

組織改造作業，並已正式揭牌運作，其組織架構及相關人事變化極大。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為避免各機關人力配置不當，以導致部分單位業務量增大，但人力並無補上；或部分單位業務刪減，卻仍保留同樣人力之情事發生。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 113 年辦理員額評鑑規劃及 112 年組織調整機關之員額配置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實施多年，自 101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至今已完成 6 次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並規劃於 113 年辦理第 7 次員額評鑑。惟過往員額評鑑較偏重書面審查，僅 101 年書面審查占 45.95%，其餘各次都超過八成；以書面審查同時有包含實地查訪機關比例，從 54.05% 降至 107 年只有 16.13%。如今疫情結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規劃實地訪查，且應積極公開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以利社會監督。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視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八)鑑於 110 年起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仍懸殊。況且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數公務人員選擇復職，留職停薪後離職者亦以女性居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了應宣導性別平等之育嬰留職停薪，促進兩性育兒分工之外，也應進一步了解離職事由，會同銓敘部檢視職場環境與條件如何能更加友善育兒父母，以利育兒與工作取得平衡。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做成後，30 年未調升之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亟需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俾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議將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 千元放寬至 2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款設算標準由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7 月回函要求內政部「再行

評估」，內政部並依該函意旨，最終僅將超勤加班費上限提高 2 千元。

惟查 8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85.47，111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69。換言之 89 年之 1 萬 7 千元，於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換算至 111 年 8 月應為 2 萬 1 千餘元始屬相當。警消加班費上限僅調升 2 千元至 1 萬 9 千元，於計入物價指數波動後形同完全未調升。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警消加班費上限調整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179 家，其中 111 年度新設 107 家托育設施，112 年截至 6 月止底則新設 21 家，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 及 29.21%，顯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謀改善，鼓勵更多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俾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係辦理中央公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僅為政務人員、民選公職、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等人員，都非屬危險性工作。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11 年為 263 萬 8 千元，110 年為 300 萬元，109、108 年為 0 元，107 年 230 萬元，106 年 49 萬 2 元，105 年 119 萬元，104 年 0 元，執行率偏低，而且無超過 3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公教人員得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除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110 年 7 月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加發補助。

據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近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情形，

各年度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107 至 110 年度之女性申請比率均逾八成，111 年度男性申請比率始達二成，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則逾二成，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差異雖有縮小，惟仍偏重由女性負責之傳統分工模式。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宣導規劃。

(二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 年編列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其中喪葬補助支出為 7 億元，生育補助支出為 1,010 萬元，生育補助支出僅為喪葬補助支出的 1.4%，這種生不如死，比例失衡，完全看不出政府獎勵生育的政策精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及修正相關法令規定，讓生育補助支出增加，能夠達到與喪葬補助支出 10% 以上之水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四)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4—技工工友工餉表，待遇最低的工友為本餉 1 級，月支數額 1 萬 0,200 元，加上專業加給 1 萬 6,190 元，每月薪資為 2 萬 6,390 元，未達勞工 112 年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

即使待遇最高的技工年功餉 2 級，月支數額 1 萬 9,270 元加上專業加給 1 萬 6,500 元，每月薪資為 3 萬 5,770 元。若夫妻同任工友職務，育有 2 個小孩，每月總收入 7 萬 1,540 元，每人平均 1 萬 7,885 元，若居住在台北市，未達低收入戶標準 1 萬 9,013 元，屬於低收入戶。

若工友最低薪家庭 2 個小孩，夫妻雙薪每月總收入為 5 萬 2,780 元，每人平均 1 萬 3,195 元，除了金門、連江縣外，其餘各縣市都是屬於低收入戶。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調薪方案，依據勞工基本薪資及低收入戶之標準，檢討並提出合理的工友薪資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五)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於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其中有關加班費的文字修正為「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

加班費。每小時加班費以行政院所定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之百核給，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修正後，每小時給付是百分之百，但有上限金額，每月是 1 萬 9 千元。所以，超時加班後，消防人員還是拿不到百分之百的加班費。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刪除或提高加班費上限之改善方案，允許地方政府經議會同意後給予全額加班費，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六)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其中 4 名消防員殉職，突顯政府對消防員保護嚴重不足。鑑於現行火災相關救災頻繁，消防員業務項目越來越多，責任越來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維護消防員職安，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整體人事規模於 110 年度達近年新低，之後漸有攀升，110 至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12 萬 9,528 人、13 萬 0,689 人、13 萬 1,799 人、13 萬 1,037 人；另外，該總處各次提送立法院有關中央政府總員額運用狀況專案報告，108 至 112 年度間預算員額淨減少 1 萬 3,728 人，係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排除列計部分人員（包括衛生福利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預算員額，及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軍職人員，總計減列 1 萬 6,496 人）所致，如扣去排除計列影響，該期間員額實為淨增加 2,768 人。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落實員額規模精簡政策，提高人力運用彈性與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

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

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曾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29.21%，顯見公教子女托育服務需求仍高。

111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人數	設置型態	托嬰服務 (0 至 2 歲)	托兒服務 (2 至 6 歲)	小計
育有 0 至 6 歲子女之情形	子女人數	27,846	64,067	91,913
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情形	子女人數	9,340	18,714	28,054
需求比率(願意受托子女人數/育有之子女人數)		33.54%	29.21%	30.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總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辦理設置托育設施之調查與追蹤作業，初有成效。截至 112 年 6 月，各機關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

為解決國家少子化危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了辦理績優評比以外，應加強鼓勵公務機關釋放場地資源、設置托育設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及評鑑。但是，參考歷次評鑑建議之實際調整預算員額情形，除了 101 及 105 年各依評鑑結論而實際減列／調整 5 人與 137 人外，103 與 107 年均沒有依評鑑建議實際調整，顯見計畫預算，成效不彰。

歷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建議而調整預算員額情形表

年別	依評鑑結論而實際調整相關機關之預算員額數
101 年	實際減列/調整 5 人（金管會、公平會）
103 年	無
105 年	實際減列/調整 137 人（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外交部、財政部、勞動部、國發會、陸委會、僑委會、海巡署、原民會、客委會、故宮、飛安會等）
107 年	無
109 年	無
111 年	第 1 次管考執行情形函復期限為 112 年 8 月底

而且一級機關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評鑑所屬三級機關之評鑑方式，仍多以書面審查，而書面審查加實地訪查之機關數占比，竟由 101 年之 54.05% 降至 107 年之 16.13%。

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除一級評鑑二級機關（人事總處辦理）之員額評鑑，已將各次評鑑情形報告上網公告之外；其餘各二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歷次評鑑情形報告，竟均未上網公布，不利監督。

因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重行檢討員額評鑑作法及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使得公部門掌理事務愈趨繁雜，公務人員身心壓力加劇，其可能造成的結果是人才流失，不利政府人力資源永續發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導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應敦促各機關更加重視公務員之身心健康及需求，採取適當方法舒緩公務員壓力及提升工作與環境適應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 28 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 4 萬 7 千元。

因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劇，行政院於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調查各機關托育需求（包含員工子女人數、子女年齡、服務機關所在地區、現行托育服務之辦理方式等），以落實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為鼓勵各家托育設施積極參與評比，擴大學習觀摩效益，提供更完善之托育服務，俾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定期追蹤招生情形及托育設施辦理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由 6 所機關（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明德外役監獄）進行試辦；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後，因部分試辦機關實際執行計畫期間未達 1 年，恐難以推行至其他矯正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指示，試辦計畫將展期至 114 年底，法務部矯正署並應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

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機關人力需求，係以業務導向，就重大且社會關注之業務範疇，評估其人力是否充足，適切增給預算員額；而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須朝合理範圍調整，並逐步增給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人力，方能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

爰此，於「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展期期間，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應給予法務部矯正署充分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試辦機關增給所需人力、試辦計畫成效量化及質性指標調整等等協助，期能於試辦計畫完成後，得以確實估算矯正機關所需心理社工專輔員額，以專業化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

(三十三)據法務部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書面報告所示，該部檢察機關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算員額計 5,272 人，尚有 541 人未補實（檢察官 101 人、檢察事務官 231 人、書記官 140 人、法警及其他輔助人力 69 人），缺額率達 10.3%，相較 108 年底預算員額 4,644 人，缺額數 279 人，缺額率為 6%，有成長情形，顯示檢察機關近年缺額數持續成長，且缺額率仍居高不下。鑑於近年新犯罪類型增加，詐騙案件暴增，檢察機關業務負荷更為加重，為強化整體檢察機關作業量能，並改善檢察官工作環境，應加速相關人力甄補作業。又人事行政總處作為中央政府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瞭解各部會人力進用情形並確實掌握其員額狀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瞭解檢察機關缺額及其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於 112 年已陸續完成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等組織法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在案；然各部會組織法通過雖受到社會各界重大關注，期盼這樣的組織調整能因應社經環境變遷，提升行政效能，惟行政院組改會不會只是各部會作為擴編的藉口？未來還會不會有增員的計畫？據此，經查 107、109、111 及 113 年的總員額彙計表之後發現：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雖不斷減少，正式職員數也下降許多，但是聘用及約僱人員卻增多；以 107 年為例，總員額數為 15 萬 4,389 人，其中正式職員人數 10 萬 5,541 人，聘用人員合計為 8,190 人、約僱人員為 6,637 人；但到了 113 年總員額數降低為 13 萬 8,792 人，其中正式職員人數減為 9 萬 3,142 人，聘用人員增至 8,791 人

、約僱人員增至 7,046 人。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宗旨，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 113 年各部會及所屬有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增加之員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破除行政院組改有擴編及增員之疑慮。

(三十五)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及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經查，機關員額評鑑機制自 101 年度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仍未充分揭露，不利透明化政府與社會監督。為透明化機關員額評鑑資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自 113 年起，於其網站上公布每年度各部會及所屬之各級員額評鑑報告資訊，以期發揮員額評鑑之效用，提升用人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鑑於 112 年連續假期多，全年補班日多達 6 天引發民怨；惟參考英國 Bank Holiday 制度，該制度為通常該假日為禮拜一或禮拜五，其目的是讓民眾得以連 3 天放假，而非糾結於哪個節日必須放假，該制度係站在民眾的角度，挑選適合出遊的季節，同時配合學生的寒暑假，讓家長得以帶小孩出遊。為完善彈性調整放假符合民眾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酌此制度，研議修改彈性調整放假處理要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依據公務員請假規則，公務員連續服務期間滿第 3 年才能有 14 日的特休假，滿 1 年至第 2 年起只有 7 日特休假，然縱然有 14 日以上的特休假，實際上也很難休滿；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的數據，公務人員平均大概僅能休 10 日左右。為保障公務員特休假權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各行政機關針對公務人員特休假完全休畢之獎勵或鼓勵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由公家機關帶頭以身作則，才能改善我國職場環境經常有假不敢休、不能休的特殊現象。

(三十八)鑑於我國近年來生育率偏低，許多家庭不願意生、不敢生，造成嚴重的少

子女文化危機。然對於敢生、願意生的育兒家庭而言，職場差勤制度是否足夠友善？在公家機關雖然有彈性上下班時間，但以育兒家庭為例，則會受限於托嬰、托兒服務時間，工作與接送小孩時間經常無法銜接；至於是否得以縮短在辦公室時間，將托嬰托兒子女接回家後，居家上班時間可否也納入工時？為落實政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開問題，研議如何讓目前彈性工時制度更具彈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然而育兒母親在職場上容易受到無論是顯性或隱性的歧視與刁難，惟參考外商公司制度，甚至有讓育兒母親有升遷加權的福利；因此，若整個社會都鼓勵育兒，育兒母親不會受到職場的歧視甚至還有升遷的保障，才會有更多家庭願意生育子女。為減少育兒母親職場不友善情況，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如何改善育兒職場及加強育兒母親升遷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鑑於現代職場通訊軟體發達，居家上班在科技的輔助下亦非難事，然行政機關仍維持傳統的上下班定時定點打卡制度已不符現代職場環境，雖目前公務員有彈性上下班的制度，但打下班卡回家後繼續加班者亦非鮮見，若公務人員有育兒、照顧長輩之需求者，依照現行規定得申請居家上班。為因應現代職場育兒顧長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行政院各機關制定鼓勵育兒及照顧長輩需求得申請居家上班之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鑑於屏東明揚國際大火造成 4 名勇消殉職，引發消防員要求組工會為消防同仁爭取權益之訴求；然查，東亞國家例如南韓都已同意消防員組工會，而台灣目前做法則是消防員可以組公協會，但是不能罷工；惟參照英國經驗，英國政府開放消防員可以組工會，但以「反罷工法」來明確規定公務員罷工期間必須維持最低基本服務，作為回應民眾擔心社會癱瘓疑慮的「

煞車皮」。為回應民意、重視消防員心聲，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邀集相關部會，參照南韓及英國經驗，研擬放寬消防員可組工會之相關法規，以落實政府照顧消防員之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鑑於近期公共政策平台有民眾提議實行「週休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於 6 月底正式回復否決。然從源頭思考，為什麼民眾會想要提議「週休三日」的提案？純是因為台灣被稱為「過勞之島」，縱然近 10 年來平均工時略有下降，但這也是國際上的趨勢，國際上各國平均每年工時都是呈現下降趨勢。經查，我國平均工時雖自 2011 年 2,144 小時降至 2021 年的 2,000 小時，但仍排名全世界第 4 名。為使民眾兼顧工作與生活，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偕同勞動部研擬如何降低國人的工時，以提升國人的幸福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鑑於近年物價的漲幅很大，尤其疫情過後，薪資更難以追上通貨膨脹速度，故行政院院會通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軍公教待遇通案將調整 4%；同時行政院也已編列 280 億元預算，惟目前調薪方案卻不包含退休軍公教的退休撫卹。為落實政府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政策，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考量退休（伍）人員退撫（除）給與是否可一併配合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為落實兩性平等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10 年下半年起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後，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仍懸殊。依據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10 年度女性申請比率均逾八成，男性申請比例平均 13.8%，直至 111 年度男性申請比率始達二成，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則逾二成；因此，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差異雖有縮小，但仍偏重由女性負責之傳統分工模式。為改善兩性平等工作，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對政府各機關進行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鑑於政府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推動公部門提供托育服務；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經查，人事總處於 111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 及 29.21%，調查結果顯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提升生育率，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獎勵方案，鼓勵更多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以解決公教子女托育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以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

(四十七)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期建構合理組織結構與人力規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各機關合作，透過職務調整與職技訓練等層面，強化公務人力之在職訓練及技術教育，以利現有公務人力之運用契合現行各項新增或重大行政業務需要。

(四十八)機關員額評鑑機制自 101 年度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於辦理方式、人員處理與資訊透明化等層面仍有精進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衡酌機關業務

與組織調整狀況，評鑑適度增加辦理實地訪查，且應充分發揮合理人員配置與汰弱留強功能，以提升用效能，另各級評鑑資訊允宜充分揭露，以利透明化政府與社會監督，期積極發揮員額評鑑之效用。

(四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辦理設置托育設施之相關調查與追蹤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衡酌公教子女托育需求仍殷，除增加機關設置托育設施外，應鼓勵各家托育設施積極參與評比，擴大學習觀摩效益，提供更完善之托育服務，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

(五十)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1,216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雖 110 年起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懸殊，偏重女性傳統育嬰工作之分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

(五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凍結 7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改善公部門「假派遣、真僱傭，成為低薪推手」之不合理現象，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並依各機關檢討結果，原運用派遣人員約七成五，改為政府自僱人力，其餘二成五改以勞務承攬或停止繼續運用。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公部門派遣人力歸零達成情形（並提供中央政府近 5 年各種非典人力運用比較表），並就上開政策擴大實施至公立醫院、學校及相關事業機構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惟依實務現況，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農業部身為第一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 702 公頃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第三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 107 公頃土地；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第二大管理機關，每人平均管理卻高達 10,833 公頃土地，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各部會人事檢討方面，未就此不合理之現象予以改正。

依憲法第 7 條掲載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能於相關會議清楚說明同性質之單位如：內政部地政司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業務之區別或差異性，卻有非依事務性質差異之不合理之區別對待，又 112 年度將三讀通過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勢必再增加相關業務，亟需相對應人力支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的困境，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合理化方案，視其需求主動協調並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人力（含資訊室與法制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299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加強擴大就服勤新制之宣導與說明。

經查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該總處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並會同各該人員主管機關透過宣導實地訪視，瞭解基層意見及機關業務執行困難，給予必要協助，俾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業務職掌，掌理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研析及推動，並定期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以瞭解各機關內部單位間職掌分工、人力配置及工作流程等，進而使各機關業務與人力配置更趨合理精實。

惟現行法務部矯正署之教誨師、社工及心理師與收容人人數之比例近 1：300 至 1：400，更甚者社工及心理師之聘用以勞務承攬為主，若要貫徹處遇制度之實施，應培育長期深耕之人才，方能澈底理解矯正機關處遇制度之長遠規劃與實際影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適審查各機關員額配置，平衡機關所需人力，落實處遇計畫所需員額，達成社會安全網之重要一步。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法務部矯正署社工及心理人力配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 112 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數業有精簡，110 年度規模為近年新低，惟之後漸為增長，尤其因應重大政策需要而增加人力數迅速攀升，而減列已出缺超額預算缺額與自行檢討減列非超額預算缺額數呈減少態勢；另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業務加重，惟未增加地方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注意中央及地方人事管理策略，並與各機關合作推動公務人力之職務輪調與專業訓練，以提高人力運用彈性與效能。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軍公教員工俸薪給通案調整之規劃及擬議，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通案調整之政策性建議。經查，考試院於 112 年 8 月決議通過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的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編制員額 4 人以上的機關，首長職務調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秘書則調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然現今我國行政與立法機構均已調整為對等職稱與職等之平行機關，唯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低於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職等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實有損各代表會秘書之士氣，亦不符合機關對等原則。

爰此，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評估財務負擔，並針對代表會秘書之法制變更與相對應之職務列等衡平性、公平性、合理性進行評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六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762 萬元。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具體說明是否應符合何項國際標準驗證，如何強化資料傳輸來達

到個資之保護。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書面報告。

(六十三)近年來，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與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及協助，加強對特殊教育老師的支持與協助，至關重要。

然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指出，中小學教師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民國 81 年調整為 1,800 元後，至今已凍漲 32 年；於此同時，無論基本工資、物價均持續上漲，且特教老師業務亦日趨繁重，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

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維護並保障特殊教育老師權益，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教育部，參酌特殊教育教師團體意見，研議提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據基層教師團體反應，軍公教人員之薪資調整是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再交由行政院院長決定；然而，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僅包含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代表，未有基層公教警消代表，實不利基層反應實際需求。議決每年基本工資調幅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即包含勞方代表，以反映基層勞工需求。

參考實際數字，基本工資自民國 100 年的 1 萬 7,880 元調升至 113 年的 2 萬 7,470 元、成長 53.6%；而就民間企業平均薪資部分，亦從 100 年的 4 萬 5,961 元提升至 110 年的 5 萬 5,792 元，成長 21.39%。而軍公教部分，僅於 107 年調升 3%、111 年調升 4%、113 年調升 4%，調幅相對落後、亦恐跟不上物價上漲之情形。

為完善軍公教調薪制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公教警消代表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政府業務多年來不斷膨脹，政府編制員額卻沒有因此增加，用有限人力去

做超量業務的結果必然導致超時工作；而政府機關往往發不出加班費，卻逼迫基層公務員超時免費加班來完成更多工作，這樣「人力加免錢、業務無上限」的情況不斷惡化。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仍保留加班換嘉獎的制度，《各機關加班支給辦法》中不但沒有加班加成制度，也未納入經常性薪資作為加班費基數，更設有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 1 萬 9,000 元及一般公務員 20 小時加班費之上限。主管機關實不應訂定內部行政規章架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行政獎勵或其他名目之銅板報酬來犧牲公務人員勞動權益。延長工作時間，係加劇勞累程度，是政府機關缺乏人力所不得不之作為，更應從寬給予相應的報酬。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照勞動相關法令，積極研議加班費加成、全薪計算制度、廢除警消 1 萬 9,000 元及一般公務員 20 小時加班費上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六十六)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工時新制上路後，行政機關仍有各種態樣違法之情事，基層公務人員敢怒不敢言。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參照勞動相關法令，設置基層公務員檢舉制度，並實際調查基層所反映之機關違法狀況，以季為單位公布申訴調查結果，同時會同銓敘部研擬違法時相關處理機制等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以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

(六十八)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期建構合理組織結構與人力規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各機關合作，透過職務調整與職技訓練等層面，強化公務人力之在職訓練及技術教育，以利現有公務人力之運用契合現行各項新增或重大行政業務需要。

(六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 2 億 1,216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雖 110 年起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懸殊，偏重女性傳統育嬰工作之分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

(七十)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被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權責範圍內，就案揭事宜加以辦理，將

性騷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之補救，程序面儘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鑑於行政院核定 113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加薪 4%，然而有若干非編制人員，並未包含其中，而可能出現「調薪孤兒」。經查，111 年軍公教調薪時，立法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曾通過臨時提案，就此問題請行政院研議處理，請政府至少注意約僱人員、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駐外機構雇員（甲、乙）類，提案均要求一併調升。另外，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目前以臨時人員進用，若無特別處理，亦無法同步調升。綜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比照上次處理模式，至少就上述 4 類人員，避免其淪為調薪孤兒，與相關機關會商，妥為研議處理。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案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 根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第 4 條規定，總統及副總統之月俸，可經由「公務人員俸額表」按月俸點數計算得知。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政務加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有公開「歷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其中包括政務人員給與表、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等項目，惟總統及副總統之政務加給則無相關資訊得以參閱。

為促進資訊透明公開，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公開總統副總統之政務加給表於官方網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5,55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 113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1 億 1,591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二)113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804 萬 2 千元，為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編列 1,505 萬 8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為因應 2030 雙語政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該平台設置「英語力—學習專區」，並與數家民間英語教育平台及機關合作，提供免費英語數位學習課程。經查該專區 109 至 111 年運作情形，初級、中級以上課程之選讀人員多以公務員為大宗。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113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維運及功能增修之相關費用為 1,505 萬 8 千元，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之知識力。

網站提供近年度「英語力—UP 學習專區」運作情形，各年度選讀總人數已由 109 年度 4.60 萬人增至 111 年度 32.93 萬人，其中「初級課程」選讀人數由 4.09 萬人增至 25.07 萬人，占選讀總人次比重逾七成以上，但以公務人員為主，由 3.79 萬人增至 24.33 萬人，其占初級課程總選讀人次之比率均超過 98%。中級以上課程選讀人數由 109 年度 0.51 萬人增至 111 年度 7.85 萬人，同樣以公務人員選讀為最大宗。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花費高額預算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供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282 個課程，其中初級課程 158 個與中級以上課程 124 個。

為推動國家雙語政策、提升一般民眾善用「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意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研擬採取有效措施，有效提升一般民眾選讀網站上英語學習課程，不僅限於公務人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為推動雙語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供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282 個課程，其中初級課程 158 個與中級以上課程 124 個，惟整體英語課程資源使用以公務人員為主（占比逾九成），課程選讀與時數認證亦以初級課程為主，應加強相關推廣與宣傳，擴大數位學習資源之多元化使用，積極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6 億 6,86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6,66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凍結 74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8,5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然未編列 11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通過立法院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費及所有公費助理之「文康活動費」附帶決議之相關預算。

為維護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以及保障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權益，爰要求立法院針對「40 歲以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以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 1 會期 1 千元之文康補助費」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

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特訂定《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凡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以中文撰寫我國國會相關議題之博、碩士論文（如我國國會之制度、功能、地位、議事、建築及公費助理法制等相關國會主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

根據要點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 1 名、碩士論文 3 名為原則，立法院得視預算、參與審查論文篇數及評審結果調整增加或不足額。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 10 萬元，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 5 萬元。惟查立法院網站公告 112 年

度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博士組、碩士組獲獎名單均予從缺。

唯有健全的國會才有健全的民主，為吸引更多同學投身國會相關研究，爰要求立法院加強推廣，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踴躍投稿申請獎助。

(八)查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於不同項目之業務費中有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又查立法院 112 年度 10 月時共進用 4 名臨時人員，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5 名臨時人員之酬金，並散見於各單位之業務費中。又查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並無與行政院一樣頒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依法依規進用臨時人員以保障臨時人員權益。

為保障臨時人員權益，爰要求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研議相關法制。

(九)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制度性防範三讀法律條文整理疏漏之作為」及人力物力增補配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

，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推動開放國會，第 9 屆立法院院長於 106 年核定、第 10 屆立法院院長核定修正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試辦實施要點，參考行政院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由立法院編列營運經費建置立法倡議網路平臺，以便試辦建立國民網路連署制度，提供國民利用網路連署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法律案之立法倡議。

惟查該網站平台原始網址已無繼續服務，有鑑於國人對於立法院立法效能之期待日益增長、同時更盼望能夠參與更多立法過程討論，因此立法院應繼續提供立法倡議平台服務；另外考量部分立法委員草擬法律案時，須公開搜集民眾對草案意見，針對民眾意見調整後，始連署提案，立法院應參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機關草案預告、協作功能，提供立法委員辦公室上傳法律草案初稿搜集民眾意見。

建請立法院詳加研議。

(十三)政府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積極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及推動業務資訊化，惟因各機關分別購（建）置數量龐大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伺服器與機房，除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外，亦造成重複投資之浪費。究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作業調整整體規劃暨專案管理辦公室委外服務 95 年第 3 查核點會議」決議：「行政院及本部及所屬委員會為資訊共構示範點，積極辦理」，規劃將設備與系統納入共同機房統一管理外，嗣並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原則，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期能達到資源集中目的，以節省政府支出；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亦有「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等類似規定。

請立法院就資訊系統集中架構、整併相關服務及系統等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1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均係業務費；經查，111 年度預算數 1,068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939 萬 1,100 元，執行率為 87.88%，112 年度預算數 1,052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執行數為 6,869 萬元，執行率為 65.25%，執行率顯然未符預算所需，實有寬估之嫌。為本撙節、核實編列預算原則，爰要求立法院提出相關改進書面報告。

(十五)查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之預算提案格式各有不同，各委員會各行其是，格式並未統一化，常造成立委及幕僚作業之困難，甚而出現預算提案因格式理解有誤，以致預算提案單多處塗改卻仍未釐清原意。

查已有委員會於審查前整理欲審查部會之單位公務預算歲出／歲入、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額等等項目為 EXCEL 表格，以供立委、幕僚依照統一格式提案，方便查找同時大幅減少塗改率。

立法院應於半年內參考已建置之「WORD 委員提案軟體（法律案）」，建置預算提案軟體，俾利提升立法院各委員會問政效率及提案品質，並於 3 個月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六)查「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第 2 點「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 1 人隨行。」第 3 點「經委員指定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

惟實務常有該次考察因立委另有要事、有公務無法前往或另有委員會業務需質詢而無法前往時可派助理前往考察，卻無法核銷交通費等費用之情事，而部分考察地點（例如獄政、邊境查驗等單位）若非考察行程安排，難有機會實地勘查。

立法院應研擬具體合理辦法修正「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避免浮濫使用考察經費，確保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和公正的財務管理，俾利提升立法院問政品質，並於 3 個月完成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各民主國家之國會均有建置公費國會助理制度及完善相關法制。又公費國會助理學養素質、品德操守、國家忠誠之良窳攸關立法委員問政品質。惟我國公費國會助理聘用之資格、薪給、訓練、管理、保障相關事項之法令付之闕如，不利專業化國會助理之培養及留任。關於公費助理權益部分，目前僅有《立法院組織法》確立立法委員、黨團可聘僱之公費助理人數上下限及公費助理身分係依勞動基準法聘用，因此公費助理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之聘用人員，亦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更非臨時人員。

請立法院就「我國與其他國家國會助理制度比較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公聽會，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5 條：「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第 58 條：「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查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立法院第 10 屆共舉辦 92 場委員會公聽會，第 9 屆 119 場、第 8 屆 80 場。相較立法委員及政府機關所提之法案數量及三讀法案數量，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公聽會數量顯然過少。由於委員會公聽會舉行涉及召集委員職權，舉辦不易，不過各立委、黨團仍會自行舉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表達意見，對於立法方向及凝聚社會共識頗具意義，但礙於個別立委資源有限，此類公聽會較無逐字稿紀錄，亦無公開管道；立法院應協助個別立委製作逐字稿紀錄，並公開於立法院官網。

請立法院就「襄助立法委員舉辦非委員會公聽會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國際 2050 淨零碳排、RE100，再生能源轉型是趨勢也是責任。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要求一定面積以上屋頂設置光電，立法院作為政府機關一員，應負起責任，由公而私帶頭推動。

爰此，要求以「立法院屋頂光電設置推動計畫」為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係於 89 年間建置，電話分機 2,900 門，為配合相關需求，立法院也陸續配置來電／去電顯示、網路電話及長途備援、線上錄音等功能，至 95 年已初步完成該院數位電話系統服務架構。

近年硬體自然老化，設備故障頻發，同時原廠於 103 年度公告停止支援相關軟體及硬體，並逐漸停產備用品，未來恐衍生系統運作風險，而隨著資通訊技術不斷進步，系統功能不斷創新，原有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未來經濟與科技之發展趨勢，仍需多加審慎評估。

同時，為因應對岸日益增加的軍事威嚇，情資防治尤其重要，然近期院內分機接聽到詐騙電話的頻率增加，在汰換數位電話系統時也應強化院內電話過濾及防竊聽機制，並儘量採用台灣製造之電話系統，保護院內的資通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汰換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議事殿堂，設備應皆為國家級標準，然如麥克風、WI-FI 網路、影印機等設備故障事件頻發，造成委員在研究資料、質詢及開會時產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更甚者如有剛好有外賓來院內演講，設備若是出問題，不只立法院，更造成國家顏面損失。

立法院應建立定期檢修制度，杜絕各式院內設備臨時故障之隱患，並即時汰換故障或是老舊之設備。

同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院內許多數位系統與院外或是職工的個人智慧型設備通用性及兼容性變低，面對網路威脅彈性也越來越低，定期更

新院內數位系統更能保障院內職工工作效率及資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建立立法院設備定期檢修及汰換機制」提出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人員維持」編列13億5,191萬7千元，為立法院職員、駐警、技工、工友、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等944人之薪俸、加給、加班費及會期津貼；另「公費助理經費」編列7億9,294萬7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904至1,582人），為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黨團助理經費」編列3,508萬9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40至64人），為黨團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3筆預算相互對照之下，沒有參與立法院開會的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立法院有編列「會期津貼」，立法院卻沒有編列公費助理與黨團公費助理的會期津貼，極度不合理。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經費」及「黨團助理經費」提出改善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立法院為國家重要政府機關，經常會有外賓及民眾進入院區參觀及導覽，故院內能否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是相當重要的。然若要使用輪椅或是導盲杖在院內移動具有相當難度，且只能透過行走特定路線或繞遠路的方式才能抵達目的地。

同時，若要使用特定的無障礙設備，如輪椅升降機，只能用電話通知工作人員，等待他們來啟動設備後才能繼續移動，過程中不只無法善用人力資源，更損耗大量的時間成本。

並且，無障礙廁所僅在院區內特定地點有設置，比例嚴重不足，若職工或民眾有需要，必須另尋他處才能解決生理需求。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增建立法院內無障礙設施」提出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鑑於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且任務繁重，時有超時工作及夜間加班之情形，長期下來恐影響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然立法院公費助理以勞保方

式進用，權益卻未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惟查，112 年 5 月 8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審查通過「『針對 40 歲以上之公費助理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的補助及所有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之附帶決議提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了該項附帶決議。

為照顧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者，每兩年 4,500 元健檢補助費」，以及「每位公費助理每人每會期 1 千元文康補助費」之可行性進行研擬相關補助辦法，以保障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然查，立法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79 輛，其中「油電車」為 23 輛，僅占公務車總數 29%，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全球已有 130 餘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然依據經濟部碳估算工具計算結果，立法院 2022 年度碳排放量為 6,856.5 公噸 CO₂e，較 2020、2021 年度之 7,051.9 公噸 CO₂e、8,353.6 公噸 CO₂e，分別減少 195.4 公噸 CO₂e（減幅 2.77%）及 1,497.1 公噸 CO₂e（減幅 17.92%），其 2020 至 2022 年度碳排放量雖呈逐漸下降趨勢，惟其排碳來源近九成為電力，顯見其仍有強化節約用電之必要，以減少碳排放量。

為強化節電效果，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院區及會館節約用電改善方案之可行性，同時加強宣導，將有助於提升節能減碳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減碳目標。

(二十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112 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立法院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二十八)立法院之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系統進行改版或整併時，如需瞭解使用者體驗及建議時，應採公開徵求方式，來蒐集使用者之反饋。

(二十九)立法委員研究大樓日前發生 2 樓空調水管爆裂，導致研究室被進水，而助理借用會議室辦公之窘境。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休會期間，檢修立法委員研究大樓之空調水管，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窘境。

(三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110 年對 180 個機關的公務人員，進行心理健康調查，收回問卷 9,464 份，該次調查統計發現有 36.07% 受訪者有中度以上情緒困擾，需要尋求心理專業諮詢及進一步評估。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轉介機制，以便有相關需求及意願之員工，能透過轉介機制尋求諮詢。

(三十一)立法院院長揭橥立法院國際事務處將專責於立法院「國會外交」、「僑民僑商服務」、「國際智庫」、「國際組織」、「國會友好組織」等 5 大領域，為有利於立法委員參與，請提供 5 大領域如何進展之規劃草案。

(三十二)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

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

而在 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12 年 1 月公告，根據國際通用指標「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計算顯示，我國性別平等位居全球第 7，並連續 5 年蟬聯亞洲第 1。其中，超過四成的女性國會議員受到國際關注，該比率不只是亞洲之首，與世界各國相比，亦名列前茅。

而國際組織「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以「Better parliaments, stronger democracy」(更良好的議會，更健全的民主)為宗旨，長期關注各國議會運作，也定期到各國審查婦女參政狀況、發布公開報告。

為藉我國女性參政優良表現，強化臺灣國會外交與國際形象，建請立法院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模式，邀請各國議會聯盟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我國婦女參政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十四)自臺灣 112 年 5 月 31 日#Me Too 運動以來，引發極大社會輿論，現行法制之缺漏獲得高度重視，而立法院亦於 2 個月內，完成性平三法修正，期以更完整的法制，給被害人更多保障。立法院作為全國民意機關之首，更應當積極落實法制，創造性別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給被害人最大的支持與保障。

有鑑於立法院場域之特殊性，於立法院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可能因發生地、兩造關係、隸屬不同雇主等因素，適用不同法律，包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

為使立法院各處室、立法委員辦公室、各政黨團辦公室更了解新法規定，立法院應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不同案例與適用法規之應用說明，例如：立法委員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記者、或其他頻繁於立法院出沒之人員間的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範例，也應包含認識性騷擾定義、敵意式環境、不對等權力關係、避免二度傷害等具體內涵。

建議立法院邀請立法委員、立法院各單位主管、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管、黨團辦公室主管、立法委員助理及相關人員參與課程，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前項教育訓練，以真正建立友善職場，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果之書面報告，包含課程內容、場次、講師名單、參與人員名單等。

(三十五)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近年來屢次發生漏水情形，更有甚者造成立法委員辦公室淹水，損害委員辦公室物品及問政資料，嚴重影響立法委員及團隊幕僚工作。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時常漏水，有損國會殿堂形象，更恐成為國際笑話，請加強立法院院區各建築管線檢查工程，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三十六)近日媒體報導外送員送餐至立法院，竟要櫃檯職員加班協助，各樓層櫃檯中午需加班值班，由 1 樓櫃台通知立法委員辦公室派員到各樓層櫃檯繳費取餐。後又恢復外送員可直送委員辦公室之規定，僅要求在 1 樓脫安全帽再上樓。

但此項措施草率，恐將形成立法院維安漏洞，建議參照民間各辦公大樓於 1 樓設置外送餐點放置區，由訂購者自行下樓領取，以減輕立法院各櫃檯人員及員警工作負擔。

(三十七)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 1 億

1,50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鑑於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時，要求立法院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立法院曾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32-2 號函預算報告，指出將於 112 年 8 月試辦、113 年正式上線，惟有以下問題尚待強化：(1)立法院資訊處曾在 112 年 7 月 4 日、5 日辦理說明會，邀各委員辦公室參加，但以預算科目尚未與主計總處介接完成為由，實際上並未試辦。即便有困難，仍應考量採納離線版本系統，協助立法委員以較為簡速產生提案。(2)據上預算報告，立法院主要係訪談各委員會需求後建置此系統，然卻忽略立法院預算中心曾因應審議預算決議要求，做成「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詳述主決議仍有可能連結特定預算科目，亦有可能發生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附加條件、期限之效果，反而設計系統若為主決議，就無法填選預算科目、例稿用語選單只有提出書面報告，恐生以該系統之預設限縮預算審議權之疑慮，在正式啟用前應予修正。(3)立法院其他相關資訊系統，沒有以修正動議（預算提案）為選項之查詢功能，本系統正式上線時，應設法突破此限制，讓立法委員預算提案之提出、通過、後續機關報告等可以互相連結查詢。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案由所述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三十一)項次決議，立法院應就現在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現為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上公開上網之書面報告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提出報告謂，前述現象原因在於「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前開系統間無法直接介接所致，立法院並將規劃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到各機關來函電子公文附件後，傳送至查詢系統建立關聯

，利用搜尋引擎製作索引，提供使用者檢索與下載。

惟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下為「資訊管理業務」所編列之預算之說明中，並無前述計畫之說明。為便於監督相關改善進行情形，促進開放國會及強化政府問責性，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以適當方式於網站上公開作業進度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2 節「公費助理」，編列 8 億 2803 萬 6 千元於公費助理之人事費。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國現行的各項法令與規定皆出自立法委員的制定與審查，同時立法委員亦審查我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的年度預算，如單由立法委員完成所有工作，幾乎不可能，因此立法委員藉由聘任國會助理來協助各式任務，有其必要，此亦顯示國會助理在各項法案制定、審查及預算刪減上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然，我國國會助理因定位不明確，使得國會助理在勞動權益及條件上保障不足，導致國會助理人才流失嚴重。

立法院對國會助理的定位不明確導致國會助理權益長期被漠視，立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國會助理相關權益，並研擬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立法院之歷史悠遠，至 2023 年已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除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權利，亦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然作為民意匯集之最高機關，於委員會開會時之規則卻僅有因循各該委員會之慣例，舉凡聯席會議之起始簽到時間、於召委召開之協商或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時，提交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等列席委員簽名數量，於各該委員會均有些微差異，無紙本明文化之規定。

爰請立法院就「委員會召開之不成文規定明文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查公費助理係輔助立法院各委員監督國政，有效行使立法權不可或缺之工

作同仁。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教人員健檢有編列相關預算，以 2 年受檢 1 次，最高補助 4,500 元為度給予補助，且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亦推出「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以與補助相同金額之 4,500 元進行多項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

茲為促進立法院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且預防勝於治療，及早發現及早應對健康問題有助於減少國家醫療資源耗費，立法院應有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規劃推出特約健檢方案之需要。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健檢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特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立法院應建立機制鼓勵院內同仁自主運動、健康促進，因相較鄰近的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皆自行建置健身中心，惟立法院因為院區狹小而無適當的運動空間，建請立法院應與鄰近的運動中心（例如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成功高中運動中心）特約，或提供國會助理運動補助等措施，提升院內同仁中午休息時間或上下班前後時間運動之意願。

(四十四)查中央研究院辦理「兒童日」活動成效斐然，其從兒童主體思考出發，規劃相關活動，使我國兒童更能夠理解政府相關施政及科學研究成果。

為使國民從兒童時期開始能夠體會民主、支持民主、守護民主，立法院亦應研究規劃辦理兒童日開放活動，並擇於休會期間甚至週末等不影響議事活動之時段辦理。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辦理立法院兒童日活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查世界衛生組織（WHO）將每年 10 月 10 日訂為「世界心理健康日」，2023 年的主題是「Mental health is a universal human right（心理健康為普世人權）」，呼籲各界都能提升對心理健康的重視，並且採取行動，使每個人都可以享有獲得優質心理保健的基本人權。當員工外在壓力超過個人的

負荷範圍，將會直接反映在身體狀況上，個人較容易有高血壓、心臟病、失眠等疾病，而這些精神健康及生理方面的影響，勢必會對個人的工作表現、整個組織的運作與績效造成衝擊。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自 2013 年起推動各機關及民間事業單位規劃落實員工協助方案（EAPs）。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 EAP 亦均有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詢，且委由專業諮詢心理師為之。惟立法院迄今僅有醫務室開設之精神科門診，其專業服務範圍與諮詢心理師並不相同，欠缺相關措施照料員工心理健康。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立法院公費助理及職員工免費心理諮詢 EAP 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竟有公報處職員至會議室下跪向立法院秘書長陳情，控訴自己遭到職場霸凌。立法院為全國民意最高殿堂，為人民的表率，竟仍發生職場霸凌之情事，實應充分反省檢討。受害者必須以如此激進的方式尋求協助，顯見立法院在職場霸凌的處理上顯有不足。爰此，要求立法院應立即重新檢討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為，擬訂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

(四十七)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爰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院全面施行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質詢添設多原住民族語言之同步字幕」以及「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傳）譯」等事務，以維護原住民族全體權益。

(四十八)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經查，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管道較大幅度修正，並接受

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或 30 人以上，對申訴處理程序與揭示有不同規定。又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為 8 人至 14 人，正介於是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申訴管道之門檻；又 113 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職場環境類似，若完全分別由個別立法委員自行決定是否訂定申訴管道，顯非合理之制度設計。綜上，立法院應與主管機關勞動部會商聯繫、瞭解法律面之情形後，研議提出公費助理之單一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或至少研訂立法院版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範本，供個別辦公室參採。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研議上述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雖立法委員依法提出質詢，惟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時常未針對質詢之內容予以答復，更甚者有以反問方式詢問立法委員之狀況發生，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受到偌大干預。

立法院院長為維護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於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未針對立法委員發言內容回復，或以其他言論拖沓質詢時間時，應適度主持會議，尊重立法委員之發言權，貫徹其作為民意代表之重要權力。

(五十)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7 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64 歲民眾代謝症候群盛行率為 24.8%，相當於 4 人當中就有 1 人罹患代謝症候群，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亦曾呼籲，罹患代謝症候群的個案，更需要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戒檳等健康行為。惟根據體育署之調查，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

為積極建立使立法院職員、委員、公費助理等工作人員之運動環境，雖立法院之場地有限，亦仍需研議規劃非立法院內部之運動場地，例如與周遭運動場地之所有人協議是否能提供予立法院工作人員使用，以便於工作人員就近使用並建立規律之運動習慣。

(五十一)為使國會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讓人民更能容易參與國會議事並監督國會，第 10 屆立法院決議通過《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承諾「開放資料強化監督」，並明確將「委員或黨團公務經費支用情形、辦公室成員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自主揭露及公開系統之建置」定義為實現承諾之里程碑（承諾事項 2-2、2-3）。查上開系統及統一資料格式雖已經建置完成，但因立法院考量認需委員、黨團間形成共識始宜運作，故仍未實際上線。（見開放國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惟基於(1)相較於當前由部分民間團體志願性承擔立法委員資訊自主揭露機制之建置及運作，由國會自身建置資訊自主揭露機制，更能彰顯國會重視政治問責性，進而幫助國會建立公共信任、(2)《行動方案》所記載之價值及承諾事項已獲院會同意及(3)資訊自主揭露系統並未涉及立法委員法律上權益，而僅係便利有意願之立法委員及黨團自主揭露資訊之中性科技工具等理由，在有委員或黨團另行提出異議、認關於此尚有應討論事項前，理論上立法院應預設《行動方案》提出之計畫已獲院會執行之授權。

建議立法院「將前開系統正式上線」。

(五十二)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減輕環境負荷，再逐步帶動民間，環境部已於 110 年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各公部門已逐步落實。政府機關關於院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應避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立法院作為一級機關，更設有「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應以身作則響應並落實該項指引措施。

(五十三)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

為落實防治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公部門及立法者應以身作則，避免影響損害他人權益，並向大眾展現良好示範。

爰要求立法院落實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任何人於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立法院應積極依法予以勸阻。

第4款 司法院主管

第1項 司法院 39 億 6,83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3 項：

(一)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999 萬 6 千元，凍結 348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 億 0,31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5,887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 6,45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 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72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488 萬元，增編 232 萬元，請撙節開支。

(八)查使用司法院所負責維護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所生之搜尋結果

，前 5 項皆為法律服務相關廣告而非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實質內容。實際原因可能為該平台之搜尋功能為利用 Google 引擎搜尋為之等其他網路技術設定上之瑕疵。民眾利用該系統搜尋卻會導向其他商業服務，恐造成司法院為該等服務背書之誤會。且查司法院官方網站並無此等情事發生，可知司法院可以將搜尋功能完善之。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司法院將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去除廣告。

(九)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6 億 4,023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101 至 112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309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97 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3.75%），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78 人次之（占 25.24%），餘由因故辭職法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34 人（占 11.00%），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依立法院相關附帶決議意旨，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並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有關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113 年編列 3,650 萬元，經查 107 年度以前，司法院並無相關預算，108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為 2,385 萬元，其後 109 年度 2,014 萬 8 千元、110 年度 2,614 萬 8 千元、111 年度 2,014 萬 8 千元、112 年度 3,130 萬元，因司法院另編有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2,315 萬元，請撙節開支。

(十一)我國人民姓名重名狀況常見，已為我國社會之一部分。同時，我國之法院裁判於上網公告時多數並未遮隱姓名。此二種狀況疊加後，將肇生人民遇到與

自己重名者遭法院判決時並無法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之情事。如為刑事有罪裁判尚可以申請俗稱良民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若為民事或行政裁判或無罪之刑事裁判，則民眾無從向外界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民眾因姓名本身有生冷字卻仍與他人重名，而重名之他人涉及權利糾紛而見諸於民事裁判中，民眾因而屢遭誤會即是判決中之當事人，對民眾產生生活上之重大困擾，卻無從證明自身並非裁判中之當事人。司法院應就此部分妥為落實便民措施。

(十二)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按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 5 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

據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為法官法施行首年，該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 69.8%，嗣後年度迭有增減，其中 110 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 41.3%，為近年最低，111 年度又增至 50%。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迄 111 年 7 月 6 日業已屆滿 10 年，惟該年度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五成，未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173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法官法早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明定法官及檢察官任用要件多元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惟該法施行多年，我國法官及檢察官來源仍以考試取才占大宗、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五成，雖設有多元進用制度，惟近年辦理成效欠佳。

據司法院「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中關於律師轉任法官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轉任法官的律師占 17%，另有 83% 表示無意願，其原因以「承審案件數量大、工作繁重」居首、「工作不自由」次之，其次依序為「薪酬不成比例」、「無意投入公務體系」等，故未來律師有意願轉任法官者能否繼續維持一定人數，仍有待觀察。

司法官工作繁重恐造成未來吸引相關人才轉任之阻力，司法院應透過改善司法環境等其他面向，提升轉任誘因。法官來源多元化，始終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視的議題之一；除了考試進用外，透過更多元的管道任用法官，希冀增加法院審判者的價值多樣性以提升司法品質，同時不能為追求減輕司法負擔，而犧牲人民訴訟上的權利，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政府為吸引包括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於 100 年制定公布法官法，明定法官多元進用規範，期藉由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暨學術專業之優秀人才，以提升裁判品質。

惟據審計部作成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50%）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80%）仍有差距，且尚無學、研者自行申請轉任，或由司法院主動推薦暨相關機關（構）建議參加遴選者。司法院允宜賡續檢討法官工作環境、降低工作負擔，以提高轉任誘因，吸引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

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2,545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多元進用法官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3,787 萬 9 千元至 1 億 0,300 萬 5 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僅

介於 2,736 萬 1 千元至 7,26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61.00% 至 80.88% 之間，其中除 106 年度外，其餘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另 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 113 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六)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已推動數年，惟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未臻理想。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7,371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1 萬 0,407 個（占總申請數之 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5,554 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822 個（4.7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仍待持續加強推廣，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2 年至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 及 10.86%，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

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為監督司法院建置之「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確保司法院公開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國際相關資訊與經驗來訂定指引，並審慎評估「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試辦上線期程，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八)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

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基此，司法院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望藉由此計畫，做為司法院未來資訊發展之藍圖。

經查，102 至 113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相關資通訊計畫經費逐年升高，102 年度僅為 1 億 9,483 萬 8 千元，至 113 年度高達 6 億 8,586 萬 7 千元，更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4,515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84.93%；其中 113 年度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9,784 萬 8 千元增加 8,801 萬 9 千元（增幅 14.72%）。

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避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九) 經查，105 至 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3,787 萬 9 千元至 1 億 0,300 萬 5 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 2,736 萬 1 千元至 7,26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61.00% 至 80.88% 之間，其中除 106 年度外，其餘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另 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

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 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出數位政策 2.0，

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然經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7,371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1 萬 0,407 個（占總申請數之 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5,554 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822 個（4.7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

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一)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出數位政策 2.0，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104 至 112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2 年 6 月已達 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八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2 年至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 及 10.86%，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

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二)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系統」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8,801 萬 9 千元。經查，其說明提出

如耗材更換、硬體設備維護、軟體設備建置等例行性項目，113 年度編列預算亦較 112 年度預算增列 9,852 萬 9 千元，此外，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就已有編列類似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購新經費 1 億 0,417 萬 3 千元，顯有重複編列之虞。

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三)順應國際趨勢，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司法院亦將推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惟歐洲聯盟有 AI 專法，並將 AI 於司法應用列為高風險事項，對此，司法院並未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且目前仍無參考指引，試辦上線期程亦未定，對於現行之 AI 判決模型皆以早期之判決書為模型，如何與時俱進，累積足量的新判決書並汰舊換新，亦無相關規範。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參考指引、上線期程、是否得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如何滾動式汰舊換新判決書資料庫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 億 0,319 萬元，其中軟體使用及購置費編列 6,256 萬 8 千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5 至 111 年度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3,787 萬 9 千元至 1 億 0,300 萬 5 千元間，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 2,736 萬 1 千元至 7,26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61.00% 至 80.88% 之間，其執行率實有檢討改善空間。為確保預算執行成效，請司法院就該項經費執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報載「憲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 96%」，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上路，至 112 年 3 月底共收了 5,130 件聲請案，結案 4,058 件，從新制收案類型看，多是人民聲請案，但不受理的比率，高達 96.9%。

憲法法庭如何在民眾聲請釋憲的權利與避免濫訴的天秤中取得平衡，以及如何提升審理效能，司法院應研議提出方案。

(二十六)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但 111 年度憲

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高達 97.32%，人民「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卻不及 1%，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具體方案以期防杜濫訴之同時，也能平衡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七)查司法院 112 年 8 月份會計報告，有關司法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憲法訴訟業務」共編列 1,210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之累計分配數應為 541 萬 6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執行 242 萬 6 千餘元，尚餘約 298 萬 9 千餘元未執行，執行率約 44.81%。

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及撙節經費支出，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成果與訴訟制度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我國憲法解釋制度已於 111 年由大法官會議釋憲制改制為憲法法庭裁判制，當時改制之一重大目標是增加我國憲法解釋之數量，期望能達到每年 30 至 36 件判決與 20 次言詞辯論。然而施行兩年以來，111 年僅 20 件判決與 11 次言詞辯論，112 年迄 9 月底僅 15 件判決，均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之預期。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改善」與「憲法法庭制度上路兩周年之制度改進」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06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100 至 111 年度聲請件數，由 100 年度之 793 件增加至 111 年度 4,758 件，增加 3,965 件（增幅高達 5 倍），相關問題包括 1.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 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之 110 年度比例，惟 111 年聲請案件計終結 3,241 件，以裁定不受理 3,154 件占 97.32% 最多，相對高於舊制應不受理占比均值 92.24%；2.終結案件作成實

體裁判比例情形，111 年各身分別當中，人民聲請案件，受理終結裁判達 23 件，111 年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 1%，僅 0.73%，且低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 100 至 110 年度）5.99%，司法院應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有助解決當前各項問題之具體方案與內容。

(三十)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會議更名為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

經查，100 至 111 年度止，聲請件數呈增加趨勢，由 100 年度之 793 件增加至 111 年度 4,758 件，增加 3,965 件，增幅高達 5 倍；另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111 年聲請案 4,758 件創單年歷史新高，其中憲法法庭 111 年度新收 4,371 件（含舊制案件新收 49 件及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新制案件新收 4,322 件），平均每月新收 364.3 件，約為近五年（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每月 50.0 件之 7.3 倍。

另若以終結案件數占聲請案件數比例來看，大法官解釋時期，以 110 年「案件終結比例」72.16%最高，較次高 100 年之 62.80%增加 9.36%。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 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之 110 年度比例，惟 111 年聲請案件計終結 3,241 件，以裁定不受理 3,154 件占 97.32%最多，再進一步比較「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比例」，大法官解釋時期為 7.51%，憲法法庭時期為 1.16%，顯示新制不受理比率偏高，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亦下降原因主要係憲法訴訟新制未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且未徵收裁判費用情況下，致聲請件數大幅增加，加以受理並為得以實體裁判能量有限，受理比例因而呈現相對下降趨勢。

爰此，司法院應針對憲法訴訟制度進行通盤性檢討。

(三十一)司法院之審判行政業務於 110 年、111 年之實現率未及六成，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4 億 5,501 萬 5 千元，實現數 2 億 2,604 萬 1 千元，實現比率僅 49.68%；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 千元

，實現比率 52.77%，兩年之執行比率皆欠佳，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並提出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增幅 10.41%），惟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504 萬 9 千元及 5,774 萬 2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

(三十三)經查，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增幅 10.41%），惟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爰請司法院提出執行概況報告。

(三十四)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判行政業務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六成，執行情形欠佳。爰請司法院研謀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三十五)我國在 1999 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 2017 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 1999 到 2023 年，已逾 20 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

針對司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

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請司法院就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具體妥適規劃。

(三十六)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0,211 萬元。

根據王委員鴻薇 112 年 10 月 5 日質詢，國民法官原先預期 112 年度上路案件 300 件，至今僅有 66 件審判中、18 件已宣判，成效相當不彰，司法院秘書長也表示預估錯誤，顯見預算編列恐有違實際需求，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三十七)現在人民的生活早就無法脫離電腦、手機跟網路，不論是工作還是日常生活，都是透過數位化的方式留下各式紀錄。這些數位化的資料，也可能在刑事訴訟進行的過程中，被轉化為各式各樣的證據。但是這些「數位化」的證據，在我們刑事訴訟中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更難確保數位證據之連續性與同一性，以強化事實認定基礎，相關證據法則等付之闕如。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中如何補強數位證據相關規範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明定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具備之積極資格及不得被選任之消極資格，暨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各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排除不符法定資格者後造具複選名冊，並通知複選名冊人員。而司法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33 條授權，司法院建置檢核系統以介接教育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之資料庫，以自動化比對方式，檢核國民法官之法定資格。

惟據審計部作成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檢核比對回傳資料過於簡化，不利審核小組進一步查證，或據以研判消極資格

之消滅時點；或因無法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如教育程度、現役軍人及入營），爰介接資料僅供參考，系統不作資格認定之判斷，審核小組恐難運用該等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等，均不利發揮檢核系統自動化比對之效能。鑑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繁複，相關系統平台之建置，有助簡化各地方法院審核作業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為充分發揮系統平台建置之效能，宜加強整備。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國民法官資格審核制度與自動化檢核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有鑑於最高法院曾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作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據該條立法說明，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 4 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犯罪者交易之毒品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

惟非屬違禁物的「犯罪工具」，「專供」與否難以釐清，在實務判決上已生分歧；且該決議是否擴及於解釋刑法第 38 條之犯罪工具沒收尚難釐清。

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查司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於官網發布聲明表示：「有關各界近日對於本院開發『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下稱本系統）之指教，司法院表示，將於近期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研擬司法院版參考指引，並審慎評估本系統試辦上線期程。」。

鑑於國際上已有利用 AI 協助訴訟之案例（如美國使用的 COMPAS 系統），惟國外司法機構係利用 AI 協助「證據整理」，且事後亦有查核機制，藉此確保經 AI 協助之案件，不會因程式偏差而導致整理內容不符；司法院既已規劃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是否亦可考量引進國外司法機構已使用於協助「證據整理」之 AI 系統，藉此減輕法官負擔？

為減輕法官負擔，提升司法品質，適度引入 AI 系統協助，或有必要，惟亦應審慎面對可能風險，完備查核機制，方能維持國人對司法的信任；請司法院就：1.近期召開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所蒐集之各界意見，以及 2.是否得利用 AI 系統協助「證據整理」，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一)我國在 88 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 106 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 88 到 112 年，已逾 20 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

針對司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布（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編列 5,887 萬 9 千元，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 4,630 萬元。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於 110 年 4 月國民法官法庭規劃諮詢委員會議時，曾提出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宣可容納 60 至 70 人，惟查現行 21 個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有 5 個容納人數未達 60 人，據該院調查各地方法院 109 至 110 年間辦理之 50 場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結果，通知應到庭參加選任程序者共計 9,620 人，實際到場 1,881 人（到庭率未及二成），平均每場次 38 人，依模擬選任到場人數，現行選任會場或可容納，惟考量新制正式施行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加選任者將有相應懲罰，預估未來到庭率將再提高，部分選任會場空間恐有不足之虞。爰請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持續滾動檢討評估增設相關配套空間，以完善規劃措施。

(四十三)2019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建立完整防逃機制，避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判決確定後的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可運用電子腳環監控的方式作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惟實務罕以電子腳鐐監控金融案被告，多用於性侵害犯罪和家暴案件之加害人，似未考量多數經濟犯罪被告財力雄厚的可能性極高，縱使以巨額保證金，加上限制出境、出海，亦無法有效避免其棄保潛逃之可能。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的使用科控設備及提高法官使用科控設備意願之書面報告。

(四十四)我國在 88 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 106 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 88 到 112 年，已逾 20 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

針對司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 413 萬 7 千元，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爰請司法院持續關注新制運作之情形及成效。

(四十五)伴隨社會經濟活動變遷及新型態交易出現，相關紛爭急遽增加，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私權糾紛，已為世界潮流。

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統一規範調解定義、調解之主管機關及效力、調解人資格及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之倫理義務、強制調解範圍等。惟迄今「調解基本法」之法規研修仍處於草案階段，請司法院儘速研議。

(四十六)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公開判決書，第 2 項規定判決書原則須公開當事人姓名。惟 93 年 2 月 13 日，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除不公開案件（少年、性侵、家暴等），其他皆應公開。綜合前述可知，裁判書原則應予公開，例外情況得不公開，惟目前裁判書之公布辦法各法院卻是各行其是，更有甚者在同一案件之歷審判決，個資的遮蔽方式卻不同；另亦偶見有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如少事案件）因法院操作錯誤而不慎公開之情事。

顯見裁判書公開之原則、操作方式，及發生錯誤時之檢核修正措施，確有適時檢討之必要，請司法院就裁判書系統公開狀況、公開辦法規範、達成相關裁判遮隱所必須之資訊系統與介面建置、防止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因資訊系統操作錯誤而公開之防錯過濾機制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有關土城司法園區建置規劃與整地坡度問題，院檢預定地面積為 8.09 公頃，惟分配範圍有一小山坡，土地高差 10 米，影響機關建築開發配置甚大，目前土城司法園區機關用地分配範圍司法院與法務部尚未商定其占地比例及位置，請司法院儘快與法務部協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分配範圍與整地規劃之書面報告。

(四十八)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經查司法院 113 年 4 輛公務車預算 538 萬元，請司法院本撙節原則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買低污染、低油耗車種。

(四十九)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福利服務支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至 111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情形，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略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5 萬 6,718 件，增加 1 萬 7,692 件（增幅 45.33%），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3 萬 7,697 件，增加 1 萬 6,180 件（增幅 75.20%），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 成長至 66.4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司法院應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涉及性騷擾，被害人在 112 年 6 月 21 日向司法院提出申訴，112 年 7 月 24 日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評議懲戒法院前院長性騷擾案成立，不僅備受社會矚目，也重創司法信任度，爰要求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本案處理過程及結果，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國民法官新制 112 年元旦上路，截至 112 年 8 月 25 日全國法院共有 53 案交由國民法官審理，較原來預估每年可審理 300 案，差距甚遠，顯示國民法官新制審理案件成效不彰。司法院應依國民法官政策目的、政策執行情形，積極檢討並提出說明及進行制度成效評估，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截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潛逃境外的通緝犯約 8 千人，許多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或判決有罪後逃亡，不少人潛逃出境後，甚至加入詐騙或販毒集團。外界批評，政府欠缺防逃、緝逃的系統性管理機制，機關分工模糊、橫向聯繫薄弱，讓台灣成為「逃犯天堂」！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截至 112 年 8 月，我國司法改革屆滿 6 週年，惟司改成效持續不彰，包括
1.依台灣公民人權聯盟的民調資料顯示，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僅約三成，遠不如民眾對於警察的信賴度七成五之高，顯見民眾極度不信任台灣的法院端，此即彰顯司法院的改革不力；2.112 年 8 月 25 日臨近選舉，許宗

力配合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司改記者會，會中舉出的數據顯然與中正大學團隊做出的結論相悖，此舉除彰顯司法院的欲蓋彌彰外，也凸顯了司法為選舉政治服務，顯示司法院司法不中立；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 110 年 7 月起成立，並將訴訟標的門檻訂為 1 億元，然成立初期 4 個月卻無案可審，造成甫上任的 7 位商業法院法官須額外支援其他法院的情況，110 至 111 年期間，商業法院也僅受理 211 件，終結 136 件，應擴大收案標準和來源，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能正常運作。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高司法改革成效。

(五十四)112 年 6 月蔡英文總統提名 4 位大法官人選，分別為朱富美、蔡彩貞、陳忠五及尤伯祥，至此 15 位大法官皆由蔡英文總統提名，司法院應確保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維護我國司法獨立性及人民權益。

(五十五)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自 105 年 6 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覽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於 107 年 8 月將線上聲請使用者範圍擴及一般民眾，並於 110 年 1 月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使用者提出聲請並完成繳費後，即可線上下載電子卷證，惟依司法院統計，109 至 111 年 8 月各法院受理線上聲請件數占總聲請件數之比率分別僅有 16.44%、28.17% 及 34.39%，司法院應加強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 109 至 111 年 8 月各法院已分案案件扣除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者，實際已完成全案掃描及 OCR（光學字元識別）作業之比率僅分別為 44.41%、45.64% 及 45.68%，均未及五成，恐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復查近年各法院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加以案情複雜等因素，致紙本卷證數量相應攀升，各法院存放空間嚴重不足，司法院應研謀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司法院自從 102 年起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起，計畫已推動多年，但是，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而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不理想。

104 至 112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了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至 112 年 6 月已達 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超過八成以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以 112 年統計截至 6 月為例，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 及 10.86%。

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系統種類 (上線日期)		民事訴訟 (105.8.8)	稅務行政 訴訟 (104.9.30)	智慧財產 行政 (104.7.20)	續予收容 及 延長收容 聲請 (107.7.11)	民事強制 執行線上 聲請 (108.8.30)	聲請閱卷 (105.6.14)
112 年 6 月	件數	918	38	84	8,076	99,517	41,700
	占比 (%)	0.91	11.66	83.17	96.19	10.86	28.72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應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辦理成效，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了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0,211 萬元。

但是，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卻僅 462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原預估 112 年度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量 305 件，然截至 112 年 9 月 27 日，各地方法院已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僅僅 65 件，以致計畫需用經費與預估金額，差距極大。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經費」執行成效

，2個月內向司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3 億 7,120 萬 8 千元，增加了 1 億 2,288 萬 7 千元，增幅 8.96%。

但是法扶基金會自民國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逐年遞增，由 102 年度之 8 億 9,608 萬 9 千元，逐漸增加至 113 年度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10 餘年間增加 5 億 9,800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66.74%。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督促法扶基金會，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六十)鑑於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已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 10.41%），但是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不盡理想，以致其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

「審判行政」業務預算實現率已連續 2 年未及六成，分述如下：

1. 司法院 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4 億 5,501 萬 5 千元，實現數 2 億 2,604 萬 1 千元，實現比率 49.68%，執行情形欠佳。
2. 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執行情形不佳，主要因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經費狀況，執行不如預期。

爰請司法院向司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六十一)鑑於「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案件量大幅增加，但是 111 年度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中，裁定不受理比率高達 97.32%，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 1%，不利完善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及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依聲請人分析 單位：件

聲請人別	終結件數(件)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比例 (%) $(2)+(3)+(4)/(2)+(3)+(4)+(5)$
	總計(1)	判決(解釋案)(2)	實體裁定(3)	併案(4)	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5)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100-110 年	5,956	130	-	316	5,494	-	16	7.51%
機關	62	11	-	-	43	-	8	20.37%
法院	244	20	-	77	146	-	1	39.92%
人民	5,650	99	-	239	5,305	-	7	5.99%
111 年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16%
機關	6	1	-	4	1	-	-	83.33%
立法委員	2	1	-	-	1	-	-	50.00%
法院	20	5	-	3	11	-	1	42.11%
人民	3,213	13	1	9	3,141	28	2	0.73%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少年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曝險行為，會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經評估輔導無效後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如有疑義，亦可透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由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共同研商討論；如有需要中央層級統籌規劃，亦可提案至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處理，凝聚司法與行政、中央及地方間之共識，以利新制順利推展。

為瞭解「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施行之情狀，爰請司法院提供新制施行後半年間，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所遇之疑義，及

「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或「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研商討論之結果，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三)為因應 111 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將強制住院等事件改採專家參審，司法院業已籌組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並將邀集精神醫學界、病權團體、律師界、社工界、心理界等各界與一般民眾參與會議，共同檢視、協助新制的推動，此外，亦將透過模擬法庭之舉辦，研訂專家參審制度的配套措施，期能於新制施行後，得以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的審理制度，藉此維護嚴重病人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

又，111 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72 條，明定「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爰此，司法院亦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增設指定法院遠距視訊所需之科技設備。

惟如嚴重病人之陳述能力及當下情狀，以遠距設備行之但無法達到直接審理之要求，恐影響嚴重病人權益；有鑑於此，司法院於舉辦模擬法庭之過程，應就以遠距設備進行之審理必須符合直接審理之要求為前提，研訂相關規範，並舉辦若干實體審理之模擬，以進行遠距審理之可行性評估，維護嚴重病人權益。

為有效監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推動之情狀，司法院應將舉辦模擬法庭之計畫書及預計邀集各界參與會議之規劃，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鑑於移民移工中文能力有限，面對司法訴訟案件時，往往無法精準掌握資訊，影響其權利甚鉅。然為保障其司法人權，應儘速建立普及並免費的法院通譯服務。為保障外籍移工司法人權，爰要求司法院研擬充實特約通譯人才、強化傳譯知能，以完善我國司法通譯制度。

(六十五)鑑於訴訟實務屢有當事人濫行起訴或上訴之情形，為使司法資源合理運用，避免造成應訴當事人勞力、時間之浪費，110 年 1 月 20 日通過民事訴訟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濫訴者，應予限制或制裁。然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經查，近十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呈增加趨勢，102 至 107 年平均年約 240 萬件，自 108 年突破 250 萬件後，至 111 年大幅增加為 289 萬 4,371 件為 10 年最高，顯然現行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尚未能有效發揮濫訴防杜功能。為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研擬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並於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修正草案生效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新法施行成效書面報告。

(六十六)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司法院近年持續建置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功能。然依據司法院統計，104 至 112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2 年 6 月已達 96.19%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八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2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 、 11.66% 及 10.86% ，顯示該院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為落實訴訟 e 化目標，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不佳部分，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整體使用效能。

(六十七)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供民眾及司法從業人員針對不同的犯罪事實態樣，提供建議的刑度及量刑區間。然而該系統是否隨法律修正更新，或是僅依過去修法前量刑趨勢藉以判斷刑度，以致於最後是否得以提供正確的量刑資訊供相關人士參考，尚非無疑。為符合民眾對「預防犯罪」的量刑期待，爰要求司法院應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設置及修法資訊更新維護的相關作業程序提出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針對 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

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預算編列數增列 8,801 萬 9 千元。經查，113 年度該項經費中，其例行性項目（含耗材維護費、電腦及周邊設備與軟體建置等）113 年度編列 3 億 9,19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數 2 億 9,344 萬 8 千元，增列 9,852 萬 9 千元；惟 112 年度預算就已經編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 1 億 0,417 萬 3 千元（硬體設備費），該項經費實有再檢視之必要。為落實財政紀律、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司法院應就「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中之例行性項目提出細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利立法院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六十九)鑑於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係為彌補考試分發者多半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導致外界對於年輕法官常有「娃娃法官」的罵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以近 5 期（第 59 期至第 63 期）司法官班受訓學員資料分析，年齡介於 26.86 歲至 28.2 歲之間，其中應屆畢業者之占比，則自 22% 逐年上升至 42%，整體而言，受訓學員於畢業 2 年內考取者占七成，另無工作經驗者之占比亦從 33% 漸增至 55%。然司法院雖為彌補司法官班學員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問題，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中近年已增加各類實習機關並強化各項實務訓練，但是制定了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經超過 10 年了，主要的法官進用來源仍然是考試分發進用，實有再檢討改進之處。為達到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成效，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施行超過 10 年之執行成效，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鑑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 5 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然而，我們看到 110 年及 111 年考試進用的法官人數占比仍高，此情節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並要求改善。惟查司法院資料，僅於 111 年有 2 名學

者申請轉任法官（其中 1 名經遴選合格，刻正參加職前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派職），實有探究檢討之處。為落實法官多元進用立法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近十年學者、研究人員無人轉任法官之原因，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鑑於法官法於 109 年修法，人民可針對法官或檢察官的違失行為請求評鑑；然查，民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在新制上路 1 年時批評個案評鑑數竟是「0」，引發非議，而 3 年過去，法官評鑑委員會終於在 112 年 9 月 19 日作出第一件民眾請求評鑑法官且成立的決議。惟根據法官評鑑案件結果統計來看，從 109 年法官法修法之後開放民眾請求法官評鑑以來，請求不成立者有 7 件，另有 675 件不付評鑑；89 件不予受理，扣除撤回、其他及審議中案件，共有 776 件，其中只有 5 件請求成立，占比僅 0.64%，此評鑑統計結果相當懸殊，實難免有打假球、官官相護之疑慮。為回應民意、消除法官評鑑疑慮，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不付評鑑決議主要理由類型加以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司法院為提供便民服務，編列相關經費開發「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該計畫於 112 年由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然經查，此標案司法院底價為 500 萬元，該公司以 480 萬元得標，司法院卻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編列 700 萬元，底標金額、決標金額，以及預算編列金額相差過大，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要求司法院針對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的底標價、決標價、招標方式、投標公司名單、得標公司、得標金額、APP 功能及服務、執行進度提出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八成以外，聲請閱卷是 28.72%，稅務行政訴訟

是 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 10.86%，民事訴訟是 0.91%，爰要求司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七十四)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 113 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七十五)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0,211 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七十六)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3 億 7,12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288 萬 7 千元，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七十七)113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含執行）、刑事、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等審判業務經費 19 億 0,20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 19 億 2,972 萬 2 千元減少 2,768 萬 3 千元，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造成司法審判系統沉重負荷，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尋求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並建構更有效能、更為精實之訴訟程序。

(七十八)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99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7 億 0,99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司法院轄內仍有 252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建議司法院應就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建築計畫審查要點及財產報廢程序於構想階段，督促各機關於第一時間及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八十一)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相關單位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

如果此事件為真，那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政府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

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情治機關傳出監聽國內許多政要等，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司法機關本就有責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查 111 年 9 月 15 日，司法院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以積極落實法院之無障礙空間，保障民眾權利。然另就法官席、書記官席及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等區域，各法院亦應妥為調配充分運用現有國民法官法庭無障礙空間，並視法庭空間、人員需求之實際狀況，適時研議有無就上開區域增設無障礙設施之必要。

(八十三)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2023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法院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平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緊密合作，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法院場域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加州司法委員會《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alifornia Courts），就「對所屬法院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法院的語言障礙，司法院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

(八十四)查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

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

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

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以及「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

然而查「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乃 112 年度之預算，亦為「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將 AI 導入，視為重要的研發發展計畫，然而時至今日，司法院仍無法正式開始進行審判 AI 大數據的相關計畫，原定 9 月試辦「AI 生成判決書草稿系統」，但因系統仍在優化，因此延至 11 月。

查「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目前可見「律師單一登入」、「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等 3 款 APP，但 3 款 APP 却均極為陽春，網友評價留言均為與網頁版無異，且案件進度查詢，更無法使用 APP 進行線上聲請之動作，令人匪夷所思。同時此 3 功能為何又必須分為 3 個獨立 APP 呢？尤其法院庭期查詢與案件進度查詢，須分別為 2 套 APP

，這又令人費解。

雖為 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但考量其執行效果，效益有待加強，為督促司法院資訊處強化相關技術之效能，請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 112 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 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

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相關人及其他機關合作。

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請司法院就「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9,784 萬 8 千元增編 8,801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1 億 9,572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28.58%，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八十八)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於案件數量顯著逐步提升之餘，違憲審查工作日趨多元、繁重，除須系統性掌握大法官解釋時期發展至今之釋憲實務，亦經常必須進行外國比較法制之研究，高度仰賴 15 位大法官之竭力以赴，以及 30

餘位大法官助理之襄助。

惟查，統計數據顯示近 2 年憲法法庭書記廳大法官助理一職之流動率甚高，顯見各方人才之留任意願低。

近期司法院雖曾修訂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惟綜觀現行本辦法規定，具有碩士學歷及博士學歷者，最高月支報酬均為 520 薪點，與其他設置研究員職位之機關（如行政院），本辦法之最高薪點似仍有可提升之幅度，考量大法官助理所襄助之多元業務內容，仍應適時適度地持續予以調整，以廣納各方人才，避免人才難以留用之憾。

再者，於提升大法官助理待遇之同時，亦應研議調整現行考核辦法，增加評比項目或機制—如同一審查庭成員間（含大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等）之匿名相互考評機制，以適度汰換不適任者、提升審判業務之進行。

為吸引各方人才持續投入釋憲工作、鼓勵優秀人才留用、促進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爰請司法院適時研擬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有關待遇及考核機制之規定。

(八十九)經查，憲法訴訟法施行迄今 2 年餘，111 年僅作成 20 件判決、召開 11 次言詞辯論，截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亦僅作成 18 件判決，均遠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期望於每年作成 30 至 36 件判決、召開 20 次言詞辯論之預期。

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有效維護人民聲請釋憲之權利、促進我國人權之提升，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具體可能原因」、「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未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惟經查詢憲法法庭網站，發現有多筆經裁定不受理之重複聲請案件，聲請意旨具有無具體內容或未提出任何新主張等情形，且類似情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亦有多位聲請人如法炮製，使憲法法庭必須耗費勞力及時間成本審理該等案件，而未能將資源妥善運用於必要之案件，更對於憲法法庭欲追求提升判決數量毫無益處。

為使憲法法庭有效於維護民眾聲請釋憲之權利以及避免濫訴情形之發生間取得平衡，並針對如何有效因應此類案件之層出不窮提出說明，爰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就「如何因應及避免濫訴情形發生」與「修正憲法訴訟法，以課徵聲請人濫訴費用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查司法院 112 年 9 月 12 日之例行記者會公布數據，司法院之憲法法庭 111 年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37 件，實體裁判比例 1.16%；112 年截至 7 月，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41 件，實體裁判比例 2.71%，換言之，憲法法庭之案件不受理比例達 94.79%。

查當初訂定憲法訴訟法之目標為希冀更有效而周延的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現今超過 97% 的不受理比例，是否實質體現立法目的。又，憲法法庭是否因收案量大增以致量能不足，而做成大量不受理裁定，壓縮最初特殊憲法救濟制度之本意。

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案件不受理數比例過高之原因及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司法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

惟查，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所編列預算於 110 年及 111 年之實現比率，分別僅 49.68%、52.77%，已連續 2 年未及六成，執行比率欠佳。

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與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經查，2017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47 點決議指出，應制定調解法，強化及擴大調解制度的運作。惟至今「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會，雖多次召開會議，

但 6 年來至今仍處於研議階段。又 111 年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13.3 萬件，較 110 年增加 6.7%，而調解成立者 10.9 萬件，成立比率 82.0% 為歷年新高，顯示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請司法院就「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據 107 年與勞動事件法一同通過之附帶決議，就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需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司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新聞稿內部含有本問卷調查之結果，有八成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我國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1993 年鄧如雯案、2006 年趙岩冰案、2023 年新北季姓婦人案，皆為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

其中，鄧如雯、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 3 年；而新北季姓婦人案，為我國首件國民法官參審之判決，處有期徒刑 7 年 2 個月，遠高於前述其他判決，且經查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 5 比 1，故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

為強化國民法官參審之公正性、多元觀點，避免不同性別生命經驗所產生之偏誤，爰請司法院研議，國民法官之組成應有保障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及需注意文化與族群差異之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司法院日前表示將研議協助半官方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成專門承接國民法官案件的任務編組，引發不小爭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連年增長，司法院從 2004 年至 2022 年 10 月底為止，共捐助了 37 億 9,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62 億 8,674 萬元，合計 200 億 8,174 萬元。2023 年甚至已經膨脹到 14 億，但根據媒體報導，用在「被害人身上比例連

15%都不到」。事實上國民法官案件利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完全是錯誤的方向，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針對弱勢，但國民法官案件的被告並非都是弱勢，而是強制辯護，故應採用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人的方式。司法院不停的補助，結果反而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如販毒、酒駕者可以申請法扶資源，受害人或弱勢卻不見得能申請，更引發律師和被害人強烈批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缺乏整頓、搞錯重點、預算浮濫。爰此，請司法院應切實檢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回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弱勢之初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司法院之民眾查詢機主機於民國 112 年 4 月間遭駭客入侵，導致主機內所儲存之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4 月 3 日期間，全國各法院宣判案件之裁判主文檔案遭駭客取得，其中部分案件之主文公告內容含有個資，計 923 件個資外洩。然司法院遲至 112 年 8 月才發現有個資外洩狀況，顛頽怠惰可見一斑；甚至經媒體披露後，直至 11 月才在司法院網站上說明後續處置狀況，並未第一時間公開相關資訊。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強化資安防護，並會同數位發展部研擬防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九十八)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八成以外，聲請閱卷是 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 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 10.86%，民事訴訟 0.91%，爰要求司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九十九)司法院 113 年度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3 億 7,12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288 萬 7 千元，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

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一〇〇)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0,211 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一〇一)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 113 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一〇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憲法法庭新收案件數為 5,543 件，已結案案件數為 5,377 件，其中案件不受理比率高達 95.09%。

細觀各不受理裁定之內容，多以「未具體指摘」、「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等作為不受理之理由，引述之條文依據亦大致雷同，不僅讓聲請人無法得知案件不受理之真實原因，更讓未來期望藉由憲法訴訟制度保障自身權益者卻步；再者，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經由追蹤與研究，歸納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現實上具有選案裁量權限。

考量憲法法庭之特殊地位，為提升憲法法庭公信力、提供人民聲請釋憲時可參考或依循之準則、正視憲法法庭運作之實際需求等，爰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就「修正憲法訴訟法，以明文承認選案裁量權限」、「擬具憲法法庭評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準則（例如對於憲法重要性之詮釋）」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利未來

精進憲法訴訟制度與憲法法庭業務效率之提升。

(一〇三)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 23 歲為止。

2023 年 6 月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勵志中學傳出多起學生疑遭不當管教、施暴、命為過度體能訓練等情事，據王婉諭委員辦公室取得矯正署說明資料顯示，部分案件亦曾經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予彰化縣政府。惟經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表示，因案件非屬成人保護案件所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等情事，故社政單位僅將受理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未予介入處置。

矯正學校內接受感化教育之未滿 18 歲少年，如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之行為時，除相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外，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亦應依法進行調查、訪視。相較之下，矯正學校內年滿 18 歲至 23 歲之青少年，倘於校內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行為，似相較缺乏社會安全網之保障，亦缺少社政面向之權利救濟管道。

爰請司法院基於推動兒少保護政策之精神，針對矯正學校內年滿 18 歲至 23 歲之青少年，如於校內遭受不當對待時，是否應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對象之範疇，以及應如何使之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研議，以期公平保障矯正學校內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4,0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48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8,40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7,82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0,43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1,3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8,62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億 0,8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1 億 5,09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勘驗車 7 輛，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臺灣高等法院汰換 8 輛，首長專用車車齡 15 年、勘驗車均超過 19 年，請臺灣高等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7,7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9,04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億 2,28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9,5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億 4,42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 億 4,61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

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汰換執行車 3 輛，車齡僅達 12 年，行駛里程數最高為 13 萬公里左右，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億 2,33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億 6,17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億 6,09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億 1,02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汰換勘驗車 1 輛，車齡僅達 12 年，行駛里程數未達 13 萬公里，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億 0,4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7,441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億 6,12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 億 3,4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9,960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汰換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其中執行車車齡僅達 12 年，行駛里程數未達 14 萬餘公里，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億 8,7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 億 3,50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6,92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 億 5,67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8,57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7,0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5,3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億 1,49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4,00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5,31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96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1,07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59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54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一般行政」及「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79 萬元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7 萬 8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預計前往歐洲、美洲、亞洲；其次，編列 50 萬 9 千元辦理「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預計前往歐洲、美加；第三，編列 60 萬 3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預計前往國家分別列歐美、美洲、亞洲。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政府機關編製預算派員出國，應依循下列要點：(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惟考試院派員出國預算擬前往國家卻是含糊不清，未能具體說明預計訪問機關與機構，以及究竟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綜上，爰請考試院提出審慎擬定出國計畫及提升出國考察效益之書面資料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

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請考試院評估該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90 萬 5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系統功能增修等。

考試院設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括電子證明（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用途。惟經查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其中下載電子證明（明）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0,550 次。衡酌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容有推廣與精進空間。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下「資訊服務費」之「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編列 59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47 萬 6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七)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含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尚未踴躍，其中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

查考試院 11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90 萬 5 千元，其中一項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系統功能增修，爰請考試院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我國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律型態繁多、體系紊亂，其中諸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竟因非屬「依法」僱用而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顯然亟待統整、全面法制化。

惟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之工作，歷經銓敘部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等嘗試，均未竟其功。而歷來各版本草案均有若干問題：例如聘用期間僅能一年一聘、不容許長期性契約，致公部門難以攬才、留才；契約進用人員單純因身分差異而被給予低於常任文官之薪資，相關權益保障亦未盡相同，應正視此問題。

為健全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制度、為國舉才，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關喪假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給假規定均優於勞工 8 日、6 日、3 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實施以來，從未調整過。依照目前社會葬禮從簡的潮流來看，喪假是有調整的空間，故考試院應就簡葬厚生原則，研擬將公務人員喪假調整與勞工一致，研擬將減少之喪假，用以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其他涉及子女照顧假別等措施，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起試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112 年起則全面實施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作業，若有紙本證書需求亦可同時請領。據統計，111 年發給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6,645 張，同時領取紙本比率為 37.71%，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同時請領紙本證書之比率為 61.03%，比率顯為

偏高。依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電子證書收費 100 元，紙本收費 500 元，超過六成同時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考試院應就考試人員對於紙本證書之偏好及保存性加以分析，研擬在推廣電子證書的同時，亦提供方便請領紙本證書之措施，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自 107 年 7 月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攀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指出，107 至 111 年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 57.11 歲、57.51 歲、56.99 歲、59.03 歲、58.96 歲，顯示公務人員於年金改革後選擇延後退休比重漸增，相關銓敘及保障培訓機制允宜有妥適配套及調整，爰要求考試院針對機關高齡化之職場環境研謀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公務人員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十二)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人才之主要來源，然近年錄取不足額人數概有增加趨勢，如 112 年度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達 254 人，為近年次高，甚有高等考試二級氣象、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原住民特考四等經建行政需用人民數各為 1 人、14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

而根據了解，造成報考人數降低，其主要原因為專業技術類科相關之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工作環境條件等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同時，錄取不足額人數多為技術類科，恐會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

因此，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的決議，我國自 2019 年起，司、律考試合一舉行，而 2022 年 2 月份，考試院依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人員考試四合一，將現有分別進行考試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將統一進行兩階段資格考試，考取並完成實務訓練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再由各司法和行政機關自行依據需求，進行法官、檢察官和法制人員甄選，這項推動最快會在立法通過 3 年後實施。

經查，自 2019 年司律考試合一舉行後，許多考生會同時報名 2 項考試，

此也造成每年約逾百名同時取得律師與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資格的考生，因《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之保留國考錄取資格之要件及報到受訓時間之限制，而在「律師」與「接受司法官訓練」間掙扎；為保障應考人之權利及考量機關用人之衡平，請考試院儘速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國考錄取資格保留及受訓報到時間之限制」進行相關改善方案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 1 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0,550 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十五)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考試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20 輛，且均為 2,000cc 至 3,500cc 之燃油車，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離職人數遽增逾二成，為近年新高。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111 年度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6,929 人增至 111 年度 8,489 人（增幅 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 110 年度 4,061 人增至 111 年度 5,011 人（增幅 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二成。

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相關單位應注意公務人員留任變化情形。

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十九)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 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立，實繫於考試院、行政院間之協商。次查，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內政部僅在 112 年 2 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才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亦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

綜上，要求考試院遵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離職人數由 107 年度 1 萬 3,201 人降至 110 年度 1 萬 0,990 人（減幅 16.75%），111 年度則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衡酌近年公務人員歷經退休年金改革、公教人員個

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施行、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重要核心業務挪移等轉變，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政府應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變化，並適時研提適應性發展之文官管理應興應革規劃，俾符公務人力實際發展需求，要求考試院偕同相關部會提出精進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近年公務員離職人數節節高升，綜觀其離職原因，大多因公務機關業務繁重、經常加班；加班費有上限，換成補休又休不到，升遷也有嚴格的考選規定，且薪資水平比不上民間企業，退撫新制上路後，退休後的保障更是大幅降低。另外中央近年推動組織改造，成立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等新機關，提供許多員額，因中央與地方職等存在差異，更是吸走不少地方政府公務員，導致地方政府公務人力大幅流失。爰此，要求考試院針對公務員離職人數攀升問題，積極研擬因應措施，同時研議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職務列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54 萬元。鑑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 2 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考試院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所屬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並強化所屬部會重要業務報告之新聞發布。

(二十三)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 1 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0,550 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二十四)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 7,528 萬 9 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純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二十五)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第 2 項 考選部 5 億 2,91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中「獎補助費」編列 7,528 萬 9 千元，惟近年已觀察到隨著報考人數銳減，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滑，不敷試務成本。考量基金係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續編列獎補助費 7,528 萬 9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然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绌，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绌積極改善）為目標。考選業務基金係為增進考試業務發展而設置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期提升試務經費之執行與運用效能，應依基金設立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營運。

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編列 7,528 萬 9 千元，爰請考選部針對「考選業務基金」以自給自足營運原則之方向進行財務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考選部規劃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3 億 9,040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相關經費編列於考選部 113 年度單位概算「考選資料處理」工作計畫項下，於內部分層業務列有「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設 4 科，負責掌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試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等，而此計畫若由考選部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相關權責應有更明確之劃分與調整，以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作之推展。

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編列 7,165 萬 4 千元，爰請考選部針對「電腦測驗試場之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員訓練、市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事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安防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進行權責劃分與調整，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發展及推動補助」新增編列獎補助費 7,165 萬 4 千元，該項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工作，辦理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試題品質等；惟未明確劃分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業務權責並妥為調整人員配置，顯有礙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推動。

為有效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工作，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該項新增預算提出預算明細及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五)為緩解護理師人力不足問題，考選部日前公告，修法降低護理國考門檻，把難度較高的「基礎醫學」比例調降；然此舉卻引發各界批評：「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理事長強調不是醫護人不夠，而是勞動環境太爛。」、「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發表聲明並表示，醫事人員國考門檻高低及員額多寡變動，絕不單純是『調整考試制度』，是涉及病人安全，呼籲立即暫緩降低護理師國考門檻草率政策。」、「台大醫院企業工會邱秘書長表示，針對難度較高的科目『基礎醫學』，將其比重由原來 20% 調降為 10%，想藉此補上人力缺口，根本是走回頭路。」，由此可見考選部此舉與基層護理工會等團體之意見差距甚大，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

為避免因補人力缺口而降低護理國考標準，要求考選部應邀集各縣市基層護理團體及各級醫院所護理人員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提出座談會（或公聽會）時間表。

(六)為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考選部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傳，其中預備文官團透過徵選方式，帶領青年學子接觸公務體系機會，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惟 110 年度決算數為 81 萬 3 千元，僅 21 人參加，112 年預算數為 60 萬元，僅 12 人參加。然，該預備文官團辦理成效，具體目標如何檢視，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恐有疑義。

查考選部 113 年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扣除 300

萬元為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49 萬 1 千元派員前往荷蘭、比利時、瑞士考察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務人力招募策略與實務等旅費，僅有 233 萬 1 千元辦理十多項工作計畫，預備文官團預算就將近四分之一。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雖陸續有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惟整體成效尚未顯著，相關推廣成效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妥適改進。爰此，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 2,487 萬 9 千元，辦理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作業。原總經費為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112 年 1 月間修正為 13 億 0,101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 836 萬 6 千元，期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

惟該工程總經費因應物價波動已調漲近二成，且 112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止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成本支出，俾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竣。請考選部提出工程進度管控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我國公務員報考人數情形逐年下滑，自 104 年迄今之人數由 32 萬 7 千人至 111 年已減至 21 萬 0,559 人。而近年我國公務員離職情形有增加趨勢，若再惡化則將出現我國公務員承擔業務量過大導致過勞問題。為避免使相關人員業務補充不及、避免我國公務員所職掌之相關業務承擔量過大，爰此建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之解決辦法書面報告。

表 1 104 至 111 年度公職人員報考／錄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報考人數	327,608	305,498	294,568	267,919	265,767	251,357	239,646	210,559
到考人數	228,279	215,416	212,183	188,913	182,774	174,214	158,547	139,281
到考率	69.68%	70.51%	72.03%	70.51%	68.77%	69.31%	66.16%	66.15%
錄取或及格人數	19,163	20,047	19,301	18,156	16,455	14,602	13,459	13,661
錄取或及格率	8.39%	9.31%	9.10%	9.61%	9.00%	8.38%	8.49%	9.81%

說明：本表報考及錄取考試係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十)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1,689 萬 3 千元，為考選部處理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所需經費。考選部為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預計 111 至 113 年度間逐步推動申論式試題採行電腦作答，目前積極邀集大專院校進行電腦試場認證，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截至 112 年 6 月底電腦試場座位數已達近 1 萬 2,000 席，惟電腦試場於快速擴充下，是否持續穩定符合國家考試要求規範容有疑慮，爰要求考選部審慎循序推動電腦試場整建工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報告，俾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十一)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為推廣青年學子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之所需經費。依考選統計年報指出，107 至 111 年公務人員報考人數分別為 26 萬 7,919 人、26 萬 5,767 人、25 萬 1,357 人、23 萬 9,646 人、21 萬 0,559 人，近五年報考國家考試人數逐年下滑，青年學子對於報考服公職意願未見躊躇，相關推廣成效仍有大幅成長空間，爰要求考選部加強國家考試宣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考選部為鼓勵大學優秀學生加入公職體系，自 109 年起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受理各校申請該部派員至各大專院校實施宣導事宜，吸引並鼓勵青年

學子踴躍參加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

同時邀請各大專校院就業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等相關人員出席，期透過培育學校教職員對國家考試之瞭解，及早結合教育端，將國家考試招募人才理念扎根校園。

然而雖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參與公職考試之人數仍大幅下滑，111 年度公職人員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整體成效尚未顯著。

因此，爰要求考選部應就「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推廣成效」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 7,528 萬 9 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繙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十四)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十五)鑑於我國國家考場設施老舊，座椅、窗戶皆需進行汰換。根據考選部提供資料，國家考場 1 至 7 樓設有一般試場 91 間，最高容納 3,822 位應考人，但 8 樓設置大、小電腦試場僅有 6 間，只能容納 366 位應考人。惟隨著科技日益求新之進展，未來線上考試或電腦考場需求將漸增。

為使國家考場與時俱進，爰要求考選部應詳細規劃傳統考場及電腦考場比例，並制定老舊設施汰換計畫，以符合現代科技考試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571 萬 6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後考試院函復（112 年 11 月 22 日考臺一字第 1120053569 號函）立法院臨時提案，對增辦第 2 場警察人員國家考試態度保留，而納入體技方面，則有待配合用人機關意見，最後並指出上述白皮書預計於 113 年 4 月完成。顯然警察特考改革還有待研商，並據以提出完整方案。

爰請考選部遵照辦理，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近年民眾報考公職意願持續下滑，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

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未來是否仍有足夠誘因以吸引優秀人力加入，實有待關注。

爰請考選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十八)考選部之研究發展及宣導費用之使用項目為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等，於 112 年執行之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活動計畫。

預備文官團之推動雖立意良善，然是否實質達成使學生投入公職體系之

效用仍有待商榷。並該計畫於首長輪替後並不一定延續，為有效實質提升學生進入文官職系之意願，考選部應積極檢討原計畫之效用，包含文官首長演講等活動是否能實質提升服公職之比例，並辦理相關活動應設置活動欲達成之目標。

第 3 項 銓敘部 314 億 8,15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531 萬 6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書說明，以公務員另立新制後為例，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自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應至少每年撥補 100 億元，才會維持出現負數年度不變，惟 113 年度僅各撥補 50 億元至軍公教退撫基金，恐有於法未合疑慮。另查新制退休撫卹儲金 113 年度目標總收益率為 2.39%，編列依據係以近三年國內權益證券平均收益率 5.6250% 及定存收益率 1.5866%，惟據 113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書，113 年基金規模將擴大至 4 至 20 億元，又將大部分投資部位放置於定存投資，各銀行大額定存利率低於 1.5866%，若國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未能填補，恐未能達成 113 年度目標收益率。

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就「退撫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 113 年投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台灣各大動物園中之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皆為高度專業事業，具有極高之不可取代性，惟現行之相關人員薪俸及待遇已數十年未有調整，可謂捉襟見肘，雖已有調整之計畫，但仍顯杯水車薪，相關人員仍難撐持家計。

爰請銓敘部就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與辦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據銓敘部提供之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相關資料，離職人數自 110 年從 107 年度的 1 萬 3,201 人降至 1 萬 0,990 人後，111 年度則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6,929 人增至 111 年度 8,489 人（增幅 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 110 年度 4,061 人增至 111 年度 5,011 人（增幅 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二成；另銓敘部針對 108 至 111 年度公務人員辭職情形調查，111 年度辦理辭職人數為 2,496 人，為近年新高，較 109 年度增幅 26.76%，且占銓敘審定人數比率亦攀新高至 0.86%。

爰此，請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離職是否與退休年金之改革、退撫新制之施行有關」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與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舊制之缺口則依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在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40 年）不變前提下，自 113 年度起分 10 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每年撥補 194 億元，教育人員每年撥補 123 億元，並透過逐年預算撥補及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然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各為 50 億元，與前開會議決議額度有所落差，如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報告，政府倘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 50 億元，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分別於 137 及 136 年用罄，基金有提前破產危機。

爰此，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六)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113 年編列單身 96 人，有眷 75 人，預算數為 484 萬 9 千元。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照護金，有各種排富條款標準，單身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 1 萬 5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

養者未達 2 萬 5 千元。依當年的退休標準來推算，至少要服務滿 25 年才能領退休金，若 22 歲服務，退休時應有 47 歲。若在 68 年為 47 歲，今年 112 年最年輕者也都達 90 歲以上。然照護金編列標準最近 2 次調整時間為 88、108 年，時間間隔長達 20 年，為落實照顧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的編列標準，應比照公務員退休金依物價指數每四年檢討 1 次，適時請給調升，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恐將日益擴大。雖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撥補 50 億元，但與原規劃金額要撥補 194 億元有 144 億元的落差，爰要求銓敘部提早因應，以利基金永續運作。

(八)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編列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 億 5,265 萬 3 千元，但 111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收支決算為短绌 430 億 1,675 萬元，爰要求銓敘部應加強督導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始末。

(九)鑑於投資機構需要瞭解投資相關風險並進行控管，因此必須掌握當日、每日結算之所有投資標的物金額，才能進而計算風險。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目前無法得知每日的狀況，遭受許多批評；而先前雖要求銓敘部每月要公開績效，之後銓敘部確實就揭露了每月績效，惟是否每日績效得比照辦理？

為使退撫基金投資公開透明，爰要求銓敘部應針對退撫基金投資績效研擬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針對政府公務員考績制度的檢討，目前是由長官打考績，變成容易造成「馬屁文化」，公務員只需要討好長官即可獲得優良考績甚至升遷機會，而不是真正客觀審視工作優良者；惟銓敘部可研議採取 360 度評價制度，意即並非僅由主管打下屬考績，下屬也要打主管的考績，甚至連同事之間也要互相打考績，如此一來就能避免主管專斷。

為避免公務員考績制度，流於長官主觀意識判斷，爰要求銓敘部針對考績制度研議 360 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評析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根據統計，109 年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公務人員當年度考績，甲等比例與一般人員達七成五相比，僅有五成左右；也就是說結束育嬰留停的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的比例大幅降低。然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職場對於育兒家庭不夠友善的批評時有所聞，然應該以身作則的公務機關，卻也淪為不友善的共犯；惟經查，112 年修法放寬留職停薪人員回來實際任職之時，得可辦理陞任，但若育嬰留停人員考績評比都低於一般人員，實在很難期待能得到修法放寬後的利多，使得育嬰復職的留職停薪人員得以公平獲得陞任。

為落實政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爰要求銓敘部應研議改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考績制度，避免人員因育嬰留停而遭遇不公考績評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編列 50 億元，該項預算係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然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 112 年 7 月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提撥人數減少而面臨資金缺口；惟根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評估，退撫新制施行後，若政府自 112 年 7 月起未逐年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 100 億元，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9 年提前至 133 年，其財務缺口將分別提前 5 年及 6 年產生，屆時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

為使退撫基金永續健全運作，爰要求銓敘部應依照退撫基金精算報告，確實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 5 年內檢討制度設

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立，實繫於考試院、行政院間之溝通會商。次查，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內政部僅在 112 年 2 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也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綜上，年金檢討機制首次建立就有諸多不足，實在有再予檢討之必要。

請銓敘部遵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銓敘部管理地方機關人員職稱、列等標準與法制研議事項，以維持職務列等之衡平性為目的。經查，考試院於 112 年 8 月決議通過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的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編制員額 4 人以上的機關，首長職務調高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秘書則調高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然現今我國行政與立法機構均已調整為對等職稱與職等之平行機關，唯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低於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職等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實有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之士氣，亦不符合機關對等原則。

爰此，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評估財務負擔，並針對代表會秘書之法制變更與相對應之職務列等衡平性、公平性、合理性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 112 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531 萬 6 千元。目前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傷假最長 2 年。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獄政… …等執法人員，因勤務之特性，實務上經常發生 2 年不敷使用之情形，銓敘部應積極與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修正延長。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刻正以「從救濟到補救」之方向，進行性騷擾之機關（雇主）糾正補救措施委託研究，初步方向亦有觸及當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是否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請假事由，藉以讓機關善盡糾正補救義務時，有完備之法制環境。爰請銓敘部應就案揭 2 點與公務人員請假相關事宜，積極與其他機關會商研議如何修正，並將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531 萬 6 千元。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主計總處 113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 CPI，並表示 113 年後將會定期公布。有鑑於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條件，惟該等條文立法時僅有一般家庭 CPI，而未恢復編列高齡家庭 CPI，目前有此項更適合退休族之指標，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應共同研議是否採納高齡家庭 CPI 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指標，並且研議是否修正有關法規（例如年金三法之施行細則）。請銓敘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以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退撫給與金額調整檢討機制啟動條件，並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8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建議有關新人新制度專款挹注乙節略以，年金改革確實影響參加人員權益與退休規劃，配合退撫新法規定，公、教二類新進人員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建立新制度，而新制度不應影響基金的永續發展，其產生之財務影響，政府應承擔相對責任；而依據前揭精算報告建議新制度產生之基金缺口，政府對公、教二類人員每年專案撥補 100 億元，對於現行制度基金缺口，應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 285 億元，對教育人員專案撥補 236 億元；然查

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0 億元，顯然未盡維持基金永續責任，致公教人員惶惶不安，深恐未來仍有年金改革之疑懼；鑑此，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 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

(十九)依據軍公教人員不同身分之退撫法規規定，均明定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查銓敘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邀集國防部與教育部召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並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媒體報導，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已首次完成年金改革 5 年檢討；次查，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大幅刪減已退休（伍）人員退除給付，違憲違法仍有爭論，大法官釋憲並未釋疑，尤其年金改革以政府窮困為辯詞，證以近五年來政府大幅擴張支出（中央政府總預算從 106 年 1 兆 9 千餘億元增加到 111 年 2 兆 7 千餘億元，同時間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2 兆 2 千餘億元），稅收超徵普發現金（歲計賸餘從 106 年 25 億元增加到 111 年 4 千 900 餘億元），政府窮困顯然與事實不符，而年金改革未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政狀況，逕以刪減給付為手段，強制剝奪已退休軍公教人員合法退休金，更背離信賴保護原則，破壞法不溯既往之法治國基礎；大法官以此為合憲審判，顛覆社會大眾認知，再證最快破產的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 10 兆元，至今仍是改革無期，政府年年撥補，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可曾置喙，而銓敘部對軍公教人員遭受不符公平正義的改革，未能依法重予檢討，不思亡羊補牢，顯有不當。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重行提出「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 5 年檢討及改進作法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考選部統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由 102 年度之 14 萬 6,209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7 萬 1,284 人，降幅高達 51.25%，復按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由 101 年度之 1 萬 0,169 人上升至 104 年度

1 萬 1,463 人後，即逐漸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746 人，10 年內降幅達 43.49%，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為近十年來新低，其中屆齡退休人數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108 年度之 1,355 人（18.77%）上升至 110 年度之 1,922 人（33.45%），增加 567 人、上升 14.68%；另查近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亦由 105 年度之 56.5 歲遞增至 110 年度之 59 歲；再查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增減趨勢結果，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增減趨勢相似，由 102 年度之 4,286 名上升至 104 年度 4,734 名後，逐漸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646 名，降幅達 38.26%，顯示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減少，不無對考生報考意願有所影響，111 年度之考試報名人數及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名額）均為近年新低，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鑑此，為有效提升公職競爭力及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07 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億 0,56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23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屏東加工出口區的知名高爾夫球代工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爆炸，造成 10 死 111 傷，包括 4 名消防員殉職，消防員的勞動權益再度成為矚目焦點，由於消防員無法適用《工會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規保障，長期累積所造成人力過勞或職災的問題，成為基層消防員主要欲凸顯的議題。

其中有關消防員的職業安全部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認為現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適用所有公務人員，無法對應消防人員的特殊性，因此建議從消防相關的法律制定切入，並將基層意見充分

反應予消防主管機關，作為後續修法參考。為確保消防員的職業安全能確實入法保障，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消防基層及團體溝通，儘速提出修法草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其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中，陸續導入雙語培訓課程。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 110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

目前訓練配置為基礎訓練 8 小時，晉升官等訓練 9 至 12 小時，並在訓練後分組以情境主題進行 6 至 8 分鐘成果發表並評分。同時，另有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依受訓人員英語程度分級及小班制模式，強化全英語互動教學。

然對照前 2 種訓練方式，課程內容深淺有異，前者為共通性公務常見情境實用英語，後者為高階文官英語溝通及論述，且訓練與評估方式亦有差別，整體訓練成效展現更為不同。

因此，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就「適當調整文官英語訓練課程內容深度」提出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近年警消人員因公死亡、殉職事件頻傳，除應對消防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亦有所不足，未課予各該主管機關確保所屬人員人身安全之義務，無法有效保障相關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又，公務人員無適用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之保障，而使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處於法律上之弱勢地位，應而有通盤檢討並修正相關法律規範之必要。

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法制研修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239 萬 3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被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在權責範圍內，配合上開機關協商事宜加以辦理，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公務員服務法相關工時新制上路至今，已有許多不同職種基層公務員反映工時新制出現各種不同樣態的違法情況。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統計各機關因應工時新制提起保障事件情況，以利了解新制上路後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7,63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文官學院自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 110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亦自 110 年起新增英語課程，另開辦「全球 NEW 趨勢班」及「實用 PRO 英語工作

坊」，但分別有授課時數縮短與實際完成比率下滑等情形，爰要求國家文官學院調整課程並注意學習成效，以期能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實務運用能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 億 2,5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1 億 3,73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透明度皆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局產生不信任感。

以挪威主權基金為例，其責任報告書不僅依照氣候財務揭露建議（TCFD）計算「每百萬美元銷貨獲利的碳排放量」來與一般公司比較，亦依據氣候變遷、人權、水資源管理等不同議題，對其被投資公司進行評分，而非僅概括性描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 ESG 永續發展。

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參考國外政府基金作法，就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產業撤資計畫、投資組合碳排放減量計畫等，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

透明度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局產生不信任感。

雖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官網已不定期更新盡職治理新資訊，更於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中強調資訊揭露，並由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

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將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之成果報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投資人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10 億 6,03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6,68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9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3,0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51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編列 3,99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 907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數 755 萬 1 千元，增加 152 萬 8 千元，增幅達 20.24%；然依據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顯與該院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情形未符。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監察院於節能減碳措施應予精進，室內空調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28 度，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

(七)監察院之主要建築係為日本殖民時期所興建之西式建築，作為「臺北州廳」辦公廳舍使用。戰後，該建物陸續作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教育廳及建設廳使用；省政府疏散搬遷至南投中興新村後，監察院搬遷至現址，並與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共同合署辦公；後因監察院業務增加，辦公廳舍不足，省漁業局遷離北翼廳舍，於 2000 年並正式將建物全數無償撥用給監察院使用。

目前，監察院基地內之古蹟，係於 1998 年由當時的古蹟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與總統府、行政院、臺北賓館及司法大廈一同被指定為「國定古蹟」。惟當時未完整將省漁業局所使用的北翼廳舍（臨忠孝東路、鎮江街），一同列為古蹟進行文資保存。

雖然監察院現行係依「準古蹟」方式管理維護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使用的北翼廳舍。但考量對原臺北州廳舍的完整保存，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啟動文資審議，俾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八)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2 萬 7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依監察院監察統計，109 至 112 年 1 至 8 月調查案件核派案數，分別為 343 案、280 案、232 案、187 案；糾正案件成立案數，分別為 85 案、78 案、108 案、63 案；彈劾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 41 案、16 案、28 案、11 案；糾舉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 0 案、1 案、0 案、1 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宜提升案件辦理成

效，俾達紓解民怨之目標。

(九)自疫情開始到現在，我國弊案不斷，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關說案、12 億元新竹市立棒球場、雲林風電收賄、台南光電、學甲爐渣、臺南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炒股、快篩小吃店、超思有限公司採購進口蛋、口罩國家隊 10 大案，還有性騷、前瞻、外役監及多起國防軍購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多如牛毛，數不勝數。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法向有違失的公務人員或機關進行彈劾、糾舉或糾正。

爰此，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 1,812 萬 7 千元，應對上述案件追蹤檢視並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後 15 日內必須要將該筆政治獻金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內；若沒達成，監察院是可以開罰。然而，基於現行各直播平台金流操作的方式，有可能（擬）參選人是無法合規、在收受政治獻金 15 日內將該筆款項匯入專戶。因此造成了法規上的漏洞，也可能導致許多應該被認定為政治獻金的款項因此逸脫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又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僅得設置一個，但是必須是在「金融機構」內。政治獻金法並沒有明定「金融機構」是哪些；在目前具投資、支付目的之虛擬資產已經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前提下，虛擬資產業者是否為「金融機構」有待商榷。雖然政治獻金法非屬監察院主管法規，修法進程不在監察院手中；但是在法律修正通過之前，作為政治獻金法執行機關，對於虛擬資產作為政治獻金，監察院須擬訂一套因應處理辦法。

爰要求監察院就「現行法下直播捐獻（抖內）如何申報政治獻金？虛擬資產是否可以作為政治獻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51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 110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

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 1 億 1,842 萬 2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3,026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23.03%，歲出預算宜參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執行能量，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 9 月起巴西進口蛋問題重重，相關問題包括進口商超思有限公司資本額僅 50 萬元，農業部陳吉仲部長表示進口 8,800 萬顆雞蛋，賺取 3,800 萬元，各界質疑超思有限公司資金來源、是否有超額利潤、圖利特定人士？另外，此次我國從巴西進口 8,800 萬顆雞蛋，最後一批自巴西進口是 112 年 5 月底，最後一天報關是 112 年 7 月 17 日，到底有效期限何時？依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新聞稿表示，最後保存期限是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但截至 112 年 9 月 13 日市場上雞蛋保存期限，如台農蛋品竟然達 112 年 10 月 5 日，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市又查獲台農雞蛋有效期限為 112 年 10 月 7 日，是標示錯誤？還是故意為之？這關係到 2,300 萬民眾食安問題！爰建請監察院立案調查。

(十三)111 年九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不開放確診者到場投票，影響全國 6 萬 0,508 人投票權，112 年 7 月 26 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認為未符合比例原則，剝奪人民投票權，並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因應未來重大傳染病發生，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任秘書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5 月 30 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 1 萬 3,363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7.62%；112 年 7 月 23 日詐騙集團甚至冒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

騙，112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監察院雖已立案調查並函請行政院（暨打擊詐欺辦公室）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近年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新增業務，故增加預算員額，然未足額進用的人數占比偏高。

監察院 108 至 112 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 542 人，年均實際進用的人數約 498 人，年均差額約 44 人，占年均預算員額之 8.12%。如以 112 年度與 108 年度相較，差額自 108 年度 43 人增加為 112 年度 49 人，未足額進用比率則由 8.27% 上升至 8.91%，且 112 年 8 月底實際人數 501 人，低於 108 年度預算員額 520 人（詳附表 1），顯示近年監察院為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可從原有員額內進行調整。

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預算員額未足額」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監察院 108 至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 目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716,620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 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資料來源：監察院。

(十六)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不應再補新車。

然監察院前述公務車輛中，若扣除大客車 2 輛、兩用車 3 輛及特種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1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前項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

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精簡公務用車及駕駛人力」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針對監察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並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承擔我國澄清吏治、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但卻也是掌握重要國家權力，因此人民皆期待監察院更加開放透明，以便全民一同把關。

惟查監察院現行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係散見於各期監察院公報紀錄，公報檢索系統係使用 Google 搜尋引擎，不利於一般民眾及學術研究單位查詢特定日期或主題之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部分民意建議應比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精神，建置監察院議事暨公報查詢系統。

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精進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檢索功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無障礙空間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2.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二十)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2.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3.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4.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5.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6.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二十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有關婦女人權保障之規定

，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促進政府單位現行制度與政令施行如：居住正義程序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二十三)鑑於 111 及 112 年我國發生缺蛋危機，監察院早在 108 年即針對缺蛋問題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進行糾正，然而經過 3 年缺蛋問題又重複發生，監察院的糾正是否對行政機關起到作用？監察院進行糾正之後，是否有後續追查改善情形？爰要求監察院針對調查權之行使後續追蹤處置應如何執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33 輛，其中「油電混合動力車」僅有 1 輛，占公務車總數為 3%，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

然而即使監察院通過對其他機關之糾正案，卻未有實質拘束力，僅能

以文字要求各該機關儘速改善，而改善之情形再以書面答覆。若該機關不願承認調查報告或糾正內容，遲未回覆或敷衍了事，監察院也無其他強制手段可以制衡。監察院應加強督促手段，而非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查察、力求督促各機關，卻未被其重視，甚而忽視。

請監察院就「加強督導各行政機關改善情形之手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2023 年 5 月開始，一連串的性平事件接二連三地被爆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因此在 6 月 20 日公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期望透過受害者訪談計畫，讓人權會進一步完善監督政府改善性侵害通報流程之方式。且據人權會官網可知，此計畫從 2021 年 4 月 22 日即公布，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已即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使不同類型之單位可以將研究計畫之內容運用於單位內妥善執行以避免憾事發生。並且，《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性平三法已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該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亦有即時提供予立法修正，真正完善通報之制度；若無，則該計畫之進度概況為何。

爰請監察院就「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之進度及對於政策、法制提供之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自媒體普及化的當代，個人或團體於媒體上的影響力可能足以與傳統媒體匹敵，然於法規範卻無相應拘束。如於選舉期間，個人或團體如於社群平台（如 Instagram、Facebook 甚至是大陸軟體小紅書）直播與選舉議題相關的主題，無論是政論形式或是做出民調統計，其所發布的民意調查資料，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範，然目前亦無實質查察有違法情事之狀況發生；其所收受的捐款，處於政治獻金法規範之模糊地帶。

為避免利用模糊空間進行捐贈或收受捐贈而未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監察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內政部研商是否將新型捐贈模式列入政治獻金法

規範。

(二十九)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從 112 年 4 月 29 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烯環鈉」的字眼歧視原住民、5 月臺灣大學出現影射原住民升學保障的布條「火冒 4.05 丈」後，近期網路上還出現「網紅拍攝抖音短片嘲諷原住民愛喝酒、不要臉」的事件發生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之工作，重視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三十)2023 年空服員職業工會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 2013 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

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臺灣高鐵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就「我國國籍航空要求女性空服員應著裙裝」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申訴乙案，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本案之處理，應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載具人權意識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規定。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27 億 7,10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9 項：

(一)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16 億 0,193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法務部 2019 年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設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編列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費 3,653 萬餘元，更在 2021 年採購 550 組電子手環、220 組電子腳鐐、110 組居家讀取器等裝備。震驚全國的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嫌掏空、炒股遭判刑，但卻潛逃出境，為何不用電子監控？且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 3 年多來，僅 30 餘人受科技設備監控。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三)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劍青檢改共同舉辦「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會中多位第一線檢察官認為應加大虛擬通貨業者監管力度，甚至改制為特許行業，以防堵詐欺案件漏洞。為落實該研討會之成果，法務部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是否提升虛擬通貨業者監管力度。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經查，審計部審核法務部 112 年度決算，指出目前扣案毒品證物透過毒品防制基金編列經費，各機關採取 RFID 統一編碼原則以利管理。惟查，前述毒防基金由中央主辦機關各自辦理考核，對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成效缺乏整體評估。再經抽查，審計部審核報告更指出扣案毒品自司法機關移轉至檢察機關，發現臺灣臺北、基隆地方檢察署建置系統有系統未能事先提醒扣案毒品已貼附標籤，而有重覆黏貼情形。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既然「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之計畫書指出執行計畫時，「亦須再就各機關採購項目之系統及規格進行協調，並以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為目標」。綜上，扣案毒品證物無論是實際物品管理，還是電子化之資料交換，均還有大幅改善之空間。

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施行，法務部 113 年度增編設備建置經費並以臨時人員聘用檢察官助理 100 名，但法務部要求檢察官助理的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檢察官進行調查、提起公訴、執行法律程序，以及進行文件審查、證據分析、法律問題的研究、資料搜集和分析等工作。」不適宜長期由「臨時人員」來負擔。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書面報告。

(六)為維持提高司法公信力，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兼顧評鑑功能發揮。惟檢察官評鑑制度遭外詬病，實施兩年的制度，仍需檢討研議新方向。包含評鑑委員會應主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合作，降低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民眾請求個案評鑑的門檻，並應於台北以外地區設立分會或辦事處，提供諮詢輔導與收件服務。以及應使「訴訟代理人」、「告發人」等可能直接面對法官或檢察官違失行為之人，都有權請求個案評鑑。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預算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 1,29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079 萬 1 千元，增加數 217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達 20.1%，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八)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屢於重大案件之偵查期間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就案情對外說明，然就部分社會矚目案件卻不願公開說明，屢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拖延相關資訊之揭露，令司法威信盡失、使人民質疑法務部之能力。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瞭解事實真相、兼顧民眾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之核心價值，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與相關揭露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法務部 113 年度辦理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編列 200 萬元委辦費，進行

「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及「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

然而，全國對於死刑存廢及執行之意見，意見非常顯見，這幾年陸續有官方與民間調查，亦無相關的改變。而法務部做完相關調查後，對於現行不執行死刑之態度，會有相關改變嗎？對此法務部有必要說明清楚。

且查 112 年度，法務部亦有進行「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研究」，編列 95 萬元，顯示法務部對於自己立場已有定見。法務部這些年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然而卻未見與社會溝通，就要一味的進行各式廢死、死刑的研究與調查，令人費解。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 2002 年 7 月 1 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次查，烏克蘭雖曾簽署規約但未完成批准程序，但在克里米亞被併吞及烏東被分裂後，隨即依照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選擇性加入條款」（Opt-in-Klausel），使國際刑事法院（ICC）取得在烏克蘭境內戰爭罪行的管轄權；是以，俄烏戰爭爆發後，ICC 得以在烏克蘭展開戰爭罪的調查，並對普丁（*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發布逮捕令。

鑑於我國面對各種嚴峻局勢與威脅，除軍事備戰不可一日鬆懈外，對國際刑事法律之探究亦應有所瞭解；惟我國若依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發表聲明，承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其影響為何？若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其法制障礙又有哪些？實有研析之必要。

請法務部就我國「依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影響」及「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法制障礙」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法務部在推動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 萬 1 千元，查 112 年度編列為 21 萬 2 千元，但 113 年度卻增加為 66 萬 1 千元，增加 44 萬 9 千元經費，然而實際上法務部這幾年在兩公約的政策及業務宣導上，究竟有何明顯作為？同時年年進行兩公約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研習等，成效究竟為何？也完全不明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成效說明。

(十二)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新收案 4 年來成長 360%。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新收案件數逐年增加，2019 年 3 萬 4,947 件、2020 年 5 萬 0,239 件、2021 年 8 萬 0,239 件、2022 年 16 萬 0,799 件。若以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與全國新收案件數相比，2019 年占 5.95%、2020 年 8.16%、2021 年 13.24%、2022 年 21.12%，112 年度 1 至 8 月則是 26.68%。以 112 年全國新收電信詐欺詐騙術而言，數量暴增，一定會超過 111 年 16 萬件數，112 年到 8 月份就高達 15 萬件，件數這麼多的狀況下，每位檢察官每月超過 100 件。

王委員鴻薇日前質詢法務部部長，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能否解決問題，部長未能給予明確答案，爰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自 110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110 至 113 年）」，關於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而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7 至 8,155.5 公斤間，至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大幅下降至 3,551.6 公斤，但 111 年旋即大幅增長至 9,916.4 公斤，成長幅度高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大幅增強毒品多元防治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四)查「第 1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某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於 110 年之行為有觸犯妨害性自主之嫌，並於 111 年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於 112 年 3 月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有罪。次查，該員續任為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明德外役監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現已離任）。

而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遴任期間為 111 年 9 月至 11 月，可合理推測該員業已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起訴後，仍得擔任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代表法務部未能將矯正署陳報至法務部之名單過濾。

為釐清前述情事，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法務部查核法務部矯正署陳報之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名單之查核方法」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我國《資恐防制法》自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迄今，除配合國際組織與國際制裁名單執行目標性制裁以外，僅有 2 案因資助北韓而由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之規定公告制裁。

然，目標性金融制裁於過去 2 案執行時，已出現部分行政程序上的困難及問題，包括制裁所涵括之財產範圍仍有不明確之處、過去委員會於是否指定制裁上十分謹慎、指定制裁後酌留許可及除名程序與標準規範未臻明確等。均有主管機關持續修法、改良之處。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恐防制法之修正方向與資恐防制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授權法務部另訂範圍標準；而由法務部所公告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亦已成為金融機構評估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時之主要參考依據。

惟現行之範圍認定標準仍有其疏漏之處：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範圍並未包括重要政黨幹部，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略有出入；其家庭成員最廣僅及同居關係，而未將親密關係一併納入，亦與國際間標準有所差異。為建立我國堅強洗錢防制制度，相關辦法允宜以較嚴格標準修正。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改良方向及修正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各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

惟依我國金融機構實務運作，鑑於近年來詐騙案件盛行，且主管機關大量使用洗錢防制手段遏止詐騙金流，以致金融業內法遵制度出現大量往洗錢防制傾斜、出現重洗防、輕制裁之法遵體系。惟洗錢防制與制裁之法源、目標、手段均有所差異，如此傾斜實有改善之處：倘我國建立金融制裁制度，改善當前資恐防制法中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缺失、強化金融制裁法遵之要求，或可扭轉當前金融業法遵組織之傾斜。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恐防制法之修法方向與資恐防制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所定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等，而無論何種權限行使，均是依憑法律而為，是以，檢察官必要時時充實法學知識權能。達此目的之前提，須有堅強知識庫為後盾，始能讓檢察官藉由瞭解國內外法律規定、學說見解、評析判決之論點，或是具有參考價值之判決等等內容。惟現行法務部並未提供檢察官足夠之法學查詢資源，例如：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為能使檢察官妥適用法以達保障人權等任務，爰請法務部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虛擬資產業發展快速，且以虛擬資產為名、或以虛擬資產為工具之洗錢案件層出不窮；而自虛擬資產業發展以來，以虛擬資產資恐消息時有所聞。足見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重要性。

經查，現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認證加密資產反金融犯罪專業人士」（Certified Cryptoasset Anti-Financial Crime Specialist, CCAS）證照可為相關虛擬資產業反金融犯罪專業能力之認證。為強化法務部虛擬

資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以及反制金融犯罪業務之推動，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為強化反制虛擬資產金融犯罪，推動符合資格人才考取 CCAS 證照之推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各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

經查，現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國際制裁合規師」證照可為相關制裁制度之落實及強化、改良等專業能力之認證。為強化法務部配合國際制裁辦理制裁相關金融犯罪調查業務，並落實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且得改良我國金融制裁制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持續提升我國檢察機關就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與增進查緝制裁規避能力建構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曾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作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據該條立法說明，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 4 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犯罪者交易之毒品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惟非屬違禁物的「犯罪工具」，「專供」與否難以釐清（如犯罪者日常使用之手機、菜刀、交通工具），在實務判決上已生分歧；且該決議是否擴及於解釋刑法第 38 條之犯罪工具沒收亦尚難釐清。

為避免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工具時，因專供與否見解不同而生

爭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犯罪工具沒收是否採專供說」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為強化執法機關面對犯罪時可用之偵查工具，確保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正當法律程序，以便保障人民基本權益，避免執法機關濫用權力。法務部因此於 109 年 9 月正式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至今已逾 3 年。期間雖然曾舉辦多場研討會，學界碩彥亦多有撰文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但最終仍無整理之再修正調整版本修法草案，導致立法進度延宕。

考量「科技偵查法」之立法對我國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制化甚為重要，法務部應繼續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立法工作，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立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據審計部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經查衛福部依計畫規劃 111 年度建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113 年度設置 1 所司法精神醫院，惟查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僅建置完成 1 處司法精神病房，並於 111 年 12 月啟用，另 2 處病房尚在辦理整修，3 處病房尚未核定，未達完成建置 6 處之計畫目標，致法務部預計配合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召募安全維護人力、購置設備等事項進度落後，高達七成經費未能執行。

法務部於司法精神病房與司法精神醫院建置完成前，監護處分係由各地方檢察署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方檢察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業務執行狀況與未

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我國訂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部分執行措施近年成效未盡理想；另 111 年度地方檢察署起訴之貪瀆案件達近年新高，顯見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各項作為均有待賡續落實。然經查，據各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定罪部分，107 年度為 87.0%，至 111 年度已達 99.7%，112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定罪率則為 100%，呈現上升趨勢，此外，111 年度起訴 386 件、1,237 人，涉貪瀆金額高達 18 億餘元，為近五年新高。

綜上，雖 111 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達 100%，為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達近年新高，顯見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各項作為均有待落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08 年 7 月，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修正施行，新增科技設備監控、交付護照等新防逃措施，109 年 9 月「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生效，司法院和法務部協商，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建置系統修正刑事訴訟法。惟現行制度似仍有缺漏，如判決確定之被告於發監執行前，並不適用上揭條文，以及法務部訂定之《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官雖得視情形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該受刑人為一定行蹤掌握，但僅限於判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近年來仍有社會矚目之被告於判決確定或執行前潛逃案件發生，爰請法務部就強化防逃、緝逃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成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 93 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 103 年起即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 2 萬 9 千餘件為最高，112 年 1 至

5 月間，則已有 1 萬 3 千餘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爰請法務部就打詐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近年法務部受理之賄選檢舉獎金業務績效不佳，甚至出現獎金拖欠狀況，鬧上新聞版面，足以影響民眾對中央政府之威信。且根據法務部所提供之受理賄選檢舉案件及獎金核發概況表，更顯示出自 108 年度以來無論件數、核發數與核發率都有所下滑，實難與民眾妥善交代。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法務部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納入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以及檢舉選舉賭盤，並將最高檢舉獎金核給金額分別提高至 2,000 萬元、500 萬元。然經查，法務部於 107 至 111 年度檢舉獎金核發情形為：

107 年度：核發 53 件、金額 3,750 萬元；

108 年度：核發 302 件、金額 7,268 萬 5 千元；

109 年度：核發 151 件、金額 4,750 萬元；

110 年度：核發 98 件、金額 5,507 萬 9 千元；

111 年度：核發 84 件、金額 3,522 萬 3 千元。

自 108 年後，檢舉獎金核發件數逐年下降，110、111 年度核發件數甚至不及 100 件，顯見檢舉金額發放速度過慢，相關單位執行成效不彰。

爰此，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擔任犯罪事件被害人在第一時間的後盾，除志工外，協會骨幹社工、庶務人力一定要充足，尤其明揚惡火這樣大型事件，對於協會社工與支援人力一定是非常大的挑戰。但法務部不能認為有志工支援就能當正職人員使用，正式的協會人員也一定要充足，然查犯保協會及 22 分會，過去正式職員總共 70 人，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法務部在 112 年 8 月 1 日先增加犯保協會及分會 46 人，113 年預計再增加 68 人，全國犯保人力總數將達到 184 人，但犯保協會預期人力是增加到 200 人。也

感謝蔡部長清祥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允諾會想辦法補齊人力。爰此，請法務部加速補足人力，以確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之充足。

(三十)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替代措施，屬於刑罰之易刑處分。經查，107 至 11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

107 年新收件數：1 萬 2,934 件、終結件數：1 萬 3,053 件；

108 年新收件數：1 萬 1,605 件、終結件數：1 萬 2,276 件；

109 年新收件數：1 萬 0,696 件、終結件數：1 萬 1,346 件；

110 年新收件數：8,582 件、終結件數：8,393 件；

111 年新收件數：1 萬 0,292 件、終結件數：9,509 件。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疫情趨緩後，11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雖有所回升，然自 109 年以來履行完成之比率有下降趨勢，顯見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請法務部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等相關規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甫於 112 年初修正完成三讀，其中保護機構章節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15 條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業務，其中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以及訴訟程序之協助，在在顯示保護機構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諮詢與提供被害人與其家屬支持服務，避免保護機構僅具有轉介、業務聯繫之功能。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往年因專職人力有限，故於訪視慰問、行政庶務及活動支援等項目，需由保護志工協助提供服務，依據該協會表示，俟專職人員逐步到位，將落實主要由渠等進行訪視慰問與法律陪同工

作，以提供更完善保護服務，一併逐步降低對保護志工進行訪視慰問之依賴。

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就修法後保護內容及模式態樣的轉變，加強專職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擴大服務量能，提供使用者專業實用之保障資訊及服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二)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有關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然經查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7 至 8,155.5 公斤間，至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遽降至 3,551.6 公斤，嗣 111 年度大幅增至 9,916.4 公斤，增幅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此外，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第二級毒品為近五年最多，顯見境外毒品威脅仍高，我國毒品查緝成效仍有待加強。

爰此，法務部於 113 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各機關查緝量能之整合、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包含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智能司法等，而法務部與司法院更是編列預算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經費高達 2.87 億元。查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曾作成法務部主管第(二十四)項決議，要求運用科技監控中心監控性侵犯罪加害人。惟據媒體報導，該中心成立至今，院檢合計（無論犯罪類型）只監控 26 案，與鉅額經費投入相比，成效顯然不成比例。就此，法務部應深刻檢討科技防逃使用率過低之問題，更應檢討指定至派出所報到之運作方式。另外，科技偵查法立法進度推動不前，112 年 4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指出 M 化車取證無證據能力，讓立法進度問題益形嚴重。

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檢討以及科技偵查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三十四)確保贓證物同一性為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經多年推動，逐步自檢察機關

延伸至司法警察機關，且為降低人為弊端發生風險，折損政府機關信譽，運用物聯網科技及 RFID 等技術建置相關系統，以助益各執法機關保存贓證物，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執行項目係各機關各自辦理，可能發生機關間之系統整合及資料交換方式未能一致性之問題，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備相關法令配套措施，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及數位化管理贓證物品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五)行政院在 112 年 6 月核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預計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然而，目前保管證物的各機關為不同屬性，有些機關需要長期管理贓證物，因此需要建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盤點設備加強管理，但某些機關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其證物性質不適合用 RFID 方式保管，預計以 QR Code 方式保管贓證物。因此，各機關要如何建立完善且跨機關的證物管理系統，並擬訂各機關證物保存的共同處理原則，建立統一的作業與處理方式，才能減少衍生的管理問題或訴訟上的爭議，並確保贓證物之同一性。然查「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內卻未提出各機關於贓證物交換時如何確保其之一致性，僅說明「日後執行計畫時，再就各機關採購項目之系統及規格進行協調，以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為目標」。唯有妥善保存證物，才能維護被告公平審判的權利，並確保司法的公正審判。請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據審計部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防止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之情事，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0 年試運行起至 111 年底止，僅 6 個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占全部 57 個院檢機關之 10.53%，顯示近九成院檢機關迄無辦理類此案件經驗，恐影響未來辦理監控效能。同時，專用手機及載具等設備及輔助性人力仍閒置，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

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省公帑。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防止發生被告潛逃之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狀況與運用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我國將於 113 年 1 月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依相關法令，於 112 年 7 月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辦理例行之督導及執行查察妨害選舉工作。

據法務部統計，以近年賄選態樣分析，109 年度中央選舉以現金買票為最大宗，占比為 46%，其次為餐會及贈送禮品，各占 19% 及 14%，111 年度地方選舉則以現金買票為主，占比逾七成，贈送禮品占 19% 次之。惟近年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民眾對於各類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錢包等已逐漸熟悉，未來賄選型態恐將不再侷限於傳統現金買票模式，甚至可能擴及各類新興數位化支付工具或虛擬通貨等，如此可能會增加檢調單位查察賄選之困難度，因此民眾協助檢舉尤為重要。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查賄手段及執法力度」，及「強化民眾反賄意識之宣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依法務部統計：108 至 111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新收件數分別為 3 萬 4,947 件、5 萬 0,239 件、8 萬 5,279 件、16 萬 0,799 件，逐年快速增加，新收案件數於 4 年間成長達 3.6 倍。因此，行政院跨部會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嚴查速辦詐欺集團，溯源斷根，法務部也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100 名。

但是，法務部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檢察官助理」，如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因此，「檢察官助理」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等業務，該等人員若僅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不僅人力不足，身分上亦有疑慮，應考慮研議其比照各級法院進用

「法官助理」，進行法制化工作。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身分、權益等法制化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據統計，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 年度為 7 萬 7,065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僅 4 萬 9,151 人，4 年間共計減少 2 萬 7,914 人，降幅 36.22%，但是 111 年度又略增至 5 萬 0,927 人。

107 至 111 年度合計，「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107 至 110 年度僅為 44 人、208 人、227 人、90 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甚低，均未及 2%，至 111 年度雖首度超逾 3%，仍然偏低。

107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合計	附命酒精 戒癮治療
107	53,863	20,790	1,925	487	77,065	44
108	49,395	19,505	2,121	400	71,421	208
109	47,233	17,351	2,072	337	66,993	227
110	35,121	11,519	2,129	382	49,151	90
111	51,009	11,747	2,300	456	50,927	377
112	23,012	7,776	1,533	258	32,533	279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酒駕事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是否比率偏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近期「外役監」受刑人違規事故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希望修法後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情形。

查 107 至 112 年 7 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109 及

111 年度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

107 至 112 年度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脫逃人數	1	7	10	1	10	4

說明：112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強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等相關管理作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廉政署已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並自 112 年 9 月起施行，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應申報財產範圍之修正，應加強宣導，此外，對於虛擬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高之特性，有待主管機關持續研議改善查核機制。

107 至 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年度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申 報不實	故意隱 匿財產	逾期 申報	故意申 報不實	故意隱 匿財產
107	90	1	87	-	472	14,415	-
108	123	3	113	4	473	24,403	9,000
109	162	5	144	-	358	24,883	-
110	56	5	46	1	308	9,631	1,250
111	62	10	47	-	729	9,856	-
112	16	-	13	-	-	3,021	-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如何強化查核公職人員財產中「虛擬資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以環境保護、清潔整理類型為主，但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件數均未及五成，難發揮政策效益。

11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 1 萬 0,292 件及 9,509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1,710 件（增幅 19.92%）及 1,116 件（增幅 13.30%），仍未達到 109 年度水準。

履行完成件數部分，109 至 111 年度，如果以履行完成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觀之，109 至 111 年度則分別為 76.84%、75.22% 及 70.99%，呈現下降趨勢：

107 至 11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一覽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件數）
			完成全部時數	聲請完納罰金		
107	12,934	13,053	5,788	5,788	-	6,668
108	11,605	12,276	5,375	5,375	-	6,397
109	10,696	11,346	8,718	4,869	3,849	2,129
110	8,582	8,393	6,313	3,425	2,888	1,646
111	10,292	9,509	6,750	4,110	2,640	2,394
112	7,986	6,548	4,305	2,822	1,483	1,902

說明：終結件數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等。112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易服社會勞動」件數逐年下降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 300 萬元。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任秘書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5 月 30 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 13,363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7.62%；112 年 7 月 23 日詐騙集團甚至冒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騙，112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四)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其他支出「國家賠償金」編列 3,689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2 年度法務部編列之國家賠償金預算數均為 3,689 萬 2 千元，107 至 111 年度國家賠償金之實際給付金額則介於 2,187 萬 1 千元至 4,516 萬 4 千元間，其中 107 及 109 年度均發生超支，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顯示部分年度國家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較大。另外，「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7 至 8,155.5 公斤間，111 年度大幅增至 9,916.4 公斤，增幅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如以毒品來源地區區分，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 4,059.8 公斤（占比 40.94%），另有 2,952.9 公斤毒品來源地區不明。法務

部應持續加強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各類毒品阻絕於境外，維護國人生命健康，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六)截至 112 年 5 月 11 日，地方檢察署每月收案 155 件。我國詐騙案日漸猖獗，也導致第一線辦案的檢察官工作逐漸產生過勞問題。基此，法務部 113 年度開辦進用「檢察官助理」100 人，全台各地檢都有分配名額，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起陸續舉辦筆試等招考程序，嗣後將依各地檢按需求分配名額，惟「檢察官助理」100 人分發到 22 個地檢署，具體能協助檢察官的效益相當有限；另外，就協助檢察官的工作內容而言，地方檢察署案件多為偵辦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能否讓進用的檢察官助理接觸個資、犯罪情節等偵查核心，亟待法務部妥適籌劃，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依據法務部函釋，在監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費用為 3 千元，然受刑人有 20.51% 來自於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近貧的弱勢家庭，服刑期間有 12.87% 無人接濟，也有好幾百名受刑（收容）人連健保費的部分負擔都繳不起。

儘管法務部於 2020 年修法將受刑人勞作金提撥比率由 37.5%，提升至 60%，惟依據監所關注小組調查，仍有八成二受刑人每月收入低於 800 元，無法負擔在監基本生活。經查，108 年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指出：「監所作業制度僵化，有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 20 元，淪為廉價勞工。」，又 112 年 9 月，花蓮監獄陳姓受刑人針對勞作金過低提告法務部，一審勝訴，突顯勞作金計算方式、受刑人勞務和收入規劃分配的不合理。

為給予受刑人合於人道之處遇，爰要求法務部應依監察院糾正理由再修正現行監所作業制度及調整受刑人勞作金收入，以利其滿足基本生活開銷，靠自己的力量在獄中生活、達到教化矯正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鑑於每年刑滿或假釋離開監所的更生人平均 3 萬人左右，其中近一半是毒品犯，人數眾多；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與毒品犯罪相關的受刑人，出監後 2 年內的再犯率高達 51%，但因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觀護人的人數與更生人之間的比例過於懸殊；然更生保護會全國的毒品個案管理師總數為 42 人，司法觀護人的總數是 242 名，不易給予即時且適當的幫忙，惟法務部雖結合民間團體，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從 105 年 1,500 萬元的公務預算，提升到 111 年以毒品防制基金的 3,500 萬元，給予擴大補助，但其績效仍有限。

為降低毒品犯再犯率，爰要求法務部應研擬逐年提升毒品個案管理師人力及持續擴大民間團體結盟改善方案，以落實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針對民眾不堪照顧壓力或家人受病痛折磨的「長照悲歌」事件，法務部研議從「就長照悲歌案件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包括讓情堪憫恕的加害人能夠「免關」，及修正《刑法》放寬緩刑條件為 3 年以下、修正《刑事訴訟法》降低緩起訴門檻，或另於《刑法》增訂較輕的「長照殺人罪」，盼能有兼顧情理法的量刑；對此，社會正反意見不一，仍尚待取得共識。為減少「長照悲歌」事件及兼顧其量刑，爰要求法務部應研議建立照顧殺人案件資料庫，積極與外界溝通，作為推動修法的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鑑於近年我國詐騙橫行，金管會於 2006 年便推出「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在接收到法院或檢警調單位相關公文後，需要查閱遭警示帳戶相關詐騙資金是否已轉出，並以傳真方式通報受款銀行，直至金流成功圈存或是遭領出，再回報檢警調單位。

然而現今科技日新月異，設置網路電子平台已非難事，政府每年亦編列大量防制詐騙預算，殊難想像相關單位仍然以傳統的傳真方法通報，不僅曠

日廢時，且易有遺漏風險。另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2023 年 7 月初發函要求電子支付業者設置專線，將專線連結至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下一步將推動開放電支業者查閱金融資料及通報電子化，以儘速完成電子支付業者納入金融聯防機制電子化的作業。

為完善詐騙通報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針對阻詐機制及改善通報流程制定電子平台通報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鑑於詐騙案件暴增，衝擊各地方檢察署辦案能量，造成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這些年來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明顯暴增，2019 至 2022 年案件數成長 360%，增幅驚人；依據法務部資料，各檢察機關的檢察官缺額仍居高不下，2019 至 2023 年為止，檢察官缺額分別為 110 人、82 人、96 人、109 人、101 人之多，而且檢察官離退人數也居高不下，據法務部統計，2021、2022 年離退及轉任法官的檢察官人數分別為 49 人、58 人，2023 年至今已達 50 人，離退率約 3% 至 4%，惟為紓解檢察官人力不足，雖法務部預計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分擔檢察官工作負荷，但其實際成效仍待觀察。

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爰要求法務部應就設置檢察官助理加強查緝能量提出效能評估報告，以利後續視執行成效研議法制化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依據 111 年法務部民調顯示，34% 民眾誤以為檢察官擁有審判權、以為檢察官就是法官，甚至誤以為開完偵查庭就會判決。

爰請法務部應就偵查庭位置之設置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鑑於各項選舉賄選手法日新月異，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修正發布「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擴大檢舉獎金核給範圍，鼓勵民眾提升反賄共識以提高檢舉成效，然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1 年受理賄選檢舉獎金案件數

以 108 年度 500 件最高，其後年度則介於 114 至 212 件之間；另關於檢舉獎金之核發情形，亦以 108 年度之 302 件、7,265 萬 5 千元最高，之後呈下降之勢，至 111 年度僅核發 84 件、3,522 萬 3 千元，惟檢舉獎金係依案件偵審進度分次核發，導致民眾抱怨賄選檢舉獎金發放牛步，影響政府誠信，實有檢討改進之處。

為提升民眾檢舉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應研擬簡化賄選案件獎金核發程序，以端正選風、提升民眾檢舉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鑑於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然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近年酒駕案件頻生引發社會各界重視，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比例仍低，經查，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 年度為 7 萬 7,065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 4 萬 9,151 人，111 年度又增至 5 萬 0,927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107 至 110 年度各僅為 44 人、208 人、227 人及 90 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甚低，均未及 2%。

為提升酒駕防制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研擬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評估標準及酒駕案件轉向處遇分流標準，以降低酒駕案件、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科技更迭，不實訊息之樣態多元，且威脅日益猖獗，我國業於刑法訂立專章防制，並加重其罪責，強力宣示政府打擊深度偽造技術相關犯罪之立場；然經法務部調查局成立資安工作站成立以來，辦理假訊息防制案件雖有減少之勢，但近年深度偽造技術遭不當運用，尤其是深度偽造（Deepfake）影片透過網路流傳，此等偽造假訊息散布速度快、影

響層面廣，從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除對社會秩序造成破壞外，也相對危害我國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深度偽造影片提出加強查緝方案，積極阻斷假訊息傳播源頭，以利維護國家社會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依據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0 日「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10 次會議」結論，由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經各相關機關多年推動，「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推動，已自檢察機關延伸至司法警察機關，並為降低人為弊端發生風險，折損政府機關信譽，運用物聯網科技及 RFID 等技術建置相關系統，以助益各執法機關保存贓證物。

依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計畫書所示，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為不同屬性，對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亦有不同之考量，故該計畫書中因而提及日後相關執行計畫，需由各相關機關再進行細項協調，此外，為使贓證物管理之實務與法制相輔相成，需完備相關法令配套措施。

爰此，要求法務部進行相關法令配套措施之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鑑於近年來我國詐欺案件叢生，且詐欺案件屢屢透過金融帳戶進行洗錢工作。我國現行雖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對銀行帳戶進行管理，盼以此能及時阻止遭詐之錢財流出，惟詐騙案件卻未見減少。

為促進金融機構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並使公眾得以監督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業務是否有所改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各金融機構告誡等帳戶情形及

相關防制洗錢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公眾監督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制度辦理情形。

(五十八)在蒐集數位證據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項原則：

1. 確保數位證據未受外力影響。
2. 執行人員須有專業能力。
3. 完整記錄證據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
4.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才能確保數位證據在整個蒐集過程不受污染，爰要求法務部應對需要執行蒐證之人員，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程序面應遵守之規範，以免影響數位證據同一性之認定。

(五十九)112 年 7 月 28 日數位發展部邀國內 10 家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由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主持會議。會議特別邀國內首宗查獲第三方支付業者為詐欺、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子薇介紹案件類型，藉以提升業者對詐欺案件的聯防意識。檢方提出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防建議，包含強化對於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交易過程中金流控制以及建立檢方與業者間即時連線等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主動邀請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的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建立檢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的即時連線，甚至將第三方支付連結到手機門號之打詐措施。

(六十)近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2019 至 2022 年之電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3 萬 4,947 件、5 萬 0,239 件、8 萬 5,279 件及 16 萬 0,799 件，3 年間增幅高達 360%，而 2023 年 1 至 8 月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已經高達 15 萬 2,244 件，到年底恐怕會超越 2022 年的 16 萬 0,799 件，爰要求法務部應聯合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案件。

全國新收案件數

	全國新收 偵、他、相案案件數	全國新收 電信詐欺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 數占全國新收案件數比
2019 年	587,062	34,947	5.95%
2020 年	615,375	50,239	8.16%
2021 年	643,940	85,279	13.24%
2022 年	761,186	160,799	21.12%
2023 年 1-8 月	570,590	152,244	26.68%

資料來源：法務部專案報告第 2 頁

(六十一)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以 111 年為例，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為 5 萬 1,009 人、緩起訴處分之人數 1 萬 1,747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11 年僅 377 人，實屬偏低。然考量酒駕案件被告有無酒精成癮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而且必須視各地醫療機構之戒癮量能而定，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期望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並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但從 2018 至 202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分析，2021 年因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均為近五年最低；2022 年雖然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 1 萬 0,292 件及 9,509 件，較 2021 年度增加 1,710 件（增幅 19.92%）及 1,116 件（增幅 13.30%），但未達 2020 年度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改善方案。

(六十三)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8,903 萬 5 千元，凍

結 5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16 億 0,193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法務部轄內仍有 90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法務部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函給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六十六)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盛大揭牌，期望透過功能強大、多元、反應迅速靈敏的先進系統，作為羈押替代處分運用之一環。然時至今日，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件數共計 26 人，使用之頻率甚低。需要定期報到之被告仍以至警察局報到為主，且其成效不彰。雖科技監控之目的為防止再犯，而非防止再逃，惟近期不只一件重大經濟犯罪者棄保潛逃之新聞，使民眾譁然，更可見法院以高額保金及限制住居作為限制手段已非有效之措施。

又，法務部雖有與檢察官宣導提高科技監控設備之使用，然實質成效應非為高。為使科技監控設備妥適運用，阻止被告潛逃，及應使被告遵循檢察官所命事項，爰請法務部就「提高檢察官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遂由考試院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以提升法律專業知能。

該草案內容將欲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徵選（試）者，須先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並需經甄選（試）錄取並完成職前養成

教育合格或訓練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查現今檢察官與法官之人力吃緊，離職率又因業務內容遽增等理由有逐年升高之趨勢，該次修正草案之發想起於 2017 年，於 6 年內台灣之詐欺案件數量倍增，法律人員從業選擇及狀況不可同日而語。作為該法案施行後，人力錄取受到重大影響之相關單位，應積極研議法案之內容是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之推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查法務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4,357 萬 2 千元，列有系統維護、設備維護及強化資安防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74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請法務部妥為運用人力，維持資訊系統運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九)全國詐欺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資料，112 年 1 至 7 月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案件以詐欺罪增加 4 萬 4,929 件最多，又遭詐欺之民眾的帳戶亦於案件中被詐騙集團另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成為被告之狀況層出不窮，使被害者須配合案件之偵辦於各地警局或地檢署作筆錄。

為解決案源失控之亂象，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7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及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一同研商，針對移送政策進行討論。

為使移送政策更為精進，減輕被害人及檢警體系負擔，爰請法務部就「詐欺案件移送政策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07 年台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

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

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占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

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爰請法務部於各該職業退休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出納入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之修正草案後，研議評估民法是否配合修正。

(七十一)查法務統計月報及臺灣法務統計專輯，111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平均每一名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為 122.66 案，龐大案件量對偵查之效率及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實有必要從制度上發揮篩漏功能，對於不具公共利益之案件，應避免國家資源過度耗費，爰請法務部參酌德國微罪轉介自訴制度，就我國部分犯罪如過失傷害罪、妨害名譽與信用罪、毀損物品／債權罪，僅於有公共利益時，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研擬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因應 113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除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亦提高破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獎金最高額度至 2,000 萬元，期待透過民眾檢舉，杜絕賄選風氣。

惟雖以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期建立端正之選舉風氣，然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過慢，有礙於此措施之目的，亦使提出檢舉民眾產生對於獎勵措施之不信任感。

爰請法務部就「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提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

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畫》（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法務部目前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請法務部就「如何精進司法通譯制度」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查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

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

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

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

請法務部與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會商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精進鑑定制度具體作為。

(七十五)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法務部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 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

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儘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納入矯正重大政策」，爰請法務部於 1 年內就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為了降低酒駕案件並避免再次發生，除強力執法外，也需要配合醫療資源。111 年 1 月行政院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六項具體對策之一是「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據法務部統計，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 年度為 7 萬 7,065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僅 4 萬 9,151 人，共減少 2 萬 7,914 人，降幅 36.22%，然而，111 年度卻再次增至 5 萬 0,927 人。

綜觀 107 至 111 年度合計，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之比率為 74.99%、而緩起訴處分之占比則為 25.64%；其中接受「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的人數在 107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44 人、208 人、227 人和 90 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極低，未超過 2%，雖 111 年度首度超過 3%，仍屬偏低。

爰俟法務部研訂酒駕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落實司法與醫療之合作處遇模式，提升酒駕防制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查法務部 113 年司法科技業務中「新世代智慧檢察 A I 科技計畫」，112 與 113 年均編列 900 萬元，類似的項目，尤其「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 4,200 千元」，112、113 年均有編列。

對於法務部在 A I 輔助技術的開發上，進度究竟為何？何時可以正式投入應用？在當前詐欺案暴增的狀況下，必須儘速投入，協助減緩檢察官案件偵辦壓力。爰請法務部針對相關 A I 技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依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稿「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

令人遺憾。本部研議修法，以維衡平及兼顧情理法」指出：「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邇來社會上若干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案件，依上開規定論處，縱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 2 年 6 月以上，且因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之規定，而須入監執行。惟是類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或因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智識程度、經濟條件、生活狀況、心理健康等有所欠缺等因素，若一律都必須入監服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往往產生爭議。」將積極研議妥適之解決方案，研討出三種可能之修法方向。爰請法務部就後續修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查法務部之統計，近十年違反森林法案件起訴法條以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犯第 50 條而結夥 2 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為主，占 52.7%；又，違反森林法案件有罪 4,141 人中，本國籍者占 93.4%，非本國籍者占 6.6%，惟非本國籍者占比有上升趨勢，近兩年已逾 14%。除此之外，近十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本國籍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41.3 歲；非本國籍者之平均年齡為 28.0 歲。

由上述數據可推知，非本國籍者涉入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比例有上升趨勢，且以年紀未滿 30 歲之 65.8% 占比為多。為保育我國珍貴之森林資源，檢察機關除現已結合國土保育相關機關設立連繫平臺，亦應密切關注非本國籍有罪者是否透過特定管道從事違反森林法之相關工作，是否有特定業者試圖透過招攬非法或合法之非本國籍者從事相關產業，以保障我國之天然資源不受侵害。

(八十)目前監所提供之吸菸配額，惟多數監所內吸菸區僅在廁所等地方加裝簡易抽風扇，二手菸均逸散至空氣中且殘留許久，造成不抽煙之監所管理人員及受刑人不堪其擾，對於有煙癮之受刑人亦造成吸菸誘因。爰此，考

量為維護監所秩序，開放吸菸仍有其必要性，為落實大法官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及促進受刑人健康，建請法務部評估建置吸菸室，調查各監獄適宜設置吸菸室場所，擇定監獄試辦建置包含空氣過濾、換氣設備之專業吸菸室。未參與試辦計畫之監所，則建議於吸菸區或舍房適當處所購置空氣清淨機，耗材更換得由受刑人勞作金自給自足，以促進監所空氣品質，以減輕監獄內二手菸危害，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目前現行監獄之心理、社工人力（以下簡稱心社人力）皆以臨時人力編制（如聘用或勞務承攬），心社人力負擔獄所內修復式司法、毒品防制、心理諮商、酒癮戒治、團體支持、出獄後追蹤等業務，以專責人力對於減輕獄所負擔及促進更生人銜接社會資源卓有成效。爰此，建請法務部與矯正署研議將心社人力列入正式編制或編列常態預算，以利促進矯正業務順暢推動、補足社會安全網。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監獄之心理師、社工人力編入正式員額及編列人事預算，並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八十二)有鑑於在中央任務編組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中，即討論到並考量現有各地方檢察署在總員額控管下，要將觀護追蹤輔導員、觀護毒品助理員，避免以不穩定之就業與服務的勞務承攬方式運用，而是應積極專案進用臨時人力，如此方能落實穩定就業，並提供觀護法務服務。然而，迄今法務部對於進一步之作為尚有欠積極，且進度與成效亦屬未明，恐損及我國整體社會安全網之效益，爰決議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八十三)據媒體 112 年 8 月 16 日報導：涉及台北市信義區夜店殺警案的易寶宏，申請外役監審查評分表中「再犯風險」欄竟未勾選毒品前科，讓他拿到滿分 100 分，形同保送外役監。該案經法務部長下令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澈查後發現承辦科員非單純疏漏，已依貪瀆罪嫌移送廉政署，且不排除有更高層人員涉案。另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的所長及科長遭檢舉涉嫌包庇特定受刑人，有違規卻未處罰，已涉嫌貪瀆。監所接連爆發弊案，顯見改革除弊刻不

容緩。為此，請法務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影響民眾對法務部之信任。

(八十四)據媒體 112 年 8 月 16 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2021 年 9 月爆出弄丟證人筆錄，當事人還向立委通風報信，為此前調查局長呂文忠備詢致歉說出『人多必有白癡』；未料同年 4 月中機站筆錄也遭竊，曾姓不動產營業員涉銀行法赴詢竟偷走筆錄，隔了近半年另案被警方搜索才曝光，法院一、二審都依妨害公務罪判他 3 月，全案確定」。為此，請法務部就調查局 1 年弄丟 2 次筆錄一事，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侵害公務單位職務嚴正性。

(八十五)據媒體報導，號稱「台灣巴菲特」的周瑞慶因吸金 41 億元遭判刑 14 年，孰料其在高雄二監羈押時，竟然買通監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繼續在監獄裡遙控指揮詐騙集團，導致有更多的人受騙上當，顯然無視政府打詐之決心。為此，請法務部強化宣導，並就監獄主任管理員竟被詐騙犯買通一事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八十六)111 年行政院公布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政府承諾應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之外，更將「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列為當前最重要的人權教育指標性議題。然 112 年 9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臺北監獄管理者蓄意縱容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不當處遇或懲罰，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毆打、電擊、噴辣椒水及推人撞牆，顯見虐待和酷刑仍存在於台灣社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改進監獄管理、防範酷刑及不人道措施進行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裝修工程糾紛在台灣有越演越烈之趨勢，受害者遍布全台，許多民眾耗盡一生積蓄，只想打造一個溫暖的家，卻碰上裝潢蟑螂利用民眾對裝潢相關專業的不理解，先以話術構築美麗的藍圖，再巧立名目要求屋主付款。等錢到手以後，就失蹤或怠惰不作為，只留下欲哭無淚的屋主和亟待收拾的

爛攤子，導致民眾無家可歸，身心俱疲，甚至財務困難，辛苦所得的積蓄付諸流水。爰此，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討裝潢詐欺之成立要件，並針對此類犯罪之因應對策及防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合計 4 億 2,829 萬 1 千元，查 111 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五年最高，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變，政府之打詐策略應滾動檢討，以收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合計 6 億 5,484 萬 1 千元，查 111 年度我國查獲毒品總量為近年最高，其中查獲大麻數量遽增，對照偵查終結施用人數兩者供需不符比例，如何有效揪出查緝黑數，應滾動檢討精進。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六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以 111 年為例，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為 5 萬 1,009 人、緩起訴處分之人數 1 萬 1,747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11 年僅 377 人，實屬偏低。然考量酒駕案件被告有無酒精成癮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而且必須視各地醫療機構之戒癮量能而定，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緩起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期望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並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

策，但從 2018 至 202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分析，2021 年因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均為近 5 年最低；2022 年雖然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 1 萬 0,292 件及 9,509 件，較 2021 年度增加 1,710 件（增幅 19.92%）及 1,116 件（增幅 13.30%），但未達 2020 年度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改善方案。

(九十二)近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2019 至 2022 年之電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3 萬 4,947 件、5 萬 0,239 件、8 萬 5,279 件及 16 萬 0,799 件，3 年間增幅高達 360%，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已經高達 15 萬 2,244 件，到年底恐怕會超越 111 年的 16 萬 0,799 件，爰要求法務部應聯合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案件。

(九十三)112 年 7 月 28 日數位發展部邀國內 10 家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由數發部次長李懷仁主持會議。會議特別邀國內首宗查獲第三方支付業者為詐欺、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的高雄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鄭子薇介紹案件類型，藉以提升業者對詐欺案件的聯防意識。檢方提出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防建議，包含強化對於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交易過程中金流控制以及建立檢方與業者間即時連線等機制。爰要求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主動邀請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發展委員會訂定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的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建立檢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的即時連線，甚至將第三方支付連結到手機門號之打詐措施。

(九十四)在蒐集數位證據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項原則：

1. 確保數位證據未受外力影響。
2. 執行人員須有專業能力。
3. 完整記錄證據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
4.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才能確保數位證據在整個蒐集過程不受污染，爰要求法務部應對需要執行蒐證之人員，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程序面應遵守之規範，以免影響數位證據同一性之認定。

(九十五)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合計 4 億 2,829 萬 1 千元，其中法務部負責「懲詐－偵查打擊面」之相關業務；據法務部統計，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破獲詐欺集團件數為 1,715 件，可達提高 3%（1,267 件）之績效評核目標；惟以內政部相關統計比較，111 年度全般詐欺發生件數計 2 萬 9,509 件、破獲件數計 2 萬 8,718 件，詐欺財損金額計 73.3 億元，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4,234 件（增幅 17.29%）、17.2 億餘元（增幅 30.66%）；法務部 111 年度破獲詐欺集團件數雖達預期目標，但該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五年最高，顯示績效評核目標值過於保守，打詐成效亦與民眾觀感存有落差；鑑此，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之『懲詐－偵查打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九十六)113 年度法務部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占基金來源之 99.94%；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另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之來源如下：(1)循預算程序之撥款。(2)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3)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4)基金孳息收入。(5)捐贈收入。(6)其他有關收入。惟查毒品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自 108 年度起呈逐年增加，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幾乎完全仰賴國庫撥補款，迄未籌謀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鑑此，爰請法務部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增闢基金來源之窒礙因素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九十七)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 日核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計畫總經費 4 億 3,012 萬 2 千元，其中法務部及所屬 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共 1 億 4,308 萬 9 千元，期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惟查有關贓證物監管制度，法務部雖於 111 年 10 月將「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惟至 112 年 9 月尚未完備法規配套措施，提供各機關遵循；鑑此，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贓證物監管制度相關法規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九十八)有鑑於諸多重大刑案中被害人為心智未熟之兒童少年，對於案發後面對的關懷與偵訊，乃至於直後漫長的審理訴訟過程，長期以來都缺乏兼具司法與社工的專業社工人員協助；而近年來，犯罪被害人的人權日益受到重視，經過許多專家學者不斷的倡議，各警察機關也開始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提供被害人協助，然而目前犯罪被害保護官多半是由各警察機關現有警力直接任職，或為節省人力，由原有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兼任，實務上，警察專業與社工專業存有極大差異，不敷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尤其是兒童少年被害者。查 2021 年底由專家學者發起成立的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倡議在司法系統內設置司法社工的重要性，當時蔡清祥部長應邀出席致詞，表示司法與社工的結合為時代創舉，當時也承諾未來在司法保護體系中，新增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然迄今司法社工的設置仍是遙遙無期。鑑此，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設置司法社工之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九十九)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關於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

度介於 6,122 公斤至 8,155 公斤間，至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遽降至 3,551 公斤，111 年度卻大幅增至 9,916 公斤，增幅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如以毒品來源地區區分，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 4,059 公斤（占比 40.94%），另有 2,952 公斤毒品來源地區不明。整體而言，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第二級毒品為近五年最多。

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爰此，請法務部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8,5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8,64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區法醫影像中心建置一案，原定於 111 年 7 月前啟動，因業務延宕，拖延至今尚未完成。而為使我國法醫影像相關業務得以早日落實，避免影響亡者家屬之權益，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為符合先進國家之法醫鑑定趨勢，該所規劃建置之法醫影像中心，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啟用，提供北區及中區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關案件，只剩南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應與合作機關配合推動各項作業進程，以儘早提供南區地方檢察署相關服務；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預期 PMCT 案件逐年成長，故影像判讀經費負擔將持續增加，應儘速研訂訓練計畫，召募適宜人才接受委託培訓醫院培訓，藉由建立自有之影像判讀人員，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2,81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立法宗旨均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雖然行政院 108 年曾函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及政府尚需整合各界意見，時至今日仍未有整合調整後之版本再送立法院，延宕立法討論進度。

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就「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度及再修正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查 113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於歲出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9 萬元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惟測謊之證據能力已受諸多挑戰，多國如德國、奧地利、美國皆已不再允許使用測謊或認測謊並不具備證據能力，廉政署是否仍有赴美研習測謊之需求，不無疑問。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就「法務部廉政署赴美研習測謊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

(三)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資訊，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即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惟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自該日起即未對法案之進度、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等資訊進行更新，因此至今該法案仍然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更遑論函送至立法院審議。

為推動透明政府、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請法務部將揭弊者保護法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於 3 個月內就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64 億 6,67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3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140 萬 8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 億 9,594 萬 3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林姓受刑人無法參與 113 年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提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訴訟確定前，在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讓林男行使投票權。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

然而針對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投票處所之設置，法務部應積極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俟專責選舉事務之中選會在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矯正機關相關法規範疇下，統籌規劃出執行方案後，法務部矯正署即據以通盤檢討後辦理，以保障收容人投票權。

(四)近年屢傳外役監受刑人逃脫事件，111 年更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案，引發全國震驚。又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載，107 至 111 年外役監受刑人逃脫合計 29 人，其中 26 人皆為返家探視未歸，顯見外役監審查及管理成效不彰，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2 年易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爭議，引發社會關注，法務部矯正署稱追查之結果，為勾稽表格時承辦人員誤勾致錯，但仍無法平息外界疑慮。

矯正署調查，承辦人員於 110 年 12 月到任，初次承辦業務以致疏漏，易男判決書已附註吸毒及觀察勒戒紀錄，承辦人卻只看判決書正面就誤判易男是初

犯，在審查表勾選「無」前科，另主任管理員於覆核時也未查清楚，以致前科欄漏扣分數，使易姓受刑人以滿分直送外役監。

上開調查結果，難以釐清外界疑慮，承辦人勾錯竟導致如此重大過失，顯見審查機制有嚴重瑕疪。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程序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六)鑑於親友接見是受刑人對外界維持互動，降低服刑的痛苦－監獄行刑法賦予受刑人擁有接見、通信權。不過此權利長期受到嚴格而大幅度的限制，基於獄所的管理，而限制時間長短與頻率，受刑人必須隔著透明玻璃，以手持話筒的方式與親友隔空接觸。然而，維持獄所管理紀律，不代表能隨意沒收家屬的探視時間與次數。尤其是當不可歸責於家屬時，獄所又逕自沒收或縮短接見時間，根本侵害受刑人的接見權利。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獄所為何受理接見申請卻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以及不可歸責於家屬之逾時情形的補救措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充分保障充足之接見時間及擴大辦理通訊接見之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根據監察院 112 年 9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超過 1 萬 5 千名收容人確診 COVID-19，全國矯正機關確診率平均 21.29%，但其中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等，確診者比率均高於 50%，遠高於同時期全國確診比率的 22.8%，顯示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採行的防疫措施，仍有改進空間。另外，監獄行刑法有子女隨母入監的規定，110 年 12 月底時，留監子女數有 37 人，平均月齡為 10.1 個月；疫情期間，矯正機關為人口高度密集場域、嬰幼兒年幼且抵抗力弱，又未及能夠施打疫苗，易造成防疫破口及增加染疫風險。爰要求法務部，為促進收容人的健康人權，並維護隨母入監之子女的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依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規定，矯正機關（監獄和看守所）應設置具獨立性之外部視察小組。外部視察小組的成員名單，應由法律所定「監督機關」即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然而，法務部訂定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竟規範外部視察小組可由各矯正機關提出擬聘名單，再報予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

法務部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要求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然而，第 2 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完成後，有過半第 1 屆由機關推薦的委員仍出現在第 2 屆名單上，且未出現在人才庫中，恐有規避前述人才庫規定之嫌。

為釐清監所外部視察小組遴聘作業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保證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獨立性」與「如何貫徹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有關外部視察小組之規定」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第 1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某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於 110 年之行為有觸犯妨害性自主之嫌，並於 111 年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於 112 年 3 月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有罪。次查，該員續任為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現已離任）。

而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遴任期間為 111 年 9 至 11 月，可合理推測該員業已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起訴後，仍得擔任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代表法務部未能將矯正署陳報至法務部之名單過濾。

為釐清前述情事，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名單前之查核方法」提出書面報告。

(十)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矯正業務」編列預算用於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預期目標之一為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惟近年時有外役監受刑人返

家探視未歸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相關管理機制有待檢討加強。

經查，據矯正署統計 107 至 112 年 7 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為降低受刑人脫逃事件，適當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有其必要，爰此，法務部矯正署應規劃適於矯正機關運行之科技監控模式，適當運用科技設備，加強受刑人動態管控及風險管理，以維護社會安全，並提升矯正管理效能。

(十一)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水電費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0,913 萬 1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 億 6,510 萬 5 千元，增加 4,402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達 16.6%，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十二)鑑於受刑人因遭關押在監獄內無法投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林姓受刑人不滿因服刑無法參與 113 年 1 月 13 日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剝奪其選舉權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聲請假處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准，要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先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供林男投票。

本裁定成為全國首件由法院准許受刑人在監獄投票的案例，裁定理由以「受刑人只是穿著囚服之國民」，在監禁期間，雖人身自由及附帶之居住、遷徙等權利遭受限制，但其他如選舉等基本公民權利，於未受法律合比例之限制，仍受憲法保障，與其他國民並無二致。

為保障在監受刑人之選舉權，法務部應積極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規劃未受褫奪公權之受刑人，未來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之相關規範及措施，俟專責選舉事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矯正機關相關法規之範疇下，統籌規劃出執行方案後，法務部矯正署即據以通盤檢討辦理。

(十三)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可知外役監最初設置目的係為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惟由於外役監脫逃或違規事件頻傳受社會矚目，進而使外役監之教化功能受各界質疑。

為使大眾瞭解受刑人進入外役監之再犯率是否低於一般監獄；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服外役監者之『被撤銷假釋之再犯罪率』與一般監獄之『被撤銷假釋之再犯罪率』之比較及原因分析」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近年來各項物價持續上漲，且因政府財政緊縮，為收容人長期給養費不敷，法務部矯正署需另運用餽水米糠、作業賸餘等費用補貼支應。

為關懷矯正機關收容人，鼓勵其早日改悔向善，同時兼顧穩定國產農產品產銷，查春節及中秋時，矯正署會循往例以首長名義致贈收容人柑橘或文旦柚，以作為「慰問品」，但該筆費用係來自早日不敷使用之給養費，恐影響收容人伙食經費，矯正署應考慮發放慰問品之必要性或應以其他專款支出。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收容人年節慰問品 109 至 111 年發放狀況及給養費使用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監察院 112 年 9 月 13 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對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案」調查報告，指出北監管理受刑人涉違法虐待實施酷刑，監察院通過糾正北監。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突顯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有重大違失，故被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

為避免監所虧囚事件再發生，要求法務部應督促矯正署依照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如何落實管理員人權教育訓練、修改不合時宜之管教規範等管理

改善方案，以落實教化矯正之目的，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矯正業務」編列 147 億 6,236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役監近年屢傳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事件，107 至 112 年 4 月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109 及 111 年度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矯正署應研謀改善，積極提出防範措施，以維護國人及警力安全，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改善監所計畫」編列 14 億 5,497 萬 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矯正署部分監所之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包括 1.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5 億 8,538 萬 6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7 億 4,566 萬 8 千元之 78.5%；2.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23 億 9,755 萬 8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6 億 7,846 萬 8 千元之 89.51%。矯正署應強化控管進度，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八)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由 6 所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進行試辦；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後，因部分試辦機關實際執行計畫期間未達 1 年，恐難以推行至其他矯正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指示，試辦計畫將展期至 114 年底，法務部矯正署並應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有效監督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確保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之合理比例，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將試辦計畫展期之計畫書，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九)有鑑於 10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數位發展部掛牌後矯正署與該部積極合作，並優先執行「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透過數位發展部檢視矯正署所屬各地收容機關硬體設施及實際運作所需後，矯正署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上述建置計畫，以 113 至 117 年編列 15 億 2,416 萬 1 千元，逐步完成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監控系統數位化目標。前述計畫對順利推行矯正業務，減輕人力監控負擔，藉以提升勤務安全，有重要意義。爰請法務部矯正署賡續推動、完成 113 至 117 年為期之「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二十)外役監受刑人 2018 至 2023 年 7 月底均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2020 年與 2022 年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直到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皆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立法院已於 112 年 8 月修正外役監條例並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除落實各項管理機制外，對於後續尚需配合檢討之相關法令，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以使外役監制度更為周延；另法務部矯正署為降低受刑人之管理風險，於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惟試辦期間應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之精神，在達成戒護目的的必要限度下，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完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

(二十一)外界為瞭解外役監收容情形，目前可參考之公開資料，主要是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統計及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收容情形統計。惟查「各外役分監」，包括臺中監獄外役分監、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不論是在矯正統計抑或是在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統計中，皆未區分一般監

獄及外役監獄之收容統計資訊。

為使相關統計資訊更加透明，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公開外役監收容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外役監制度旨在以開放式矯治方式讓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然而近年來卻發生了多起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的事件。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自 107 至 112 年 7 月底，共發生 33 起脫逃事件，其中 109 及 111 年度各有 10 起，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脫逃事件中有 26 人都是在返家探視後未歸。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監察院先前已數次提出相關調查意見，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惟仍難以杜絕。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外役監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 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

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 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儘可能充分參與」、「16. 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納入矯正重大政策」，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年內就「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 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 3.9%，然而至 2023 年已逾 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又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0 年提出之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之報告，可知高齡者在面對運動系統、認知功能等身體狀態退化現象，可能進而誘發心理上對自我的消極、負面看法，也加重從此類心理現象循環回溯，引發生理疾病的可能。故可知高齡者之生理狀況與心理狀態息息相關，矯正機關應重視受刑人高齡化趨勢所帶來的變化，除現行部分監所實行之辦理協助照護員訓練班等應對方式，應有針對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心理輔導課程等處置，防止高齡受刑人囿困於心理狀況致使生理亦出問題。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針對高齡受刑人之心理輔導之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 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 3.9%，然而至 2023 年已逾 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2023 年法務部矯正署亦有提出可能參考日本之制度，研議是否設立高齡專監，考慮監獄高齡化之趨勢，主管機關應提前針對受刑人未來無法自主作業，甚至需要轉介專業醫療機構；以及監所如何面對高齡化受刑人之基礎醫療照護需求逐漸提升等狀況作出研議，並於各該監所落實對於高齡化監獄之應對措施。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億 5,28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執行法係國家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重要法律依據，該法自 94 年配合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縮減有關聲請拘提、管收事由後，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得拘提、管收之人心理上之強制已甚為有限，行政執行實務須證明義務人確實有資力卻不履行義務，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進行查證。

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爰參考大法官及學者意見於

110 年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係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以強化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作用，並明定為真實切結之人，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爰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以提升執行成效，維護人民權益。

(二)近年來酒駕案件頻傳，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 1 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並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啟動第 2 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對酒駕二犯、三犯（含以上）或拒絕酒測等情節較重案件，列為優先行政執行對象。而截至 111 年底止，各分署受理酒駕裁罰案件應執行計 3 萬 0,878 件，應執行金額為 22 億 2,441 萬餘元，但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為 2 億 3,218 萬餘元，執行比率僅 10.4%。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行政執行署所屬辦理酒駕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應執行件數	應執行金額	實際金額	占比
合計	30,878	2,224,413	232,184	10.4
臺中分署	3,320	296,526	23,201	7.8
嘉義分署	1,560	114,351	9,264	8.1
彰化分署	1,259	102,378	8,647	8.4
新竹分署	1,873	130,849	11,252	8.6
桃園分署	3,481	179,563	15,561	8.7
臺北分署	1,618	134,436	12,842	9.6
宜蘭分署	988	80,579	8,183	10.2
士林分署	1,397	111,968	11,769	10.5
高雄分署	7,389	492,372	53,537	10.9
屏東分署	1,172	91,664	11,707	12.8
臺南分署	3,021	186,059	23,987	12.9
花蓮分署	1,383	91,863	12,511	13.6
新北分署	2,417	211,800	29,717	14.0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關執行案件處理之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水電費，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282 萬元，112 年度編列數 1,766 萬 9 千元，增加數為 51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達 29.2%，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持續推動節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四)113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3,404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全部發憑證案件達 895 萬 3,121 件，占整體終結案件之 66.27%，占比為 5 年來之最高。此類未清查義務人有無新增財產可供執行即以執行憑證再行移送之案件，恐持續加重各分署人力負荷，應研謀改善，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2 億 0,38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5,372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因應 113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

已知賄選等手段毒害民主選舉之進程甚深，又近年來與選舉相關犯罪之複雜性驟增，以不同手段賄選的方式更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度，檢察機關除以傳統偵查手法進行賄選查察，亦應積極關注以加密虛擬貨幣、線上交易等手段，以防不肖人士意圖透過加密貨幣容易製造斷點而不易追查等特性影響選舉之進行。

爰請最高檢察署就「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針對加密虛擬貨幣之查察手法與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22 億 3,87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羈押替代處分。

因此，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 3,653 萬 8 千元，並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自民國 110 年度新收個案僅 2 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 年度新收個案僅 8 件，2 件已終結，6 件尚未結案；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新收個案 16 件，9 件已終結，13 件尚未結案。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受理案件為 22 件，雖然較 111 年度明顯提升，但是對照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0 年度購置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個案手機等分別為 550 組、220 組、110 組及 330 組，可見許多設備仍處閒置狀態。

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個案數	新收個案數	終結個案數	年底未結個案數
110	2	2	2	0
111	8	8	2	6
112	22	16	9	13

說明：110 年 4 月始建置完成；112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因此，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就強化「科技設備監控羈押」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 2023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雖然符合預防人口販運防制最低標準，但並未完全落實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使得部分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尤其依法只有內政部移民署官員、警方與檢察官能對被害人進行鑑別，勞動部、農業部漁業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則需遵循程序通報可能的被害人。在這樣的安排下，檢察官和法官還可以撤回對被害人的身分認定，進而限制被害人取得某些庇護服務。這樣的制度可能導致遺漏許多被害人。

查 2021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1 年人口販運罪相

關案件，經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 145 件，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58 件，起訴率僅 40%。究竟是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被害人身分，或是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後為非被害人，處分不起訴案件，實有釐清之必要。以及應說明由檢察官主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之統計。

次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辦理事項包含應辦理指揮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應協助釐清前項統計與檢討，以精進我國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人口販運鑑別程序，能在第一時間給與被害人協助，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自 110 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完成後，即已正常運作，並於 111 年 1 月正式揭牌。惟自該中心實際運作以來，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仍偏少，110 年度新收個案僅 2 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 年度新收個案僅 8 件，2 件業已終結，6 件尚未結案；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新收個案 16 件，9 件業已終結，13 件尚未結案，與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0 年度購置之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及個案手機等分別為 550 組、220 組、110 組及 330 組相較，多數設備恐屬閒置狀態。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對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化刑事訴訟法防逃措施」決議，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交保中被告，確保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動。然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因炒作股票、內線交易等被判重罪卻棄保潛逃，不僅導致 1 名派出所所長拔官，更扯出科技監控新法上路 3 年，院檢至今總共執行 26 案、使用率低的問題。

經查，由於現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明定針對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有事實足認該受刑人有逃匿之虞者，始適用本作業要點，因此科技監控設備適用對象目前僅用於妨害自由、公共危險、貪汙、毒品、竊盜、詐欺、組織犯罪、殺人等罪名，鮮少用於經濟金融罪犯上，以致近幾年，許多有資力的經濟、金融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交保潛逃，或於判決有罪後逃亡，顯見相關單位仍未善用現有的監控設備在防逃機制上。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檢討改善之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法務部辦理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惟臺灣高等檢察署洽談之配合醫院經規劃增闢收治場域，整體收治量能自 30 床增至 63 床，然依據高檢署提供之收治概況，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餘 8 床，加上未來可能收治人數，收治量能明顯不足。又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自 110 年起收治量能皆出現捉襟見肘狀況，110 及 111 年度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雖均收治於配合之醫院，但贖餘床位皆個位數，足見量能不足之情形非一日情事。

表 1 臺灣高等檢察署簽約醫院收治受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辦理概況表

單位：人；床

年度	當年度累計收治人數					當年度出院人數	年底收治在院人數	年底贖餘床位
		舊案	新收	培德醫院移入	其他			
110	18	-	13	5		1	17	3
111	48	17	18	13		2	46	7
112	62	46	16			7	55	8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善與落實之計畫。

(六)113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於「檢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科目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

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 9,336 萬元，然查，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劃，111 年度預計建置 3 處司法精神病房，截至 111 年底僅完成建置 1 處（南部）司法精神病房，並於 111 年 12 月啟用；另外 2 處司法精神病房已與衛生福利部簽約籌設，惟預估 113 年度上半年始陸續完工；因此，依照上述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進度，東部及北部等 2 處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人力並非自 113 年 1 月起即全數進用，其預算顯有寬估之處。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之預算執行並瞭解日本、韓國戒護比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585 萬 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 5 億 9,886 萬 4 千元，113 年度將編列 5 億 2,586 萬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

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之決算數為 9,031 萬元，賸餘數為 3 億 4,592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20.70%；且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亦未如預期。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預算之執行，提出檢討暨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畫》（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目前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制定長期行動計畫」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583 萬 1 千元，列有系統維護維運、科技設備監控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0,583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增購虛擬幣流分析工具、資訊系統、數位採證、破密及虛擬資產保存等項目，使檢察機關具備偵查科技犯罪之能力，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落實緝毒、懲詐等業務，以展現政府打擊犯罪決心，減輕辦案同仁繁重負荷，提升執法能量。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63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67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22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6,62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 億 8,21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第一線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及制度調整意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7,45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就「第一線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及制度調整意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9,33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就「第一線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及制度調整意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 億 5,679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8,78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7,36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 億 8,94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4,06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 億 0,4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7,518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6,53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0,8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6,56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

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預算中，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 年度編列 1,055 萬 8 千元，112 年度 803 萬 2 千元，增加 252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31.4%，同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員額規模為 237 人，比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預算員額為 610 人，但水電費僅編列 643 萬 8 千元，為撙節開支，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落實節約能源之措施，以達機關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俾利日常業務之運行。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9 億 3,03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7,3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7,03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3,945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1,5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4,0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億 0,1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3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82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13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9 億 2,75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112 年 4 月 24 日晚間發生嚴重火警，出勤 27 輛救災車輛始撲滅，起火辦公廳舍所辦業務與查辦假訊息、追蹤駭客之資通安全業務相關，引發外界聯想。後續媒體報導，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鑑識小組採證後，雖認定電氣因素，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完成報告後交給轄區警方，是否有涉及過失人員，調查局仍宜進一步向外界說明。且此次大火，透露出屬於檔案庫房的該辦公廳舍管理有無缺失，仍有待深入檢討。

請法務部調查局落實強化消防設施，俾益機關安全防護。

(二)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調查局預算中，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 年度編列 6,209 萬 3 千元，112 年度 4,668 萬元，增加 1,541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33%，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調查局務實檢討節能措施以避免非必要的資源浪費、增進能源使用效率。

(三)有鑑於虛擬資產業發展快速，且以虛擬資產為名、或以虛擬資產為工具之洗錢案件層出不窮；而自虛擬資產業發展以來，以虛擬資產資恐消息時有所聞。足見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重要性。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現持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認證加密資產反金融犯罪專業人士」（Certified Cryptoasset Anti-Financial Crime Specialist, CCAS）證照人數為零。為強化調查局虛擬資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推動，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培訓符合資格人才考取 CCAS 證照並給予獎勵，深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基礎知識，於受理可疑交易申報時能進行正確研析並分送予權責機關參處。

(四)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各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現持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國際制裁合規師」認證人數僅 2 人，遠小於獲得國際反洗錢師認證之 26 人。為強化

調查局配合國際制裁辦理制裁相關金融犯罪調查業務，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培訓符合資格人才考取 CGSS 證照並給予獎勵，深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制裁相關知識，於受理資恐、資武擴相關國際情資案件時能進行正確研析並分送予權責機關參處。

(五)有鑑於迭有部分言論主張大麻危害程度甚低，應予以合法化，且許多網路影音平臺能輕易搜尋到教學如何種植、甚至如何吸食大麻之影片，令社會大眾對大麻毒品之危害產生混淆。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10 年查獲 240.47 公斤，111 年飆升至 1559.96 公斤，112 年起截至 7 月底則為 701.04 公斤。另查，111 年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則僅有 693 人、112 年起截至 7 月底偵查終結 427 人，與查獲大麻重量供需不成比例，恐有大量施用黑數。可見大麻之危害不容輕忽，應從社會視聽、查緝及其他各種面向，加強防堵。

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投入人力查緝大麻走私、栽種等各類型案件，並向上溯源，將幕後操控人員繩之以法，以杜絕大麻對社會的危害。

(六)近年我國受韓國流行音樂（K-POP）影響甚深；隨著國境開放，許多韓國團體亦來臺進行宣傳活動、舉行演唱會等。而國內韓國團體粉絲們，亦會自主組織應援團、集資販賣週邊商品、組織應援活動等。

然，以 112 年 5 月 IVE 來臺舉行 Fan Meeting 時，發生理應由臺灣粉絲所組成之應援團體，卻實際為中國人所掌控；並依循慣例向臺灣民眾募資，後卻因相關帳目不明而迭生糾紛。而此案例應受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注意、或有成為可能洗錢樣態進行研究：係因當前洗錢方法層出不窮，對民眾募資早已是洗錢紅旗警訊；過往或以慈善為掩護，而如今是否能改以粉絲應援號召為掩護亦未可知。考量當前國際局勢，加以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亦虎視眈眈，任一洗錢可能樣態均應以嚴肅面對。

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新興金融科技產生之風險進行持續研究，以防範新興金融科技興起引發之洗錢風險。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